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污染影响类)

项目名称：____报废机动车回收拆解项目____

建设单位（盖章）：____芜湖奇瑞资源技术有限公司____

编制日期：____2022 年 6 月____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制

目录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1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30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65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74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118
六、结论	120

附件：

- 附件 1：委托书
- 附件 2：声明确认单
- 附件 3：危险废物委托处置承诺书
- 附件 4：立项文件
- 附件 5：拆解场地规划确认函
- 附件 6：租赁协议及土地证
- 附件 7：检测报告
- 附件 8：规划环评审核意见
- 附件 9：排污 15 表

附图：

- 附图 1：项目地理位置图
- 附图 2：项目周边概况图
- 附图 3：厂房平面布局图
- 附图 4：项目敏感点分布图

附图 5：分区防渗图

附图 6：污水管网图

附图 7：雨水管网图

附图 8：芜湖市经济技术开发区用地布局图

附图 9：芜湖市生态红线图

附图 10：全本公示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报废机动车回收拆解项目		
项目代码	2206-340264-04-01-253069		
建设单位联系人	李国辉	联系方式	18130609645
建设地点	芜湖市经济技术开发区凤鸣湖路与龙山路交叉地块		
地理坐标	(<u>118</u> 度 <u>22</u> 分 <u>37.704</u> 秒, <u>37</u> 度 <u>42</u> 分 <u>14.399</u> 秒)		
国民经济行业类别	C4210 金属废料和碎屑加工处理	建设项目行业类别	三十九、废弃资源综合利用业 42, 85 金属废料和碎屑加工处理 421
建设性质	☒ 新建（迁建） ☐ 改建 ☐ 扩建 ☐ 技术改造	建设项目申报情形	☒ 首次申报项目 ☐ 不予批准后再次申报项目 ☐ 超五年重新审核项目 ☐ 重大变动重新报批项目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部门（选填）	芜湖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文号（选填）	开备[2022]110 号
总投资（万元）	3006	环保投资（万元）	84
环保投资占比（%）	2.79	施工工期	3 个月
是否开工建设	☒ 否 ☐ 是：_____	用地（用海）面积（m ² ）	20000

专项 评价 设置 情况	无
规划 情况	规划名称：《芜湖经济技术开发区总体规划》（2006-2020年） 审批机关：国家发改委、国土部、建设部 审批文件：2007年第18号公告
规划 环境 影响 评价 情况	规划环评名称：《芜湖经济技术开发区环境影响报告书》 规划环评审查机关：原国家环境保护总局 规划环评文件名称及文号：《关于芜湖经济开发区环境影响报告书审查意见的复函》，环审【2003】30号；
规划 及规 划环 境影 响评 价符 合性 分析	1、与《芜湖经济技术开发区总体规划》（2001-2010年）的符合性分析 根据《芜湖经济技术开发区总体规划（2006-2020）》，对安徽芜湖市经济技术开发区进行发展规划。 （1）行业符合性 芜湖经济技术开发区主导产业为新型建材、汽车零部件以及电子信息产业，建设单位主行业生产汽车零部件，本项目对芜湖及周边地区废机动车进行拆解，符合所属区域汽车产业链发展方向。 （2）产业园区用地符合性 ①本项目位于芜湖市经济技术开发区凤鸣湖路与龙山路交叉地块。根据芜湖经济技术开发区总体发展规划内容，项目建设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符合相关用地要求。 ②项目区周边500m无文物保护、饮用水源地等敏感环境保护目标，且本项目未被列入国土资源部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发布实施《限制用地项目目录（2012年本）》和《禁止用地项目目录（2012年本）》。因此，建设项目与区域规划相符，与用地性质相符。 2、规划环境影响评价及其审查意见符合性分析 项目与安徽芜湖经济技术开发区总体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审查意见符合性分

析如下：

表 1-1 项目与开发区规划环评审查意见相符性分析

规划环评审查意见内容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按照循环经济的思想和清洁生产的要求，树立从源头控制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的理念。根据开发区功能布局，引导和控制产业发展，做好入区建设项目的污染防治和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促进开发区的可持续发展。	本项目使用的原料为报废机动车，在生产过程中，项目废气、噪声、固废在采取相应的污染防治措施后，均可达标排放。	符合
尽早实施开发区集中供热，逐步消除分散的中、低架大气污染源。推行使用清洁能源，调整开发区的能结构。入区建设项目应采取清洁生产工，所有工艺废气必须达标排放，新建项必须符合报告书开发区大气污染物排放总量限值。通过区域大气污染物总量控制、能源结构调整等措施，实现开发区大气环境质量目标。	本项目运营期废气采取了有效措施治理后，对环境质量影响较小，能够到开发区大气污染物放总量限值，实现开发区大气环境质量目标。	符合
按照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原则妥善处理、处置开发区的各种固体废物。生活垃圾必须做到无害化处理，处理方式可以结合芜湖市城市生活垃圾处理规划确定，开发区内不宜建设生活垃圾填埋场。应按国家有关规定落实开发区危险废物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的统一处理、处置途径。	本项目产生的一般固废收集后暂存一般固废库，定期外售，危险废物暂存于危废库，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置，厂内设置垃圾桶收集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处置。	符合

3、与环境影响区域评估报告相符性分析

综合考虑规划空间管制要求、环境质量现状和目标等因素，芜湖经济技术开发区规划产业发展目标为将开发区建设成为产业集聚、特色鲜明、功能完备，适宜投资创业、各项事业全面进步、辐射能力较强、示范作用明显的现代化低碳产业园区。

从环境保护角度分析开发区产业定位基本合理，评估根据原规划环评提出的准入名录，提出了开发区环境准入清单，用于指导评估区域内后续项目入驻。

表 1-2 环境影响区域评估 环境准入清单

清单类别	准入清单、控制要求
优先引入	符合开发区产业定位（三大主导产业）的项目；
	科技含量高、产品附加值高的项目、能源资源消耗少、排污小的企业；
	符合产业定位且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版)》、《战略性新兴产业分类(2018)》(国家统计局令第 23 号)等政策文件中的项目；
	汽车及其零部件制造业
	36 汽车制造业
	29 橡胶和塑料制品业；2929 塑料零件及其他塑料制品制造
	35 专用设备制造业；356 电子和电工机械专用设备制造；
智慧家电产业	38 电气机械和器材制造业；3823 配电开关控制设备制造、3824 电力电子元器件制造；385 家用电力器具制造；3879 灯用电器附件及其他照明器具制造
	39 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3912 计算机零部件制造、

		3919 其他计算机制造、397 电子器件制造；398 电子元件及电子专用材料制造
	材料产业	28 化学纤维制造业
		29 橡胶和塑料制品业：292 塑料制品业
		30 非金属矿物制品业：3034 隔热和隔音材料制造、306 玻璃纤维和玻璃纤维增强塑料制品制造、307 陶瓷制品制造（不使用高污染燃料的建筑陶瓷制品制造；不使用高污染燃料的年产 150 万件及以上的卫生陶瓷制品制造；不使用高污染燃料的年产 250 万件及以上的日用陶瓷制品制造）
		39 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3985 电子专用材料制造
禁止类		禁止引入国家明令禁止建设或投资的、引入列入《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外商投资产业指导目录（2017 年修订）》、《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0 年版）》等相关产业政策中禁止或淘汰类项目、产品、工艺和设备。
		禁止引进国家、安徽省明确规定不得审批的建设项目。
		根据《关于全面打造水清岸绿产业优美长江（芜湖）经济带的实施意见（升级版）》严禁长江干支流 1 公里范围内新建化工项目、严控 5 公里长江干流范围内新建重化工重污染项目、严管 15 公里长江干流范围内新建项目。
		根据《关于加强化工项目建设管理的通知》严禁新建《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限制类和新（改、扩）建淘汰类化工项目，严格限制新建剧毒化学品生产项目。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长江保护法》要求禁止在长江干支流岸线一公里范围内新建、扩建化工园区和化工项目。
		根据《关于加强高耗能、高排放建设项目生态环境源头防控的指导意见》环环评〔2021〕45 号要求严格“两高”项目环评审批
		禁止引进炼油、产生致癌、致畸、致突变物质的项目
		禁止引进农药项目
		禁止引进纯电镀加工类项目
		44 电力、热力生产和供应业：4411 火力发电
		禁止引进燃烧原（散）煤、重油、渣油、石油焦等高污染燃料或者直接燃用各种可燃废物的设施和装置
		25 石油、煤炭及其他燃料加工业
		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产能置换要求的严重过剩产能行业的项目。
限制类		限制发展能源、资源消耗量或排污量较大但效益相对较好的企业，主要为除经开区规划主导产业外、非禁止类项目，具体项目引入需经充分环境影响论证。
新增或改扩建项目风险要求		区内新增或改扩建存在环境风险的项目，在建设项目环评阶段须重点开展环境风险评价，与项目周边环境敏感目标之前控制合理的风险控制距离，提出并落实风险防范措施及应急联动要求，编制应急预案，并与经开区应急预案联动，在经开区进行环境风险源、应急设备、物资等的备案。
清洁生产要求		引进项目的清洁生产水平至少需达到同期国内先进水平（行业清洁生产标准），优先引进清洁生产水平达到国际先进水平的项目，禁止引进低于国内先进水平的项目。严格审查入区企业行业类型和生产工艺，要求开发区入驻企业采用先进的生产工艺，在生产、产品和服务中最大限度的做到节能、减污、降耗、增效。
芜湖经济技术开发区主导产业为新型建材、汽车零部件以及电子信息产业，建设单位主行业生产汽车零部件，本项目对芜湖及周边地区废机动车进行拆解，符合所属区域汽车产业链发展方向。本项目不属于开发区区域评估禁止和限制发		

	展的产业类别，符合开发区区域评估评价要求。
其他 符合 性分 析	1、产业政策符合性分析 对照《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本项目属于 C4210 金属废料和碎屑加工处理，经查询《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及修改（2021 年第 49 号令），本项目属于第一类鼓励类中的“四十三、环境保护与资源节约综合利用”中的“5、区域性废旧汽车、废旧电器电子产品、废旧船舶、废钢铁、废旧木材、废旧橡胶等资源循环利用基地建设”。 项目涉及的主要生产设备、工艺、产品等均未列入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制定的《部分工业行业淘汰落后生产工艺装备和产品指导目录（2010 年本）》，本项目不属于《禁止用地项目目录（2012 年本）》、《限制用地项目目录（2012 年本）》禁止项目。 本项目已于 2022 年 6 月 21 日取得芜湖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登记备案，备案号：开备[2022]110 号。项目代码：2206-340264-04-01-253069。 综上，本项目符合国家和地方相关产业政策的要求。 2、项目选址可行性分析 本项目建设地点位于芜湖市经济技术开发区凤鸣湖路与龙山路交叉地块，不涉及自然保护区、饮用水源保护区、森林公园等生态保护区，不属于生态红线管控范围内；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符合芜湖经济技术开发区总体规划。 厂区东侧为芜湖世特瑞转向系统有限公司；厂区南侧为龙山路，龙山路以南为麦凯瑞汽车外饰有限公司；厂区西侧为凤鸣湖北路，凤鸣湖北路以西为顺昌工业园；厂区北侧为芜湖法雷奥汽车照明系统有限公司。厂址周边 500m 范围内无文物保护单位、饮用水源地等敏感环境目标。 同时本项目属于国家鼓励发展类资源节约综合利用建设项目，符合国家和地方相关产业政策的要求，符合“三线一单”以及国家及地区的相关环保政策要求。 综上所述，本项目选址可行。 本项目周边环境概况详见附图 2，环境保护目标分布图见附图 3。 3、与“三线一单”相符性分析

根据《关于以改善环境质量为核心加强环境影响评价管理的通知》（环环评[2016]150号）：“为适应以改善环境质量为核心的环境管理要求，切实加强环境影响评价（以下简称环评）管理，落实‘生态保护红线、环境质量底线、资源利用上线和环境准入负面清单’（以下简称‘三线一单’）约束”。

表 1-3 项目与“三线一单”相符性分析

环环评【2016】150号要求	本项目相符性分析
生态保护红线是生态空间范围内具有特殊重要生态功能必须实行强制性严格保护的区域。相关规划环评应将生态空间管控作为重要内容，规划区域涉及生态保护红线的，在规划环评结论和审查意见中应落实生态保护红线的管理要求，提出相应对策措施。除受自然条件限制、确实无法避让的铁路、公路、航道、防洪、管道、干渠、通讯、输变电等重要基础设施项目外，在生态保护红线范围内，严控各类开发建设活动，依法不予审批新建工业项目和矿产开发项目的环评文件。	本项目不在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等生态红线保护区范围内。 生态红线图详见附图7。
环境质量底线是国家和地方设置的大气、水和土壤环境质量目标，也是改善环境质量的基准线。有关规划环评应落实区域环境质量目标管理要求，提出区域或者行业污染物排放总量管控建议以及优化区域或行业发展布局、结构和规模的对策措施。项目环评应对照区域环境质量目标，深入分析预测项目建设对环境的影响，强化污染防治措施和污染物排放控制要求。	依据芜湖市生态环境局发布的《2021年芜湖市环境状况公报》可知，本项目所在区域为达标区。项目所在区域长江水质符合《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表1中Ⅲ类水体的水质标准，漳河符合《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表1中Ⅱ类水体的水质标准；本项目实施后全厂废水经厂内预处理设施处理后接管纳入朱家桥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项目运营期排放的各污染物能够满足相应标准要求，不会加重区域环境功能。
资源是环境的载体，资源利用上线是各地区能源、水、土地等资源消耗不得突破的“天花板”。相关规划环评应依据有关资源利用上线，对规划实施以及规划内项目的资源开发利用，区分不同行业，从能源资源开发等量或减量替代、开采方式和规模控制、利用效率和保护措施等方面提出建议，为规划编制和审批决策提供重要依据。	1、本项目用水、用电由所在区域市政管网提供，水、电供应充足； 2、本项目拆解报废机动车，获得可回收资源，有利于提高废弃资源综合利用率； 3、本项目合理利用资源和节约能耗，不会突破区域资源消耗上线。
环境准入负面清单是基于生态保护红线、环境质量底线和资源利用上线，以清单方式列出的禁止、限制等差别化环境准入条件和要求。	1、项目的建设符合城市发展总体规划； 2、本项目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本）》及修改（2021年第49号令）中“鼓励类”，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本项目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本）》及修改（2021年第49号令）鼓励类；项目建设符合《芜湖经济技术开发区总体规划（2006-2020）》	

相关要求；项目涉及的主要生产设备、工艺、产品等均未列入《部分工业行业淘汰落后生产工艺装备和产品指导目录（2010 年本）》。本项目的建设满足生态保护红线、环境质量底线、资源利用上线，且不在环境准入负面清单中，符合“三线一单”的相关要求。 4、与《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 版）》相符性分析 为全面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推动长江经济带发展的重要讲话和指示批示精神，认真落实长江保护法，进一步完善长江经济带负面清单管理制度体系，推动长江经济带发展领导小组编制了《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 版）》，于 2022 年 1 月 19 日发布。根据附件《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 版）》，分析了本规划与其相符性分析。 表 1-4 与《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 版）》的相符性分析			
序号	《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1	1.禁止建设不符合全国和省级港口布局规划以及港口总体规划的码头项目,禁止建设不符合《长江干线过江通道布局规划》的过长江通道项目。 2.禁止在自然保护区核心区、缓冲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投资建设旅游和生产经营项目。禁止在风景名胜区核心景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投资建设与风景名胜资源保护无关的项目。 3.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改建、与供水设施和保护水源无关的项目,以及网箱养殖、畜禽养殖、旅游等可能污染饮用水水体的投资建设项目。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二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改建、排放污染物的投资建设项目。 4.禁止在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围湖造田、围海造地或围填海等投资建设项目。禁止在国家湿地公园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挖沙、采矿,以及任何不符合主体功能定位的投资建设项目。 5.禁止违法利用、占用长江流域河湖岸线。禁止在《长江岸线保护和开发利用总体规划》划定的岸线保护区和保留区内投资建设除事关公共安全及公众利益的防洪护岸、河道治理、供水、生态环境保护、航道整治、国家重要基础设施以外的项目。禁止在《全国重要江河湖泊水功能区划》划定的河段及湖泊保护区、保留区内投资建设不利于水资源及自然生态保护的项目。 6.禁止未经许可在长江干支流及湖泊新设、改设或扩大排污口。 7.禁止在“一江一口两湖七河”和 332 个水生生物保护区开展生产性捕捞。	本项目为新建项目，厂址距离与长江干流 3.2km，不在自然保护区核心区、缓冲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不在风景名胜区核心景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不涉及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不在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本项目属于废弃资源综合利用业，主要使用电能、水能且使用量较小，不属于高耗能高排放项目。本项目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及修改（2021 年第 49 号令）鼓励类项目。 综上本项目不在《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内。	相符

		8.禁止在长江干支流、重要湖泊岸线一公里范围内新建、化工园区和化工项目。禁止在长江干流岸线三公里范围内和重要支流岸线一公里范围内新建、改建、尾矿库、冶炼渣库和磷石膏库,以提升安全、生态环境保护水平为目的的改建除外。 9.禁止在合规园区外新建、钢铁、石化、化工、焦化、建材、有色、制浆造纸等高污染项目。 10.禁止新建、不符合国家石化、现代煤化工等产业布局规划的项目。 11.禁止新建、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明令禁止的落后产能项目。禁止新建、不符合国家产能置换要求的严重过剩产能行业的项目。禁止新建、不符合要求的高耗能高排放项目。 12.法律法规及相关政策文件有更加严格规定的从其规定。		
5、与《关于全面打造水清岸绿产业优美丽长江（安徽）经济带的实施意见》（升级版）（皖发[2021]19号）、《关于全面打造水清岸绿产业优美丽长江（芜湖）经济带的实施方案（升级版）》（芜市办[2021]28号）相符性 表 1-5 项目与“皖发[2021]19号”及“芜市办[2021]28号”文件相符性				
序号	内容	要求	项目情况	相符性
1	严禁1公里范围内新建项目	严禁1公里范围内新建化工项目。严禁公里范围内新建化工项目。长江干支流岸线1公里范围内，严禁新建、化工园区和化工项目。已批未开工的项目，依法停止建设，支持重新选址。已经开工建设的项目，严格进行检查评估，不符合岸线规划和环保、安全要求的，全部依法依规停建搬迁。	本项目与长江干流3.2km，不属于“严禁1公里范围内的新建化工项目”。项目与长江干流距离示意图见附图1。	符合
2	严控5公里范围内新建项目	严控5公里范围内新建重化工重污染项目。长江干流岸线5公里范围内，全面实长江岸线功能定位要求，实施严格的化工项目市场准入制度，除提升安全、环保、节能水平，以及质量升级、结构调整的改项目外，严控新建石油化工和煤化工等重化工、重污染项目。严禁新建布局重化工园区。合规化工园区内，严禁新批环境基础设施不完善或长期不能稳定运行的企业新建和化工项目。	项目属于废弃资源综合利用业，不属于石油化工、煤化工等重污染项目，不属于“严控5公里范围内新建项目”。	符合
3	严管15公里范围内新建项目	严管15公里范围内新建项目。长江干流岸线15公里范围内，严把各类项目准入门槛，严格执行环境保护标准，把主要污染物和重点重金属排放总量控制目标作为新(改、扩)建项目环评审批的前置条件，禁止建设没有环境容量和减排总	本项目距长江干流3.2km，项目污染物总量指标为VOCs 0.0473t/a，项目建设满足区域总量控制目标，区域环境容量可	符合

		量项目。(省发展改革委、省生态环境厅、省经济和信息化厅、省能源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在岸线开发、河段利用、区域活动和产业发展等方面,严格执行《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安徽省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实施细则(试行)》。(省水利厅、省发展改革委、省经济和信息化厅、省自然资源厅、省生态环境厅、省交通运输厅等按职责分工负责)实施备案、环评、安评、能评等并联审批,未落实生态环保、安全生产能源节约要求的,一律不得开工建设。	支撑本项目的建设,符合“严管15公里范围内新建项目”的相关要求。	
6、与《2021-2022 年秋冬季大气污染综合治理攻坚行动方案》(环大气〔2021〕104 号)及《安徽省 2021-2022 年秋冬季大气污染综合治理攻坚行动方案》相符性分析 表 1-6 与 2021-2022 年秋冬季大气污染综合治理攻坚行动方案相符性分析				
文件名称	内容		项目情况	相符性
《2021-2022 年秋冬季大气污染综合治理攻坚行动方案》(环大气〔2021〕104 号)	扎实推进 VOCs 治理突出问题排查整治。严格落实《关于加快解决当前挥发性有机物治理突出问题的通知》有关要求,高质量完成排查治理工作。2021 年 10 月底前,以石化、化工、工业涂装、包装印刷以及油品储运销为重点,结合本地特色产业,组织企业针对挥发性有机液体储罐、装卸、敞开液面、泄漏检测与修复、废气收集、废气旁路、治理设施、加油站、非正常工况、产品 VOCs 含量等 10 个关键环节完成一轮排查工作。在企业自查基上,各地生态环境部门开展一轮检查抽测,对排污许可重点管理企业全覆盖。2021 年 12 月底前,各地对检查抽测以及夏季臭氧污染防治监督帮扶工作中发现存在的突出问题,指导企业制定整改方案加快按照治理要求进行整治,提高 VOCs 治理工作的针对性和有效性,做到“夏病冬治”。加强国家和地方涂料、油墨、胶粘剂、清洗剂等产品 VOCs 含量限值标准执行情况的监督检查。培育树立一批 VOCs 治理的标杆企业,加大宣传力度,形成带动效应。		项目不涉及使用含 VOCs 物料,在拆解的过程中由于少量油品挥发产生有机废气,配套采用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进行处理。	相符
	加快推进柴油货车污染治理。全面完成京津冀及周边地区、汾渭平原国三及以下排放标准营运中重型柴油货车淘汰任务目标,淘汰车辆要依法依规予以回收拆解。加大检查力度,严禁已淘汰车辆在城市周边、农村等地区非法营运或进入工矿企业内部使用。各城市要组织开展国六排放标准重型燃气车专项检查,通过路检路查、入户检查等方式,检查核实环保信息公开、污染控制装置和排放等情况,重点核实三元催化器和后氧传感		本项目主要回收周边单位或个人淘汰车辆并依法依规对其进行拆解。	相符

		器是否异常，严厉查处制售假冒伪劣三元催化器及回收、私拆三元催化器行为，对查出异常的車輛，除按规定进行处罚，还要倒查排放检验机构年检情况。		
	《安徽省2021-2022年秋冬季大气污染综合治理攻坚行动方案》	持续落实《安徽省大气办关于深入开展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治理工作的通知》有关要求，加快整治年度 VOCs 综合治理项目，确保完成挥发性有机物重点工程减排量年度计划目标。高质量开展当前存在的挥发性有机物治理问题排查整治，2021 年 10 月底前，结合本地特色产业，以石化、化工、工业涂装、包装印刷以及油品储运销为重点，组织企业针对挥发性有机液体储罐、装卸、敞开液面、泄漏检测与修复、废气收集、废气旁路、治理设施、加油站、非正常工况、产品 VOCs 含量等 10 个关键环节完成一轮排查工作。在企业自查基础上，各市生态环境部门开展一轮检查抽测，对排污许可重点管理企业全覆盖。2021 年 12 月底前，各市对检查抽测中发现存在的突出问题，指导企业结合“一企一案”编制，制定整改方案加快按照治理要求开展整治。开展 VOCs 治理示范项目推选，引导推动低 VOCs 替代、无组织排放管控、末端治理升级改造、运维能力提升等技术创新，以先进促后进。	项目不涉及使用含 VOCs 物料，在拆解的过程中由于少量油品挥发产生有机废气，经集气罩捕集后采用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进行处理。	相符
		鼓励以港口、矿山和大型工业企业为重点，出台推进国一及以下排放标准（或使用 15 年以上）非道路移动机械、国三及以下排放标准场内作业车辆淘汰更新政策。2021 年 12 月底前完成非道路移动机械环保标识登记，2022 年 3 月底前配合开展执法检查，严厉查处场内作业机械、车辆超标和冒黑烟问题，实现重点场所全覆盖，将超标排放突出的单位纳入失信企业名单。对柴油进口、生产、仓储、销售、运输、使用等全环节加强监管，全面清理整顿无证无照的自建油罐、流动加油车（船）和黑加油站点；加大车船油箱实际使用柴油抽测力度，对发现的非标油问题线索进行追溯，严厉追究相关生产、销售、运输者主体责任。	本项目主要回收周边单位或个人淘汰车辆并依法依规对其进行拆解。	相符
7、与《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的意见》相关要求的符合性分析 2021 年 11 月 2 日国务院、中共中央委员会印发了《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的意见》。《意见》指出，我国生态环境保护结构性、根源性、趋势性压力总体上尚未根本缓解，重点区域、重点行业污染问题仍然突出，实现碳达峰、碳中和任务艰巨，生态环境保护任重道远。《意见》要求以更高标准打好蓝天、碧水、净土保卫战，以高水平保护推动高质量发展、创造高品质生				

活，努力建设人与自然和谐共生的美丽中国。

本项目位于安徽省芜湖市，主要从事废旧汽车回收拆解，属于重点区域，不属于重点行业。与《意见》中蓝天、碧水、净土保卫战等相关要求符合性分析如下。

表 1-7 与《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的意见》相符性分析

政策名称	相关要求	项目情况	相符性
深入打好蓝天保卫战	(十二)着力打好臭氧污染防治攻坚战。以石化、化工、装、医药、包装印刷、油品储运销等行业领域为重点,安全高效推进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实施原辅材料和产品源头替代工程。	本项目不属于重点行业,生产过程中产生了挥发性有机物,经收集后有组织稳定达标排放,将大气环境影响降到最低。施工期将遵守《安徽省大气污染防治行动计划实施方案》中相关要求,减少施工期环境影响。	符合
	(十四)加强大气面源和噪声污染治理。强化施工、道路、堆场、裸露地面等扬尘管控,加强城市保洁和清扫。		
深入打好碧水保卫战	(十五)持续打好城市黑臭水体治理攻坚战。统筹好上下游、左右岸、干支流、城市和乡村,系统推进城市黑臭水体治理。加强农业农村和工业企业污染防治,有效控制入河污染物排放。强化溯源整治,杜绝污水直接排入雨水管网。推进城镇污水管网全覆盖,对进水情况出现明显异常的污水处理厂,开展片区管网系统化整治。	本项目实施后全厂废水经厂内预处理设施处理后接管纳入朱家桥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项目建设与《中共安徽省委安徽省人民政府关于全面打造水清岸绿产业优美丽长江(安徽)经济带的实施意见(升级版)》等要求相符。	符合
	(十六)持续打好长江保护修复攻坚战。推动长江全流域按单元精细化分区管控。狠抓突出生态环境问题整改,扎实推进城镇污水垃圾处理和工业、农业面源、船舶、尾矿库等污染治理工程。		
深入打好净土保卫战	(二十三)有效管控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严格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和修复名录内地块的准入管理。未依法完成土壤污染状况调查和风险评估的地块,不得开工建设与风险管控和修复无关的项目。	本项目所在地土壤环境质量满足《土壤环境质量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试行)》(GB36600-2018)中第二类用地要求筛选值要求,周边无地下水和土壤环境保护目标;项目采取严格的防渗、防溢流等措施;运营中产生的危险废物统一收集并于危废库内暂存,定期交由资质单位处理处置。危废暂存库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2013修改单的要求建设、维护和使用。	符合
	(二十六)强化地下水污染协同防治。持续开展地下水环境状况调查评估,划定地下水型饮用水水源补给区并强化保护措施,开展地下水污染防治重点区划定及污染风险管控。健全分级分类的地下水环境监测评价体系。实施水土环境风险协同防控。在地表水、地下水交互密切的典型地区开展污染综合防治试点。		

8、与《“十三五”挥发性有机物污染防治工作方案》相符性分析

表 1-8 与《“十三五”挥发性有机物污染防治工作方案》相符性分析

序号	内容要求	项目情况	相符性
1	严格建设项目环境准入。提高 VOCs 排放重点行业环保准入门槛，严格控制新增污染物排放量。重点地区要严格限制石化、化工、包装印刷、工业涂装等高 VOCs 排放建设项目。新建涉 VOCs 排放的工业企业要入园。未纳入《石化产业规划布局方案》的新建炼化项目一律不得建设。严格涉 VOCs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实行区域内 VOCs 排放等量或倍量削减替代，并将替代方案落实到企业排污许可证中，纳入环境执法管理。新、改、涉 VOCs 排放项目，应从源头加强控制，使用低（无）VOCs 含量的原辅材料，加强废气收集，安装高治理设施。	本项目位于芜湖市经济技术开发区，本项目排放 VOCs0.0473t/a，申请在区域内协调解决。项目采用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 VOCs。	符合
2	因地制宜推进其他工业行业 VOCs 综合治理。各地应结合本地产业结构特征和 VOCs 治理重点，因地制宜选择其他工业行业开展 VOCs 治理。	项目采用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 VOCs。	符合

综上，本项目采用二级活性炭吸附处理有机废气，确保达标排放。因此本项目的建设符合《“十三五”挥发性有机物污染防治工作方案》中相关要求。

9、与《安徽省 2021 年应对气候变化和大气污染防治重点工作任务》（皖大气办[2021]3 号文）相符性分析

表 1-9 与《安徽省 2021 年应对气候变化和大气污染防治重点工作任务》（皖大气办[2021]3 号文）相符性分析

文件要求	相符性分析	相符性
6.优化产业结构及布局。对标节能减排要求和碳达峰碳中和目标，坚决遏制高耗能高排放项目盲目发展。提高新建项目节能环保准入标准，加大落后和过剩产能压减力度。严格执行国家高耗能、高污染和高资源型行业准入条件，钢铁、水泥熟料、平板玻璃、炼化、焦化等新、项目严格实施产能置换，不再新建未纳入国家规划的炼油、化工等项目。严格按照《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支持发展先进产能，依法淘汰落后产能，建立“散乱污”企业动态管理机制，坚决杜绝“散乱污”企业异地转移，严防死灰复燃。	本项目符合所属区域汽车产业链发展方向，属于 C4210 金属废料和碎屑加工处理，本项目使用的能源主要为电和水，消耗量较小；项目各项污染物经采取有效的治理措施后均可实现达标排放，不属于高耗能高排放项目。本项目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本）》及修改（2021 年第 49 号令）中环境保护与资源节约综合利用类鼓励类项目。	符

综上所述，本项目的建设符合《安徽省 2021 年应对气候变化和大气污染防治重点工作任务》（皖大气办[2021]3 号文）的相关要求。

10、与《安徽省“十四五”危险废物 工业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规划》》相符

性分析		
表 1-10 与《安徽省“十四五危险废物 工业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规划”》相符性分析		
文件要求	相符性分析	相符性
严格产生、贮存、利用、处置危险废物、工业固体废物建设项目环评审批。工业固体废物特别是危险废物利用、处置项目设置，应当坚持就近、集中利用处置原则。产生危险废物、工业固体废物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要合项目建设内容，全面分析各类废物产生环节、种类、危害特性、产生量、利用或处置方式，科学评价其环境影响，合理选择减量化、资源化和无害化措施。对固体废物产生量大、危害性大及难以利用的项目，严格项目准入。对已经批复的重点行业危险废物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开展复核。依法落实工业固体废物、工业危险废物排污许可制度。	本项目符合所属区域汽车产业链发展方向，属于 C4210 金属废料和碎屑加工处理，不属于危险废物利用、处置项目。项目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包括破玻璃、废橡胶、废塑料等不可利用的拆解废物以及废动力电池；危险废物包括废矿物油、废铅酸蓄电池、废电路板及电子元件、废尾气净化装置、废制冷剂、废冷却液、废油泥、废活性炭以及废含油锯末、抹布等。遵循环保和循环利用的原则，对于可回收利用的金属部件、橡胶、塑料部件等尽量回收，提高资源回收率，作为产品出售可再生利用。对于少量无法分离回收利用的碎玻璃、碎塑料、橡胶等终端垃圾，作为一般工业固废。危险废物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理处置。	符合
综上所述，本项目的建设符合《安徽省 2021 年应对气候变化和大气污染防治重点工作任务》（皖大气办[2021]3 号文）的相关要求。 11、与汽车回收拆解行业相关规范、要求符合性分析 本项目与《报废机动车回收拆解企业技术规范》（GB22128-2019）、《报废机动车拆解环境保护技术规范》（HJ348-2007）、《报废机动车回收管理办法》（国务院第 715 号令）以及《报废机动车回收管理办法实施细则》（商务部令 2020 年第 2 号）中相关内容符合性分析见表 1-10~表 1-13。		

(1) 与《报废机动车回收拆解企业技术规范》（GB22128-2019）相符性分析

为规范报废汽车回收拆解企业经营行为，保障道路交通安全，提升报废汽车回收拆解行业的技术水平、环保水平和回收再利用水平，促进汽车产业健康、可持续发展，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和标准化委员会于 2019 年公布了《报废机动车回收拆解企业技术规范》（GB22128-2019）。该标准规定了报废汽车回收拆解企业及回收拆解工作的术语和定义、企业要求、报废汽车拆解作业程序等管理技术要求，适用于从事报废汽车回收拆解经营业务的企业。本项目在建设过程中必须全部按照《报废机动车回收拆解企业技术规范》（GB22128-2019）的要求进行。

表1-11 本项目与《报废机动车回收拆解企业技术规范》相符性分析

内容	行业规范要求	本项目情况	分析结果
一、企业要求			
1.产能	IV档地区单个企业最低拆解产能不少于 1 万辆。	根据《芜湖统计年鉴（2021）》统计：截止 2020 年末芜湖市机动车辆拥有量为 742430 辆。根据《报废机动车回收拆解企业技术规范》表 1 地区类型及年总拆解产能对比分析，芜湖市地区年机动车保有量在 50 万辆~100 万辆之间，属于IV档地区；对照规范表 2IV档地区单个企业最低年拆解产能不低于 1 万辆，本项目完成后全厂年拆解机动车 1 万辆=1 万辆的最低产能。	符合
2.场地	①符合所在地城市总体规划或国土空间规划；不得建在城市居民区、商业区、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及其他环境敏感区内，且避开受环境威胁的地带、地段和地区；项目所在地有工业园区或再生利用园区的应建设在园区内。	本项目建设地点位于芜湖市经济技术开发区凤鸣湖路与龙山路交叉地块，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符合芜湖市总体规划；项目不在城市居民区、商业区、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及其他环境敏感区内（见附件 4）；建设单位在落实环保措施、履行相关承诺的情况下，可实现污染物达标排放，不会降低区域环境质量。	符合
	②企业最低经营面积（占地面积）应满足如下要求 III档~IV档地区为 15000m ² ，其中作业场地（包括拆解和贮存场地）面积不低于经营面积的 60%。	项目经营面积20000m ² ，作业场地面积14105m ² ，作业厂区约占经营面积的70.525%。	符合
	③场地建设应符合 HJ348 的企业建设环境保护要求。	项目厂区内部划分了不同的功能区，包括未拆解的报废	符合

		机动车的停车区、预拆解区、精细拆解区、产品贮存区和污染控制区（包括不可回收利用的废物的贮存和处理区），各功能区应有明确的界线和明显的标识等，项目场地建设符合《报废机动车拆解环境保护技术规范》（HJ348-2007）的企业建设环境保护要求。	
	④企业场地具备拆解场地、贮存场地和办公场地。其中拆解场地和贮存场地（包括临时贮存）的地面应硬化并防渗漏，满足GB50037的防油渗地面要求。	项目拆解车间、贮存场地和办公场地，详见总平面布置图，报废汽车贮存场地按照要求进行地面硬化，并进行防渗漏处理；拆解车间按照要求地面硬化并进行防腐防渗漏处理，满足GB50037的防油渗地面要求。	符合
	⑤拆解场地应为封闭或半封闭构筑物，应通风、光线良好，安全防范设施齐全。	根据现场勘查，项目拆解场地在半封闭厂房内进行，通风、光线良好，安全防范设施按要求配备齐全。	符合
	⑥贮存场地应分为报废机动车贮存场地、回用件贮存场地及固体废物贮存场地。固体废物贮存场地应具有满足GB18599要求的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设施和满足GB18597要求的危废贮存设施。	本项目设报废机动车贮存场地、回用件贮存场地及固体废物贮存场地，详见项目总平面布置，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设施满足GB18599要求，危废贮存场所满足GB18597要求。	符合
	⑦拆解电动汽车的企业：a）具备电动汽车贮存场地、动力蓄电池贮存场地和动力蓄电池拆卸专用场地。场地应设有高压警示、区域隔离及危险识别标志，并具有防腐防渗紧急收集池及专用容器，用于收集动力蓄电池等破损时泄漏出的电解液、冷却液等有毒有害液体等。b）电动汽车贮存场地应单独管理，并保持通风。c）动力蓄电池贮存场地应设在易燃、易爆等危险品仓库及高压输电线路防护区域以外，并设有烟雾报警器等火灾自动报警设施。d）动力蓄电池拆卸专用场地地应做绝缘处理。	本项目拆解电动汽车满足以下建设要求： a）本项目在 1#厂房北侧设置预处理区、新能源车存储区设置有蓄电池拆卸专用场地，同时设置有动力蓄电池贮存库。按要求设置了高压警示、区域隔离及危险识别标志，并具有防腐防渗紧急收集池及专用容器，用于收集动力蓄电池等破损时泄漏出的电解液、冷却液等有毒有害液体。 b）本项目电动汽车贮存场地位于厂房北侧，单独管理，场地通风良好。 c）动力蓄电池单独存储，远离矿物油存储区域，且在高压输电线路防护区域以外；现场设有烟雾报警器等火灾自动报警设施。 d）本项目动力蓄电池拆卸在预处理区动力汽车预处理区进行，地面已做绝缘处理。	符合
2.设施设备	①应具备的一般拆解设施设备：车辆称重设备；室内或有防雨顶棚的拆解预处理平台；起重、运输或专用拖车等设备；总成拆解平台；气动拆解工具；简易拆解工具。	a）本项目地磅位于厂区北侧上，用于称量报废汽车及相关产品； b）本项目具备车辆拆解预处理平台；	按要求进行后符合

		c) 本项目利用专用报废汽车拆解机、手提式液压剪切断车身、车架，利用打包机进行压扁，不使用氧切割设备； d) 本项目具备龙门式升降机、绝缘吊具、叉车、拖车等起重运输设备； e) 本项目具备气动剪刀等气动拆解工具； f) 本项目配备多套塞套筒、扳手、钳等简易拆解工具。	
	②应具备的安全设施设备：安全气囊直接引爆装置或者拆除、贮存、引爆装置；满足GB50016规定的消防设施设备；应急救援设备。	本项目配有安全气囊引爆装置，设置满足GB50016规定的消防设施设备以及符合相关应急救援设备。	按要求管理和装配后符合
	③应具备的环保设施设备：满足HJ348要求的油水分离器等企业建设环境保护设备；配有专用废液收集装置和分类存放各种废液的专用密闭容器；机动车空调制冷剂收集装置和分类存放各种制冷剂的密闭容器；分类存放机油滤器和铅酸蓄电池的容器。	a) 本项目拆解车间周边布置废水收集管、废水收集池、油水分离器等环保设施； b) 本项目配有真空抽油机和封闭的储油桶等存放废液的专用容器； c) 本项目配备了专用的冷媒收集机用于空调制冷剂收集，制冷剂；用专用钢瓶封闭储存； d) 本项目不拆除机油滤清器，铅酸蓄电池暂存在危废暂存库，破损电池专用密闭容器暂存，防止废酸洒落。	按要求进行后符合
	④应具备电脑、拍照设备、电子监控等设施设备。	本项目配有电脑、拍照设备、电子监控等设施设备。	按要求进行符合
	⑤拆解电动汽车的企业还应具备以下设施设备及材料绝缘检测设备等安全评估设备；动力蓄电池断电设备；吊具、夹臂、机械手和升降工装等动力蓄电池拆卸设备；防静电废液、空调制冷剂抽排设备；绝缘工作服等安全防护及救援设备；绝缘气动工具；绝缘辅助工具；动力蓄电池绝缘处理材料；放电设施设备。	本项目电动汽车拆解按要求配备了专用全套设备，包括：绝缘检测设备等安全评估设备；动力蓄电池断电设备；吊具、夹臂、机械手和升降工装等动力蓄电池拆卸设备；防静电废液抽排设备；绝缘工作服等安全防护及救援设备；绝缘气动工具；绝缘辅助工具；动力蓄电池绝缘处理材料以及放电设施设备。	按要求进行后符合
	⑥应建立设施设备管理制度，制定设备操作规程，并定期维护、更新。	建设单位按要求建立设施设备管理制度，制定设备操作规程，并定期维护、更新。	按要求进行符合
4.人员	①企业技术人员应经过岗前培训，其专业技能应能满足规范拆解、环保作业、安全操作等相应要求，并配备专业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和环保管理人员。国家有持证上岗规定的，应持证上岗。	企业技术人员均按要求经过岗前培训，其专业技能可以满足规范拆解、环保作业、安全操作等相应要求，并配备专业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和环保管理人员。相关岗位国	按要求进行符合

		家有持证上岗规定的，要求持证上岗。	
	②具有电动汽车拆解业务的企业应具有动力蓄电池存储管理人员及2人以上持电工特种作业操作证人员。动力蓄电池存储管理人员应具有动力蓄电池防火、防泄漏、防短路等相关专业知识。拆解人员应在汽车生产企业提供的拆解信息或手册的指导下进行拆解。	本项目电动汽车拆解设有动力蓄电池存储专门管理人员及3人持电工特种作业操作证人员。动力蓄电池存储管理人员均具有动力蓄电池防火、防泄漏、防短路等相关专业知识。	按要求进行后符合
5.信息管理要求	①应建立电子信息档案：对回收的报废机动车相关信息进行逐车登记，信息保存期限不应低于3年；将固废数据录入到“全国固体废物管理信息系统”或省级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自建与其联网的相关系统，其中危险废物处理（流向）信息保存期限为3年；具有电动汽车拆解业务的企业，应按照国家要求，将报废电动车相关信息录入“新能源汽车国家检测与动力蓄电池回收利用溯源综合管理平台”。	企业按规范要求自主开发了计算机管理信息系统，该系统全程记录了从车辆进场开始到拆解结束的全流程信息，确保随时可以进行追溯查询，所有信息在信息系统中保留时间不低于5年。企业按要求将固废数据录入到“全国固体废物管理信息系统”或省级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自建与其联网的相关系统，危险废物处理（流向）信息保存期限为3年；企业按要求将报废电动车相关信息录入“新能源汽车国家检测与动力蓄电池回收利用溯源综合管理平台”。	按要求进行后符合
	②生产经营场所应设置全覆盖的电子监控系统，实时记录报废汽车回收和拆解过程。相关信息的保存期限应不低于1年。	企业生产经营场所共设置了高清监控摄像头，做到了全场全覆盖。实时记录报废汽车回收和拆解过程。相关拍摄信息存储在专用存储服务器中，服务器容量可以满足相关信息保存1年以上的需求。	按要求进行后符合
6.安全要求	应实施满足GB/T33000要求的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具有水、电、气等安全使用说明，安全生产规程，防火、防汛、应急预案等。拆除的安全气囊组件应在易燃、易爆等危险品仓库及高压输电线路防护区域以外引爆，并在引爆区域设有爆炸物安全警示标志和隔离栏。	建设单位按要求制定了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制定水、电、气等安全使用说明，安全生产规程，防火、防汛、应急预案等。拆除的安全气囊组件设置在了远离易燃、易爆等危险品仓库及高压输电线路防护区域以外引爆，并在引爆区域设有爆炸物安全警示标志和隔离栏。	按要求进行后符合
	电动汽车拆解作业人员在带电作业过程中应进行安全防护，穿戴好绝缘工作服等要的安全防护装备。使用的作业工具应是绝缘的或经绝缘处理的。作业时，应有专职监督人员实施时监护。	新能源拆解区有全套的工作人员防护设备，包括绝缘工作服、专用绝缘工具等，可为电动汽车电池拆卸作业人员带电作业过程中提供全套安全防护。	按要求进行符合
	厂内转移报废电动汽车和动力蓄电池应进行固定，防治碰撞、跌落。	厂内转移报废电动汽车和动力蓄电池采取绳索固定措施。	按要求进行符合
	厂内设置相应的安全标志，安全标志的使用应满足GB2894中关于禁止、警告、指令、提示标志的要求。	厂内按要求设置了相应的安全标志。	符合
	应按照GBZ188的规定对接触汽油等有害化学因素、噪声、手传	应按照GBZ188的规定对接触汽油等有害化学因素、噪	按要求配备后

	振动等有害物理因素的作业人员及粉尘、电工、压力容器等作业人员进行监护。	声、手传振动等有害物理因素的作业人员及粉尘、电工、压力容器等作业人员佩戴防护措施和监控。	符合
7.环保要求	①报废机动车拆解过程应满足HJ348中所规定的清污分流、污水达标排放等环境保护和污染控制的相关要求。	报废机动车拆解过程初期雨水、清洁废水和生活污水清污分流，满足HJ348中所规定的清污分流、污水达标排放等环境保护和污染控制的相关要求。	符合
	②应实施满足危险废物规范化管理要求的环境管理制度，其中对列入《国家危险废物名录》的危险废物应严格按照有关规定进行管理。	本项目新建危废暂存库，危废于危废库暂存，定期交有资质单位处置。	后符合
	③应满足GB12348中所规定的2类声环境功能区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限值要求。	根据预测，厂界噪声能够满足GB12348中所规定的2类声环境功能区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限值要求。	符合
二回收技术要求			
	①收到报废机动车后，应检查发动机、散热器、变速器、差速器、油箱和燃料罐等总成部件的密封、破损情况。对于出现泄漏的总成部件，应当采取适当的方式收集泄漏的液体或封住泄漏处，防止废液渗入地下。	收到报废机动车后，按程序会首先检查发动机、散热器、变速器、差速器、油箱和燃料罐等总成部件的密封、破损情况。检查区域地面采取防渗措施，四周设导流渠，尾端设应急池（容积150m ³ ），对于出现泄漏的总成部件，收集可能泄漏的液体或封住泄漏处，防止废液渗入地下。	符合
	②对报废电动汽车，应检查动力蓄电池和驱动电机等部件的密封和破损情况。对于出现蓄电池破损、电极头和线束裸露等存在漏电风险，应采取适当的方式进行绝缘处理。	对报废电动汽车，按程序检查动力蓄电池和驱动电机等部件的密封和破损情况，如发现有破损会在在第一时间拆卸蓄电池和动力电池，解除风险。	符合
三、贮存技术要求			
1.报废机动车 贮存	①所有车辆应避免侧放、倒放，电动汽车在动力蓄电池未拆卸前不应叠放	本项目所有车辆不侧放、倒放，电动汽车在动力蓄电池未拆卸前不叠放。	按要求进行后符合
	②机动车如需叠放，应使上下车辆的重心尽量重合，且不应超过3层。2层和3层叠放时，高度分别不应超过3m和4.5m。大型车辆应单层平置。采用框架结构存放的，要保证安全性，并易于装卸。	回收的机动车在做完预处理以后符合叠放条件的会进行少量叠放，但是叠放不超过3层，叠放高度最高不超过4.5米。	符合
	③电动汽车在动力蓄电池未拆卸前应单独贮存，并采取防火、防水、绝缘、隔热等安全保护措施。	企业划定了电动汽车临时贮存区，确保在未拆卸动力电池前单独贮，并拥有防火、防水、绝缘、隔热等安全保护措施。	=符合
	④电动汽车中的事故车以及发生动力蓄电池破损的车辆应隔离贮存。	电动汽车中的事故车以及发生动力蓄电池破损的车辆单独贮存在堆场的特定区域。	符合

2.固体废物贮存	①固体废物的贮存设施建设应符合GB18599、GB18597、HJ2025的要求。	固体废物的贮存设施建设按GB18599、GB18597、HJ2025的要求进行建设。	按要求进行后符合
	②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设施及包装物应按GB15562.2进行标识，危险废物贮存设施及包装物的标志应符合GB18597的要求。所有固体废物避免混合、混放。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设施及包装物已按GB15562.2进行标识，危险废物贮存设施及包装物的标志应符合GB18597的要求。所有固体废物贮存不混合、混放。	按要管理和配置后符合
	③妥善处置固体废物，不应非法转移、倾倒、利用和处置。	已和符合处置条件的处置单位签订处置合同，确保所有固体废物都能得到妥善处置。	按要管理和配置后符合
	④不同类型的制冷剂应分别回收，使用专门容器单独存放。	本项目对制冷剂进行分别回收，使用专门容器单独存放。	/
	⑤废弃电器、铅酸蓄电池贮存场地不得有明火。	废弃电器、铅酸蓄电池贮存在危废库房中，严禁明火，也设置了禁止明火标识。	符合
	⑥容器和装置要防漏和防止洒溅，未引爆安全气囊的贮存装置应防爆，并对其进行日常性检查。	容器和装置采取防渗防漏和防止洒溅，未引爆安全气囊的贮存装置防爆，并对其进行日常性检查。	按要求管理和配备后符合
	⑦对拆解后的所有固体废物分类贮存和标识。	项目厂区南侧设置拆解物存放区，会对拆解后的所有固体废物分类贮存和标识。	按要求管理后符合
3.回用件贮存	①回用件应分类贮存和标识存放在封闭或半封闭的贮存场地中。	回用件分类贮存和标识存放在半封闭贮存场地中。	按要求管理后符合
	②回用件贮存前应做清洁等处理。	项目回用件贮存前抹布擦拭干净处理。	按要求管理后符合
4.动力蓄电池贮存	①动力蓄电池的贮存应按照WB/T1061的贮存要求执行。	动力蓄电池的贮存在单独设置的蓄电池库中，采用密闭包装箱收集。	按要求管理后符合
	②动力蓄电池多层贮存时应采取框架结构并确保承重安全，且便于存取。	动力蓄电池存储于密闭容器内，多层贮存，采取框架结构并确保承重安全，便于存取。	按要求管理后符合
	③存在漏点、漏液、破损等安全隐患的动力蓄电池应采取适当方式处理，并隔离存放。	危废库房做了防渗漏措施和导流槽，对存在漏点、漏液、破损等安全隐患的动力蓄电池采用专用容器收集并加盖密封，及时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处置，确保对可能存在泄漏进行收集和妥善处置。	按要求管理后符合
四、拆解技术要求			
1.一般技术要求	①应按照机动车生产企业提供的拆解手册进行合理拆解，没有拆解手册的参照同类其他车辆的规定拆解。	建设单位按照机动车生产企业提供的拆解手册结合企业自身情况进行合理拆解。	符合
	②报废机动车拆解时，应采用合理的工具、设备与工艺。尽可能保证零部件的可再利用性以及材料的可回收利用性。	报废机动车拆解时，采用了人工和机械拆解相结合的方式进行，尽可能保证零部件的可再利用性以及材料的可	按要求进行后符合

		回收利用性。	
	③拆卸电动汽车的企业，应接受汽车生产企业的技术指导，根据汽车生产企业提供的拆卸信息或手册制定拆卸作业程序或作业指导书，配备相应安全技术人员。应将从报废电动车上拆卸下来的动力蓄电池包（组）交售给电动汽车生产企业建立的动力蓄电池回收服务网点或从事废旧动力蓄电池综合利用的企业处理，不应拆解。	本项目电动汽车的拆解，在接受汽车生产企业的技术指导后，根据汽车生产企业提供的拆卸信息或手册制定拆卸作业程序或作业指导书，配备相应安全技术人员。项目不对报废电车上拆卸下来的动力蓄电池包（组）进行进一步拆解，厂内暂存后定期交由电动汽车生产企业建立的动力蓄电池回收服务网点或从事废旧动力蓄电池综合利用的企业处理。	按要求进行后符合
	④拆卸程序中相关设备使用及报废机动车主要固体废物的拆解方法可分别参见表C.1和表B.1。	项目拆卸程序中相关设备使用及报废机动车主要固体废物的拆解方法严格按表C.1和表B.1执行。	按要求进行后符合
2.传统燃料机动车	①拆解预处理技术要求： a)在室内或有防雨顶棚的拆解预处理平台上使用专用工具排空存留在车内的废液，并使用专用容器分类回收； b)拆除铅酸蓄电池； c)用专用设备回收机动车空调制冷剂； d)拆除油箱和燃料罐； e)拆除机油滤清器； f)直接引爆安全气囊或者拆除安全气囊组件后引爆； g)拆除催化系统(催化转化器、选择性催化还原装置、柴油颗粒物捕集器等)。	a)在室内的拆解预处理区利用密闭真空抽油机抽取油液，并使用专用容器分类回收； b)拆除铅酸蓄电池； c)用专用设备回收机动车空调制冷剂； d)拆除油箱和燃料罐； e)拆除机油滤清器； f)直接引爆安全气囊或者拆除安全气囊组件后引爆； g)拆除催化系统(催化转化器、选择性催化还原装置、柴油颗粒物捕集器等)。	按要求进行后符合
	②拆解技术要求： a)拆除玻璃； b)拆除消声器、转向锁总成、停车装置、倒车雷达及电子控制模块； c)拆除车轮并拆下轮胎； d)拆除能有效回收含铜、铝、镁的金属部件； e)拆除能有效回收的大型塑料件(保险杠、仪表板、液体容器等)； f)拆除橡胶制品部件； g)拆解有关总成和其他零部件，并符合相关法规要求。	a)拆除玻璃； b)拆除消声器、转向锁总成、停车装置、倒车雷达及电子控制模块； c)拆除车轮并拆下轮胎； d)拆除能有效回收含铜、铝、镁的金属部件； e)拆除能有效回收的大型塑料件(保险杠、仪表板、液体容器等)； f)拆除橡胶制品部件； g)拆解有关总成和其他零部件，并符合相关法规要求。	按要求进行后符合
3.电动汽车	①动力蓄电池拆解预处理技术要求 a)检查车身有无漏液、有无带电； b)检查动力蓄电池布局 and 安装位置，确认诊断接口是否完好；	a)检查车身有无漏液、有无带电； b)检查动力蓄电池布局 and 安装位置，确认诊断接口是否完好；	按要求进行后符合

	c)对动力蓄电池电压、温度等参数进行检测，评估其安全状态； d)断开动力蓄电池高压回路； e)在室内或有防雨顶棚的拆解预处理平台上使用防静电专用工具排空存留在车内的废液，并使用专用容器分类回收； f)使用防静电专用设备回收汽车空调制冷剂；	c)对动力蓄电池电压、温度等参数进行检测，评估其安全状态； d)断开动力蓄电池高压回路； e)在室内或有防雨顶棚的拆解预处理平台上使用防静电专用工具排空存留在车内的废液，并使用专用容器分类回收； f)使用防静电专用设备回收汽车空调制冷剂。	
②动力蓄电池拆解技术要求 a)拆卸动力蓄电池阻挡部件，如引擎盖、行李箱盖、车门等； b)断开电压线束（电缆）；采用相应方式拆卸不同安装位置的 动力蓄电池； c)收集采用液冷结构方式散热的动力蓄电池包（组）内的冷却液； d)对拆卸下的动力蓄电池线束接头、正负极片等外露线束和金属物进行绝缘处理，并在其明显位置处贴上标签，标明绝缘状况； e)收集驱动电机总成内残余冷却液后，拆除驱动电机。	a)拆卸动力蓄电池阻挡部件，如引擎盖、行李箱盖、车门等； b)断开电压线束（电缆）；采用相应方式拆卸不同安装位置的 动力蓄电池； c)收集采用液冷结构方式散热的动力蓄电池包（组）内的冷却液； d)对拆卸下的动力蓄电池线束接头、正负极片等外露线束和金属物进行绝缘处理，并在其明显位置处贴上标签，标明绝缘状况； e)收集驱动电机总成内残余冷却液后，拆除驱动电机。	a)拆卸动力蓄电池阻挡部件，如引擎盖、行李箱盖、车门等； b)断开电压线束（电缆）；采用相应方式拆卸不同安装位置的 动力蓄电池； c)收集采用液冷结构方式散热的动力蓄电池包（组）内的冷却液； d)对拆卸下的动力蓄电池线束接头、正负极片等外露线束和金属物进行绝缘处理，并在其明显位置处贴上标签，标明绝缘状况； e)收集驱动电机总成内残余冷却液后，拆除驱动电机。	按要求进行后符合
③拆卸动力蓄电池后车体的其他预处理和拆卸技术要求分别按传统燃料机动车技术要求拆解。	拆卸动力蓄电池后车体的其他预处理和拆卸技术要求分别按传统燃料机动车技术要求拆解。	拆卸动力蓄电池后车体的其他预处理和拆卸技术要求分别按传统燃料机动车技术要求拆解。	按要求进行后符合

（2）与《报废机动车拆解环境保护技术规范》（HJ348-2007）相符性分析

为贯彻《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 年修订）及相关法律法规，落实《汽车产品回收利用技术政策》2006 年第 9 号，防治报废机动车拆解过程的环境污染，保护环境，促进资源的循环利用，国家环保总局公布了《报废机动车拆解环境保护技术规范》（HJ348-2007），于 2007 年 4 月 9 日起实施。该标准适用于报废机动车拆解和破碎过程的污染防治和环境保护，强制执行。

表1-12 本项目与《报废机动车拆解环境保护技术规范》相符性分析

内容	行业规范要求	本项目特点	分析结果
4、报废机动车拆解环境保护基本要求			

4.1 报废机动车拆解企业的建设与运行应以环境无害化方式进行，不能产生二次污染。	本项目为报废机动车拆解项目，建设过程中废气、废水经处理，能够达标排放，危废均交由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置，避免产生二次污染。	符合
4.2 报废机动车的拆解、破碎应以材料回收为主要目的，应最大限度保证拆解、破碎产物的循环利用。	本项目报废机动车的拆解以材料回收为主要目的，回收率可达 96.97% ，最大限度保证拆解、破碎产物的循环利用。	符合
4.3 报废机动车拆解产生的废液化气罐、废安全气囊、废蓄电池、含多氯联苯的废电容器、废尾气净化催化剂、废油液（包括汽油、柴油、机油、润滑油剂、液压油、制动液、防冻剂等，下同）、废空调制冷剂属于危险废物，应按照危险废物的有关规定进行管理和处置。	本项目拆解产生的废蓄电池、废尾气净化催化剂、废油液、废空调制冷剂危险废物按照危险废物的有关规定进行管理，分类、合理储存，委托具有资质的处理单位处理；安全气囊引爆后不再有环境危害，作为尼龙料外售利用。	符合
5、报废机动车拆解、破碎企业建设环境保护要求		
5.1 新建报废机动车拆解、破碎企业应经过环评审批，选址合理，不得建在城市居民区、商业区及其他环境敏感区内；原有报废机动车拆解、破碎企业如果在这一区域内，应按照当地规划和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要求限期搬迁。	本项目为报废机动车拆解项目，本项目执行了环境影响评价制度。本项目位于芜湖市经济技术开发区凤鸣湖路与龙山路交叉地块，根据项目土地使用证书（附件4），本项目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并已取得芜湖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登记备案，厂区不在城市居民集中区、商业区等环境敏感区内（见附件5）。	符合
5.2 报废机动车拆解、破碎企业应建有封闭的围墙并设有门，禁止无关人员进入。	本项目厂区建有封闭的围墙，出入口设有门卫进行管理，禁止无关人员进入。	符合
5.3 报废机动车拆解、破碎企业内的道路应采取硬化措施，并确保在其运营期间无破损。	本项目对拆解车间、报废汽车存放区、厂区道路进行硬化处理，定期维护，避免破损，并确保在运营期间无破损。	按要求管理和配置后符合
5.4 报废机动车拆解企业的厂区应划分为不同的功能区，包括管理区；未拆解的报废机动车贮存区；拆解作业区；产品（半成品）贮存区；污染控制区（各类废物的收集、贮存和处理区，下同）。	本项目按功能分类设置拆解预处理区、拆解区、打包压实区，产品库及打包块贮存区、报废汽车存放区、危废暂存库以及相应的废液导流沟、废水池、初期雨水收集池、排水管道、污水处理站等污染控制区。	符合
5.5 报废机动车拆解企业厂区内各功能区的设计和建设应满足以下要求： （1）各功能区的大小和分区应适合企业的设计拆解能力； （2）各功能区应有明确的界线和明显的标识； （3）未拆解的报废机动车贮存区、拆解作业区、产品（半成品）贮存区、污染控制区应具有防渗，地面和油水收集设施；	本项目厂区： （1）各功能区的大小和分区能够满足生产的要求，适合企业设计拆解能力； （2）各功能区采取标识线分割，有明确的界线和明显的标识；	符合

(4) 拆解作业区、产品（半成品）贮存区、污染控制区应设有防雨、防风设施。	(3) 未拆解的报废机动车存放区、拆解作业区、可回收品贮存区、污染控制区按要求进行地面防渗，设有油水收集设施； (4) 拆解作业、产品库均设在厂房里面，危废库均设于封闭的危废库房内。	
5.6 报废机动车破碎企业的厂区应划分为不同功能区，包括管理区、原料贮存区、破碎分选区、产品（半成品）贮存区、污染控制区。	项目厂区分为办公区、报废汽车存放区、待拆解区、预处理区、拆解区、打包压实区、拆解物存放区、危废库区、回用件暂存区以及污水收集处理系统（含初期雨水）。	符合
5.7 报废机动车破碎企业厂区内各功能区的设计和建设应满足以下要求： (1) 各功能区的大小和分区应适合企业的设计破碎能力； (2) 各功能区应有明确的界线和明显的标识； (3) 原料贮存区、破碎分选区、产品（半成品）贮存区、污染控制应具有防渗地面和油水收集设施，并设有防雨、防风设施。	本项目不对拆解产生的金属和塑料进一步破碎。	符合
5.8 报废机动车拆解应实行清污分流，在厂区内（除管理区外）收集的雨水、清洗水和其他非生活废水应设置专门的收集设施和污水处理设施。	本项目实行清污分流，设初期雨水收集池收集汽车堆场的初期雨水，清洗废水设废水收集管沟及废水池，生活污水化粪池收集，各类废水利用专门的污水处理设施处理达标。	符合
5.9 报废机动车拆解、破碎企业应有符合相关要求的消防设施，并有足够的疏散通道。	本项目按规范建设消防设施，并有足够的疏散通道。	按要求管理和配置符合
5.10 报废机动车拆解、破碎企业应有完备的污染防治机制和处理环境污染事故的应急预案。	待本项目建成后进行环境风险事故应急预案备案。	按要求管理和配置符合
6、报废机动车拆解、破碎企业运行环境保护要求		
6.1 报废机动车拆解企业应向汽车生产企业要求获得《汽车拆解指导手册》及相关技术信息。	本项目拆解车辆前取得《汽车拆解指导手册》及相关技术信息。	按要求管理和配置符合
6.2 报废机动车拆解企业应采用对环境污染程度最低的方式拆解、破碎报废机动车。鼓励采用固体废物产生量少、源回收利用率高的拆解、破碎工艺。	本项目实行清洁生产，按规范进行报废机动车的拆解，尽量减少固废产生量，提高资源回收率，本项目回收率可达96.97%。	符合
6.3 应在报废机动车进入拆解企业后检查是否有废油液的泄漏。如发现有废油液的泄漏应立即采取有效的收集措施。	本项目报废汽车入厂后首先进行检查，检查总成部件的密封、破损情况。对于出现泄漏的部件，采用适当的方式收集泄漏的液体或封住泄漏处，防止废液渗入地下。	符合
6.4 报废机动车在进行拆解作业之前不得侧放、倒放。	本项目禁止在机动车拆解作业之前侧放、倒放。	符合

6.6 禁止露天拆解、破碎报废机动车。	本项目机动车拆解作业在半封闭厂房内进行。	符合
6.6 报废机动车应依照下列顺序进行拆解： (1) 拆除蓄电池； (2) 拆除液化气罐； (3) 拆除安全气囊； (4) 拆除含多氯联苯的废电容器和尾气净化催化剂； (5) 排除残留的各种废油液； (6) 拆除空调器； (7) 拆除各种电子电器部件，包括仪表盘、音响、车载电台电话、电子导航设备、电动机和发电机、电线电缆以及其他电子电器； (8) 拆除其他零部件。	建设单位制定车间操作规范，工作人员按规范和规定的顺序进行报废汽车拆解。	符合
6.7 在完成第 6.6 条各项拆解作业后，应按照资源最大化的原则拆解报废机动车的其余部分。	项目拆解作业按照资源最大化原则进行。	符合
6.8 禁止在未完成 6.6 条各项拆解作业前对报废机动车进行破碎处理或者直接进行熔炼处理。	本项目在拆解作业前不对报废机动车进行破碎及直接熔炼处理。	符合
6.9 报废机动车拆解企业在拆解作业过程中拆除下来的第 4.3 条中所列的各种危险废物，应由具有《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并可以处置该类废物的单位进行处理处置，并严格执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制度。	拆解过程中产生的各种危险废物委托具有《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的单位处理，执行转移联单制度。	按要求管理和配置符合
6.10 报废机动车中的废制冷剂应用专用工具拆除并收集在密闭容器中，并按照第 6.9 条规定进行处理，不得向大气排放。	本项目回收的制冷剂收集再密闭容器中，并做危废处置。	按要求管理和配置符合
6.11 禁止在未获得相应资质的报废机动车拆解、破碎企业内拆解废蓄电池和含多氯联苯的废电容器，禁止将蓄电池内的液态废物倾倒出来。应将废蓄电池和含多氯联苯的废电容器贮存在耐酸容器中或者具有耐酸地面的专用区域内，并按照第 6.9 条规定进行处理	项目对将废蓄电池从汽车上拆解下来后，不会再进一步拆解，并在耐酸容器中储存于危废库，尽快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理。	符合
6.12 报废机动车拆解、破碎企业产生的各种危险废物在厂区内的贮存时间不得超过 1 年。拆解过程产生的危险废物应按照类别分别放置在专门的收集容器和贮存设施内，有危险废物识别标志、标明具体物质名称，并设置危险废物警示标志。液态废物应在不同的专用容器中分别贮存。	项目产生的各种危险废物按性质分别放置在专门的收集容器，贴有危险废物识别标签、警示标志。及时委托外运，在厂区内的贮存间为 30d，不超过 1 年。	符合
6.13 拆除的各种废弃电子电器部件，应交由具有资质的处置单位进行处理处置。	项目各种废弃电子电器部件全部交由具有资质的处置单位进行处理。	符合
6.14 在拆解、破碎过程中产生的不可回收利用的工业固体废物应在符合国家标准建设、运行的处理处置设施进行处置。	项目产生的不可回收利用的一般固体废物暂存于一般固废仓库，建设和运行符合国家标准。	符合

6.15 禁止采用露天焚烧或简易焚烧的方式处理报废机动车拆解、破碎过程中产生的废电线电缆、废轮胎和其废物。	项目禁止焚烧产生的废电线电缆、废轮胎和其他废物。	符合
6.16 拆解得到的可回收利用的零部件、再生材料与不可回收利用的废物应按种类分别收集在不同的专用容器或固定区域，并设立明显的区分标识。	项目产生的可回收部件、不可回收废物按规范分类分区暂存，并设有明显的标识。	符合
6.17 拆解得到的轮胎和塑料部件的贮存区域应具消防设施，并尽量避免大量堆放。	项目产生的轮胎和塑料部件贮存橡胶或塑料件仓库，建设相应规模的消防设施，及时外运，尽量避免大量堆放。	符合
6.18 报废机动车拆解、破碎企业厂区收集的雨水、清洗水和其他非生活废水等应通过收集管道（井）收集后进入污水处理设施进行处理，并达到排放标准后方可排放。	项目初期雨水、地面清洗废水等分别通过专门收集管道、废水池收集后进入污水处理设施处理满足朱家桥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未包含污染物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中三级标准后进入朱家桥污水处理厂进行处理。	符合
6.19 报废机动车拆解、破碎企业应采取隔音降噪措施。	本项目采取人工和机械化拆解相结合的方式进行，确保噪声达标排放。	符合
6.20 报废机动车拆解、破碎企业应按照环境保护措施验收的要求对污染物排放进行日常监测；应建立拆解、破碎报废机动车经营情况的记录制度，如实记载每批报废机动车的来源、类型、重量（数量），收集（接收）、拆解、破碎、贮存、处置的时间，运输单位的名称和联系方式，拆解、破碎得到的产品和不可回收利用的废物的数量和去向等。监测报告和经营情况记录应至少保存 3 年。	项目执行环境管理监测计划（详见章节 4 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如实记载每批报废机动车的来源、类型、重量，接收、拆解、贮存、处置的时间和去向等。监测报告和经营情况记录按规定保存。	符合
7、污染控制要求		
7.1 拆解、破碎过程不得对空气、土壤、地表水和地下水造成污染。	项目拆解过程中采取有效的污染治理措施，运行尽量避免或降低对环境空气、土壤、地表水和地下水污染。	符合
7.2 报废机动车拆解企业的污水经处理后直接排入水体的水质应满足 GB8978 中的 1998 年 1 月 1 日起建设（包括改、）的单位的水污染物的一级排放标准要求；经处理后排入城市管网的水质应满足 GB8978 中的 1998 年 1 月 1 日起建设（包括改、）的单位的水污染物的三级排放标准要求。	初期雨水、清洗废水等分别通过专门收集管道、废水池收集后进入污水处理设施处理满足朱家桥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未包含污染物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中三级标准后进入朱家桥污水处理厂进行处理。	满足
7.3 报废机动车拆解、破碎企业产生的危险废物的贮存应满足 GB18597 的要求。	项目危险废物的贮存满足《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其2013年修改单要求。	符合
7.4 报废机动车拆解、破碎企业产生的工业固体废物的贮存、填埋设施应满足 GB18599 的要求，焚烧设施应满足 GB18484 的要求。	项目固体废物的贮存设施满足《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及其修改单的要求，外运处置，严禁焚烧。	不违背

7.5 报废机动车拆解、破碎企业产生的危险废物的焚烧设施应满足 GB18484 的要求，填埋设施应满足 GB18598 的要求。	本项目不进行焚烧、填埋。	不违背
7.6 报废机动车拆解、破碎企业除满足第 7.4、7.5 条规定外，其他烟气排放设施排放的废气应满足 GB16297 中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最高允许排放浓度的要求。	项目运营期产生少量的烟尘颗粒物、非甲烷总烃、氟化物，排放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相关标准限值要求。	符合
7.7 报废机动车拆解、破碎企业的恶臭污染物排放应满足 GB14554 中新、改、企业的恶臭污染物厂界排放限值的二级标准要求。	本项目不进行焚烧，不排放恶臭污染物。	不违背
7.8 报废机动车拆解、破碎企业的厂界噪声应满足 GB12348 中的 2 类标准要求。	本项目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2类标准。	符合
(3) 与《报废机动车回收管理办法》（国务院第 715 号令）的相符性		
表 1-13 与《报废机动车回收管理办法》相符性分析一览表		
国务院第 715 号令	本项目概况	相符性
第五条 国家对报废机动车回收企业实行资质认定制度。未经资质认定，任何单位或者个人不得从事报废机动车回收活动。	评价要求运营单位经取得资质认定后方可从事相关报废机动车回收活动。	取得资质后符合
第六条 取得报废机动车回收资质认定，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一）具有企业法人资格； （二）具有符合环境保护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强制性标准要求的存储、拆解场地，拆解设备、设施以及拆解操作规范； （三）具有与报废机动车拆解活动相适应的专业技术人员。	本项目为新建项目，建设单位现已取得企业相关营业执照具有法人资格；项目选址、拆解场地和建设内容以及设备设施和拆解操作均符合（GB22128-2019）和（HJ348-2007）行业相关规范要求，项目配备专业技术人员。	符合
第七条 拟从事报废机动车回收活动的，应当向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负责报废机动车回收管理的部门提出申请。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负责报废机动车回收管理的部门应当依法进行审查，对符合条件的，颁发资质认定书；对不符合条件的，不予资质认定并书面说明理由。	评价要求运营单位经取得资质认定后方可从事相关报废机动车回收活动。	依法取得相关经营资质后符合
第九条 报废机动车回收企业对回收的报废机动车，应当向机动车所有人出具《报废机动车回收证明》，收回机动车登记证书、号牌、行驶证，并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及时向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办理注销登记，将注销证明转交机动车所有人。	根据拆解工艺流程，企业接收报废机动车，同时向机动车所有人出具《报废机动车回收证明》，并按照规定程序向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办理登记注销证明，注销证明转交机动车所有人。	符合
第十条 报废机动车回收企业对回收的报废机动车，应当逐车登记机动车的型号、号牌号码、发动机号码、车辆识别代号等信息；发现回收的报废机动车疑似赃物或者用于盗窃、抢劫等犯罪活动	根据拆解工艺流程，报废机动车进场后进行检漏，同时对车辆进行登记，包括登记机动车的型号、号牌号码、发动机号码、车辆识别代号等信息；运营期间一旦发现报废机动车辆疑似赃物或犯罪工具则第一时间向公	符合

的犯罪工具的，应当及时向公安机关报告。报废机动车回收企业不得拆解、改装、拼装、倒卖疑似赃物或者犯罪工具的机动车或者其发动机、方向机、变速器、前后桥、车架（以下统称“五大总成”）和其他零部件。	安机关报告；拒绝接收疑似或犯罪工具车辆，经正规流程拆解各旧物资、回用件和危险废物等均委托有相关回收能力和资质的单位处理。	
第十一条 回收的报废机动车必须按照有关规定予以拆解；其中，回收的报废大型客车、货车等营运车辆和校车，应当在公安机关的监督下解体。	根据拆解工艺流程，报废机动车均按照（国务院第 715 号令）、（GB22128-2019）和（HJ348-2007）要求进行拆解，另外涉及大型客车和大型货车拆解时将提前通知当地公安机关现场监督，并进行记录。	按要求进行后符合
第十二条 拆解的报废机动车“五大总成”具备再制造条件的，可以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出售给具有再制造能力的企业经过再制造予以循环利用；不具备再制造条件的，应当作为废金属，交售给钢铁企业作为冶炼原料。拆解的报废机动车“五大总成”以外的零部件符合保障人身和财产安全等强制性国家标准，能够继续使用的，可以出售，但应当标明“报废机动车回用件”。	根据拆解工艺流程，报废机动车均按照（国务院第 715 号令）要求，拆解报废机动车“五大总成”具备再制造条件的按要出售至再制造企业，其他零部件符合相关标准的表明“报废机动车回用件”后外售至相关回收单位。	按要求进行后符合
第十三条 国务院负责报废机动车回管理的部门应当建立报废机动车回收信息系统。报废机动车回收企业应当如实记录本企业回收的报废机动车“五大总成”等主要部件的数量、型号、流向等信息，并上传至报废机动车回收信息系统。负责报废机动车回收管理的部门、公安机关应当通过政务信息系统实现信息共享。	根据拆解工艺流程，车辆进场后进行检验和登记，记录回收的报废机动车“五大总成”等主要部件的数量、型号、流向等信息，并上传至报废机动车回收信息系统。	按要求进行后符合
第十四条 拆解报废机动车，应当遵守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和强制性标准，采取有效措施保护环境，不得造成境污染。	项目符合（GB22128-2019）和（HJ348-2007）行业相关规范要求，拆解过程中废气、废水、固废和噪声均按照要求采取有效措施，经采取措施后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小，不会对周边造成环境污染。	采取评价提出的措施后符合

（4）与《报废机动车回收管理办法实施细则》（商务部令 2020 年第 2 号）的相符性

2020 年 7 月 18 日，为规范报废机动车回收拆解活动，加强报废机动车回收拆解行业管理，根据国务院《报废机动车回收管理办法》，商务部发布了《报废机动车回收管理办法实施细则》（商务部令 2020 年第 2 号），自 2020 年 9 月 1 日起实施。

表1-14 本项目与《报废机动车回收管理办法实施细则》相符性分析

《报废机动车回收管理办法实施细则》规定	本项目概况	分析结果
第八条 取得报废机动车回收拆解资质认定，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一）具有企业法人资格；	（一）本项目建设单位“芜湖奇瑞资源技术有限公司”已取得营业执照，具有企业法人资格；	符合

(二) 拆解经营场地符合所在地城市总体规划或者国土空间规划及安全要求,不得建在居民区、商业区、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及其他环境敏感区内; (三) 符合国家标准《报废机动车回收拆解企业技术规范》(GB22128)的场地、设施设备、存储、拆解技术规范,以及相应的专业技术人员要求; (四)符合环保标准《报废机动车拆解环境保护技术规范》(HJ348)要求; (五)具有符合国家规定的生态环境保护制度,具备相应的污染防治措施,对拆解产生的固体废物有妥善处置方案。	(二)本项目选址于芜湖市经济技术开发区凤鸣湖路与龙山路交叉地块,本项目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符合经济技术开发区土地利用规划;项目不在城市居民区、商业区、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及其他环境敏感区内; (三)本项目按照《报废机动车回收拆解企业技术规范》(GB22128-2019)要求,建设存储、拆解场地,配备拆解设备、设施,按照拆解操作规范操作,具备相应的专业技术人员(具体分析见表1-9); (四)本项目符合《报废机动车拆解环境保护技术规范》(HJ348-2007)要求(具体分析见表1-10); (五)本项目符合国家规定的生态环境保护制度,具备相应的污染防治措施,对拆解产生的可回收产品进行外售,不可回收的一般工业固废委托一般固废处置单位处置,危险废物委托资质单位处置或回收利用。	
第二十三条 回收拆解企业必须在其资质认定的拆解经营场地内对回收的报废机动车予以拆解,禁止以任何方式交易报废机动车整车、拼装车。回收的报废大型客、货车等营运车辆和校车,应当在公安机关现场或者视频监控下解体。回收拆解企业应当积极配合报废机动车监督解体工作。	申请资质认定按要求进行。	申请资质认定按要求进行符合
第二十四条 回收拆解企业拆解报废机动车应当符合国家标准《报废机动车回收拆解企业技术规范》(GB22128)相关要求,并建立生产经营全覆盖的电子监控系统,录像保存至少1年。	本项目按照《报废机动车回收拆解企业技术规范》(GB 22128)相关要求,并建立生产经营全覆盖的电子监控系统,录像保存至少1年。	符合
第二十五条 回收拆解企业应当遵守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和强制性标准,建立固体废物管理台账,如实记录报废机动车拆解产物的种类、数量、流向、贮存、利用和处置等信息,并通过“全国固体废物管理信息系统”进行填报;制定危险废物管理计划,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贮存、运输、转移和利用处置危险废物。	本项目建设单位按照相关法律法规标准,建设固体废物管理台账,如实记录报废机动车拆解产物的种类、数量、流向、贮存、利用和处置等信息,并通过“全国固体废物管理信息系统”进行填报;制定危险废物管理计划,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贮存、运输、转移和利用处置危险废物。	企业按要求进行后符合
第二十六条 回收拆解企业应当建立报废机动车零部件销售台账,如实记录报废机动车“五大总成”数量、型号、流向等信息,并录入“全国汽车流通信息管理应用服务”系统。	企业按要求进行。	企业按要求进

		行后符合
第二十七条 回收拆解企业应当按照国家对新能源汽车动力蓄电池回收利用管理有关要求，对报废新能源汽车的废旧动力蓄电池或者其他类型储能装置进行拆卸、收集、贮存、运输及回收利用，加强全过程安全管理。	本项目建设单位对电动汽车的动力蓄电池（锂离子电池）的拆卸、收集、贮存、运输和回收利用进行全过程安全管理。	企业按要求进行后符合
第二十八条 回收拆解企业拆解的报废机动车“五大总成”具备再制造条件的，可以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出售给具有再制造能力的企业经过再制造予以循环利用；不具备再制造条件的，应当作为废金属，交售给冶炼或者破碎企业。	本项目拆解报废机动车“五大总成”具备再制造条件的，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出售给具有再制造能力的企业经过再制造予以循环利用；不具备再制造条件的则当作为废金属，交售给钢铁企业作为冶炼原料。	企业按要求进行后符合
第二十九条 回收拆解企业拆解的报废机动车“五大总成”以外的零部件符合保障人身和财产安全等强制性国家标准，能够继续使用的，可以出售，但应当标明“报废机动车回用件”。 回收拆解企业拆解的尾气后处理装置、危险废物应当如实记录，并交由有处理资质的企业进行拆解处置，不得向其他企业出售和转卖。 回收拆解企业拆卸的动力蓄电池应当交售给新能源汽车生产企业建立的动力蓄电池回收服务网点，或者符合国家对动力蓄电池梯次利用管理有关要求的梯次利用企业，或者从事废旧动力蓄电池综合利用的企业。	本项目拆解的报废机动车“五大总成”以外的零部件能够继续使用的，可以出售，但应当标明“报废机动车回用件”。 本项目拆解报废机动车产生的废尾气净化装置、废铅酸蓄电池、废油液、废线路板及电子元件等危险废物交由资质单位进行处置，记录台账，不得出售和转卖。 本项目拆卸的电动汽车产生的动力蓄电池按规定交售给生产企业建立的动力蓄电池回收服务网点，或者符合国家对动力蓄电池梯次利用管理有关要求的梯次利用企业，或者从事废旧动力蓄电池综合利用的企业。	企业按要求进行后符合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建设内容	1、项目概况 芜湖奇瑞资源技术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6 年 6 月，经营范围包括一般项目：再生资源回收（除生产性废旧金属）；生产性废旧金属回收；再生资源加工；再生资源销售；二手车经销；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汽车零配件零售；汽车零配件批发；金属材料销售；金属矿石销售；润滑油销售；单位后勤管理服务；发电机及发电机组销售；新能源汽车废旧动力蓄电池回收及梯次利用（不含危险废物经营）；电池销售；新能源汽车电附件销售；智能输配电及控制设备销售；太阳能发电技术服务；充电桩销售；泵及真空设备销售；合同能源管理（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许可项目：报废机动车回收；报废机动车拆解；报废电动汽车回收拆解；船舶拆除；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处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于 2022 年 5 月份取得芜湖市经济技术开发区规划建设局对芜湖奇瑞资源技术有限公司拆解场地进行规划确认的函。 据公安部统计，2020 年全国机动车保有量达 3.72 亿辆，70 个城市汽车保有量超过百万辆，31 个城市超 200 万辆，13 个城市超 300 万辆，其中北京、成都、重庆超过 500 万辆。我国的报废机动车回收拆解企业约有 750 家，从目前的市场经营情况来看大都规模偏小、产能有限，无法应对未来不断扩大的市场需求。随着国家鼓励机动车报废更新等政策的陆续出台，我国机动车回收数量呈现逐年稳步增长趋势。合理、安全、高效地回收、拆解、处置报废汽车，减少环境污染和资源浪费，提高报废汽车资源的科学化、无害化循环再利用水平，已经成为关系保护环境、节能减排、建设和谐社会的重大现实问题。 根据芜湖市统计局公布的《芜湖统计年鉴（2021）》：截止 2020 年末芜湖市机动车辆拥有量为 742430 辆。按照《报废机动车回收拆解企业技术规范》（GB22128-2019）给出地区年总拆解产能按机动车保有量的 4%~5% 计算，可知目前芜湖市地区报废汽车的数量约 2.97~3.71 万辆/年，芜湖市目前共 9 家报废机动车拆解企业，其中，包括本项目现有工程在内的 2 家企业开展报废机动车拆解业务，其余 6 家只开展报废车辆收集、转运业务，芜湖市地区现有的拆解能力约
------	--

	为 2.5 万辆/a，拆解需求缺口较大。 在此背景下，芜湖奇瑞资源技术有限公司拟建设“报废机动车回收拆解项目”，项目选址位于芜湖经济技术开发区凤鸣湖路与龙山路交叉地块，为租赁芜湖奇瑞科技有限公司场地，企业依托厂区现有厂房 20000m²，购置拆解设备、生产设备及公辅装置。进行报废机动车拆解工作。项目建成后可年回收拆解 10000 台报废机动车（包括报废电动汽车）的能力，项目仅接收一般性质使用车辆的拆解，不接收未经安全处置后的槽罐车、危险化学品运输车等特殊装备车辆。主要产品为报废汽车拆解下来的各种可回收的零部件和材料，包括废钢铁、废铝、废铜等金属、废旧塑料、废橡胶制品和零部件等，经分类收集后直接出售或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理。该项目于 2022 年 6 月 21 日取得芜湖经济技术开区管理委员会登记备案，备案号：开备[2022]110 号（项目代码：2206-340264-04-01-253069）。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和《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中有关规定，项目应履行环境影响评价手续。结合《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 年版）》生态环境部令第 16 号，2020 年 11 月 30 日）中对有关建设项目的分类管理要求，本项目属于“三十九、废弃资源综合利用业 42，85、金属废料和碎屑加工处理 421；非金属废料和碎屑加工处理 422（421 和 422 均不含原料为危险废物的，均不含仅分拣、破碎的），报告表类别：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废机动车、废电机、废电线电缆、废钢、废铁、金属和金属化合物矿灰及残渣、有色金属废料与碎屑、废塑料、废轮胎、废船、含水洗工艺的其他废料和碎屑加工处理（农业生产产生的废旧秧盘、薄膜破碎和清洗工艺的除外）”，本项目为废机动车拆解加工处理，按照要求确定该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形式为环境影响报告表。受建设单位委托，我公司承担了本项目的环评工作。在对现场进行了详细踏勘、资料收集等基础后，结合当地有关规划和环境质量现状情况，编制了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本项目属于 C4210 金属废料和碎屑加工处理，对照《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证分类管理名录》（2019 年版），本项目属于《管理名录》“三十七、废弃资源综合利用业 42”中“93.金属废料和碎屑加工处理 421”中“简化管理”类别中的废机动车加工处理。建设单位需在本项目投入运行并产生实际排污行为之前，
--	--

在规定时间内完成建设单位的排污许可证申请工作。

表 2-1 本项目涉及的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

序号	行业类别	重点管理	简化管理	登记管理
三十七、废弃资源综合利用业 42				
93	金属废料和碎屑加工处理 421, 非金属废料和碎屑加工处理 422	废电池、废油、废轮胎加工处理	废弃电器电子产品、 废机动车 、废电机、废电线电缆、废塑料、废船、含水洗工艺的其他废料和碎屑加工处理	其他

2、产品方案

本项目主要拆解报废乘用车、报废载客汽车、报废载货汽车以及报废电动汽车，拆解车辆均为一般性质使用车辆，仅接收一般性质使用车辆的拆解，不接收未经安全处置后的槽罐车、危险化学品运输车等特殊装备车辆，本项目报废车辆主要来自于芜湖市以及芜湖周边城市。

本次项目年拆解报废机动车 10000 辆。

拆解方案及规模见表 2-2。

表 2-2 项目拆解方案及规模一览表

序号	项目	类型		拆解能力（辆）
1	报废机动车	报废乘用车	基本型乘用车（轿车）	3000
			多用途车（MPV）	1300
			运动型多用途车（SUV）	1100
2		报废载客汽车	小型（L<6 米且乘坐≤9 人）	1600
			中型（L<6 米且乘坐 10~19 人）	200
			大型（L≥6 米或乘坐≥20 人）	80
3		报废载货汽车	轻型（L<6 米且总重<4.5T）	1000
			中型（L<6 米且 4.5T≤总重<12T）	160
			重型（L≥6 米或总重≥12T）	60
4		报废电动汽车	电动乘用车	900
			小型电动载客汽车	150
			中型电动载客汽车	150
			大型电动载客汽车	150
			电动载货汽车	150
合计				10000

项目回收的各类报废汽车总量统计情况见表 2-3~2-6。

表 2-3 各类型乘用车的总重量统计情况

车型	轿车			SUV			MPV		
品牌型	大众	本田	奥迪	哈佛	宝骏	本田	五菱	比亚迪	别克

号	朗逸	雅阁	6	H6	510	CR-V	宏光	宋 MAX	GL8
整备质量 (kg)	100	1495	1720	1520	1206	1734	1255	1665	1860
销量① (辆)	469500	175600	149800	453122	351403	143689	476538	141068	36642
按销量加权的平均整备质量 (kg)	1324			1436			1377		
进入厂区拆解重量 (kg)	1246			1364			1308		

注：各类型车销量数据来源于515汽车销量排行网站关于2020年份乘用车市场国内各车型销量靠前的3个不同系的车型分析。

表 2-4 客车的总重量统计情况

类型	品牌	型号	长度 (m)	座位	整备质量 (kg)	平均质量 (kg)	进入厂区拆解重量 (kg)
小型客车	金旅	XML6532J85	5.3	5~9	1760	2330	2214
	大通	SH6571A1D4	5.8	4~9	2380		
	东风	DXK6560	5.6	4~8	2850		
中型客车	金龙	XMQ6593KED5C1	5.9	10~14	280	3529	3353
	大力	DLQ6580HA4	5.8	13~17	3218		
	金旅	XML6601J15N	5.9	10~19	4550		
大型客车	金旅	XML6827J15NZ	8.2	24~32	8050	10633	10101
	宇通	ZK6996H5Z	9.9	24~36	10150		
	金龙	KLQ6125	12	24~53	13700		

表 2-5 货车的总重量统计情况

类型	品牌	型号	长度 (m)	总质量 (kg)	整备质量 (kg)	平均质量(kg)	进入厂区拆解重 (kg)
轻型货车	江淮	HFC1040P93K8B4	5.4	4025	1900	2250	2158
	江铃	JX1041TC25	5.4	4375	2250		
	东风	EQ1040LZ5D	5.9	4290	2600		
中型货车	江淮	HFC1070P73K3C3V	5.9	7360	2620	3383	3214
	江铃	JX1073TG25	5.9	6910	3220		
	东风	EQ180ZZ5D	5.9	8495	4310		
重型货车	东风	DFH1160BX1JVA	8.6	15800	5975	9842	9450
	江淮	HFC1251P1K4D5	12	25000	9600		
	陕汽	SX13104C456	12	31000	13950		

表 2-6 电动汽车的总重量统计情况

类型		品牌	型号	长度 (m)	座位 (个)	整备质量 (kg)	平均质量 (kg)	进入厂区拆 解重 (kg)
电动轿车		东风	E11K	4.66	5	1500	1774	1686
		长安	SC6478AABBEV	4.7	5	1800		
		比亚迪	X70SEV	4.98	5	2020		
电动 客车	小型	亚星	YBL6610BEV6	6.1	4-9	3080	2252	2150
		金杯	SY6521BEVD1GB	5.235	6-7	2190		
		北京	BJ6400L3R-BEV	4	8	1485		
	中型	安凯	HFF6650GEV3	6.54	10-17	5100	634	492
		福田	BJ6805EVCA-31	8.0	15-19	7300		
		比亚迪	BYD6810B3EV1	8.14	14-29	8100		
	大型	安凯	HFF6829KEV	8.2	24-36	9200	11466	10893
		宇通	ZK6106BEVG12E	10.5	19-37	11400		
		比亚迪	CK6120HGEV	12	26-53	13800		
电动载货汽车		长安	SC1031GND53BEV	4.19	-	1560	2917	2772
		东风	EQ1045TTBEV	5.99	-	3040		
		徐工	XGA1086BEVXA	799	-	4150		

表 2-3~2-6 中的的车辆装备质量均来源于各厂家车辆的参数设置表，所谓汽车的整备质量也就是人们常说的一辆汽车的自重，它的规范的定义是指汽车的干质量加上冷却液和燃料（不少于油箱容量的 90%）及备用车轮和随车附件的总质量。而对于报废汽车，一般燃料已所剩无几，备用车轮及随车附件因具有价值，且可以轻易完整取出。

根据以上表格统计，本项目完成后全厂回收拆解汽车总质量见下表 2-7。

表 2-7 回收拆解汽车总质量一览表

序号	项目	类型		平均重量 (t/辆)	本项目	
					拆解数量 (辆/a)	重量 (t/a)
1	报废汽车	报废乘用车	基本型乘用车(轿车)	1.2	3000	3600
			多用途车 (MPV)	1.3	1300	1690
			运动型多用途车 (SUV)	1.4	1100	1540
2		报废载客汽车	小型 (L<6 米且乘坐≤9 人)	2.3	1600	3680
			中型 (L<6 米且乘坐10~19 人)	3.4	200	680
			大型 (L≥6 米或乘坐≥20 人)	10	80	800
3		报废载货汽车	轻型 (L<6 米且总重<4.5T)	2.2	1000	2200
			中型 (L<6 米且4.5T≤总重<12T)	3.2	160	512

			重型（L≥6 米或总重 ≥12T）	9.5	60	570
4		报废 电动 电车	电动乘用车	1.7	900	1530
			小型电动载客汽车	2.2	150	330
			中型电动载客汽车	6.5	150	975
			大型电动载客汽车	11	150	1650
			电动载货汽车	2.8	150	420
合计				/	10000	20177
注：实际企业回收入场汽车均已拆除液化气罐，液化气罐占总成比例较小，本项目不做定量分析。						
本项目产品为报废汽车拆解下来的各种可回收的物资。包括废钢铁、废铜、废铝等金属、废塑料件、废橡胶件等，压实打包或分类收集后在厂内暂存，外售给钢铁厂或者物资回收部门。						
根据《汽车报废拆解和材料回收利用》中相关资料以及通过同行业报废汽车拆解中的数据类比分析，统计了轿车和客、货车单辆汽车拆解后得到的各个产品名称及其重量，详见表 2-8。						
表 2-8 报废汽车拆解产品明细表（单辆）						
类别	产品名称	重量（kg/辆车）				材料
		传统燃料汽车			电动汽车	
		乘用车	载客汽车	载货汽车		
可回收 利用物 资	发动机	100~200	300~750	300~1000	/	铸铁、铝合金等
	电动机	/	/	/	100~1000	铸铁、铝合金等
	变速器	25~65	40~200	40~300	25~300	金属
	转向器	20~40	30~150	50~160	20~160	钢铁、铝合金
	空调压缩机	5~10	5~25	3~8	3~25	金属
	油箱与油管	1~3	4~8	10~20	3~20	铝合金、工程塑料
	前后保险杠	8~20	10~25	5~15	5~25	塑料、金属
	车门	60~120	100~300	30~60	30~300	钢铁
	轮胎及轮毂	70~100	180~300	150~600	100~600	金属、橡胶
	车灯	5~20	10~40	10~60	5~60	塑料
	中控台	2.5~5	3~20	2~6	2~20	塑料
	散热器	8~10	10~30	10~20	10~30	有色金属
	踏板（油门、制动、 离合器）	3~6	5~10	3~5	3~10	金属
	桌椅	80~160	200~1200	50~100	100~1200	金属、塑料、布皮 制品
	车架及车身	500~1100	1200~10000	1000~8000	500~10000	钢铁
	线束	3~5	5~20	5~10	5~20	铜、线皮
	齿轮、轴承	30~60	50~200	50~300	40~300	有色金属
	玻璃	25~60	50~200	20~40	20~200	钢化玻璃、夹层玻 璃

		安全气囊（已引爆）及安全带	2~5	1~5	1~8	1~8	尼龙、无纺布
		各类开关	0.01~0.05	0.01~0.02	0.01~0.03	0.01~0.02	塑料
		其他零部件	0.1~0.3	0.01~0.3	0.1~0.3	0.1~0.3	橡胶、陶瓷等
		燃油（汽油、柴油）	0.5~3	1~5	1~5	1~5	矿物油
	一般固废	其他不可利用物（包破玻璃、废橡胶、废塑料等不可分离和利用部分）	5~10	10~30	10~20	5~30	玻璃、塑料、橡胶
		废动力蓄电池	0	0	0	150~300	锂电池
	危险废物	除燃油外的废矿物油（变速箱油、助力转向油、差速器油、制动液等石油类或合成润滑剂物质）（HW08）	1~3	1~5	1~5	1~5	矿物油
		废蓄电池（HW31）	10~15	15~200	10~90	10~200	铅、酸、塑料件
		机油及燃油滤清器（HW49）	0.8~1.5	2~5	2~4	0.8~4	含矿物油杂质的滤芯、塑料件
		尾气净化装置（HW50）	0.5~1.0	1.0~1.5	1.0~2.0	0	二氧化铝载体，铂、钨、钼等贵金属
		废电路板及电子元件（HW4）	5~8	6~15	3~5	3~15	陶瓷、树脂、重金属等
		废制冷剂（HW45）	0.1~0.3	0.1~0.6	0.1~0.3	0.1~0.6	R134a
		废冷却液（HW06）	1~3	3~6	5~10	5~10	乙二醇、水等
		多氯联苯的废电容器（HW10）	0.005~0.01	0.005~0.01	0.005~0.01	0.005~0.01	多氯（溴）联苯
	注：多氯联苯电容器国产的年限主要集中在 1965 年至 1974 年，80 年代初期已全部停产，多氯联苯电容器进口主要集中在 1980 年以前，少数在 1980-1995 年。我国于 1979 年颁布了《关于防止多氯联苯有害物质污染问题的通知》，要求不得再进口含多氯联苯电力装置。本项目回收拆解的报废汽车生产年限在 2000 年以后，因此，本项目拆解过程中没有含多氯联苯的电容器产生。						
	根据表 2-8 各类型车辆拆解明细，结合各类型车辆拆解数量进行归类整理，得到本项目及后全厂报废汽车拆解产生物料情况，其中本项目报废汽车拆解产生物料组成情况见表 2-10、后全厂报废汽车拆解产生物料组成情况见表 2-11。						

表 2-9 回收拆解汽车总质量一览表

序号	项目	类型	本项目	
			拆解数量（辆/a）	重量（t/a）
1	报废汽车	报废乘用车	5400	6830
2		报废载客汽车	1880	5160
3		报废载货汽车	1220	3282
4		报废电动电车	1500	4905
合计			10000	20177

表 2-10 本项目报废汽车拆解产生物料组成一览表

类别	名称	传统燃料汽车						报废电动汽车		总计 (t)	来自车辆部位	处置方式
		报废乘用车		报废载客汽车		报废载货汽车						
		占比 (%)	重量	占比 (%)	重量 (t)	占比 (%)	重量 (t)	占比 (%)	重量 (t)			
可回收利用物资	废钢铁	61.32	4188.156	67.213	3468.1908	69.64	2285.5848	60.908	2987.5374	12929.469	电动机、车身及车架、车门等	具备再制造条件的，可按照规定出售给具有再制造能力的企业经过再制造予以循环利用；不具备回用或再制造条件的，作为
	废铝、废铜等金属	7.299	498.5217	5.359	276.5244	8.012	262.95384	10.882	533.7621	1571.76204	电动机、变速器、散热器、齿轮、轴承等	
	废塑料	8.832	603.2256	9.431	486.6396	0.86	28.2252	11.28	553.284	1671.3744	保险杠、仪表盘、座椅、油箱等	
	废橡胶	4.375	298.8125	2.039	105.2124	1.93	63.3426	5.135	251.87175	719.23925	轮胎、密封条等	
	可回用零部件	3.214	219.5162	5.344	275.7504	7.472	245.23104	5.695	279.33975	1019.83739	拆下的可回用零部件	

												材料外售 给钢铁企 业或者其 它物资回 收单位回 收利用
		发动机	9.992	682.4536	6.557	338.3412	10.298	337.98036	0	0	1358.77516	发动机 交由有发 动机精细 拆解资质 的单位进 一步拆解 利用
	一般 固废	其他不可 利用物	3.453	235.8399	2.496	128.7936	0.898	29.47236	2.963	145.33515	539.44101	难以分离的 破玻璃、废橡 胶、废塑料、 废皮制布品 专业处理 单位清运
		废动力电 池	0	0	0	0	0	0	2.553	125.22465	125.22465	锂电池 专业收回 单位回收
	危险 废物	废矿物油 (HW08)	0.38	25.954	0.13	6.708	0.11	3.6102	0.235	11.52675	47.79895	发动机润滑 油、变速箱 油、助力转向 油、差速器 油、制动液等 石油类或合 成润滑剂 委托有资 质单位处 置
		铅酸蓄电 池(HW31)	0.84	57.372	0.74	38.184	0.44	14.4408	0.28	13.734	123.7308	蓄电池
		尾气净化 装置 (HW50)	0.171	11.6793	0.267	13.7772	0.32	10.5024	0	0	35.9589	三元催化器
		废电路板	0.001	0.0683	0.001	0.0516	0.002	0.06564	0.015	0.73575	0.92129	中控台内部

	总计	及电子元件(HW49)											
		废制冷剂(HW45)	0.013	0.8879	0.004	0.2064	0.003	0.09846	0.004	0.1962	1.38896	R134a	
		废冷却液(HW06)	0.11	7.513	0.419	21.6204	0.015	0.4923	0.05	2.4525	32.0782	乙二醇、水等	
		/	100	6830	100	5160	100	3282	100	4905	20177	/	/

3、项目建设内容

本项目主要在 1#厂房及厂房西侧、北侧建设，占地面积 20000m²，建筑面积 14105m²，购置拆解机、打包机等设备。项目建设内容见表 2-12。

表 2-12 项目组成及公辅工程情况一览表

类别	建设名称	建设内容及规模	备注
主体工程	大车预处理区	位于 1#厂房西北侧，配套油液抽取装置等设备，地面进行硬化、防渗处理，用于待拆解车辆安全气囊的引爆以及蓄电池等零部件拆解等预处理，建筑面积 150m ² 。	新建
	小车预处理区	位于 1#厂房北侧，配套预处理双工位平台、空调冷媒抽取机等设备，地面硬化、防腐、防渗处理，建筑面积 128m ² 。	新建
	安全气囊引爆区	位于小车预处理区东侧，用于拆解汽车安全气囊的引爆，建筑面 80m ² 。	新建
	新能源预处理及动力电池拆卸区	位于 1#厂房北侧，安全气囊引爆区东侧，配套龙门式升降机、升降平台、夹臂、绝缘吊具、防静电真空抽油机（气动）、电池放电设备、防静电空调制冷剂回收机等，地面硬化、防腐、防渗、绝缘化处理，用于新能源汽车预处理和动力蓄电池拆卸，建筑面积 150m ² 。	新建
	监销区	用于大车的拆解，建筑面积 180m ² 。	新建
	精细化拆解作业区	位于 1#厂房西侧，设置 6 个工位，每个工位 72m ² ，安装工作台、翻转机等设备，地面进行硬化、防渗处理，用于车辆总成的拆解，建筑面积 432m ² 。	新建
	快速拆解区	位于 1#厂房东侧，打包区北侧，安装拆解机等设备，地面硬化、防腐、防渗处理，建筑面积 314m ² 。	新建
	待拆解区	位于 1#厂房西北侧，主要用于存放预处理后的车辆，建筑面积 900m ² 。	新建
	打包区	位于厂房东侧，安装打包机等，用于车辆拆解物的压实打包，建筑面积约 100m ²	新建
	包块存放区	位于打包区南侧，用于包块的存放，建筑面积 264m ² 。	新建
辅助工程	办公区	位于厂房西侧，用于工作人员办公，1700m ² 。	
	门卫室	位于厂区西侧主出入口，出入口管理，50m ² 。	新建
	地磅区	位于停车场前空地上，用于称量报废汽车及相关产品，约 320m ² 。	新建
储运工程	停车区	位于 1#厂房中部，精细拆解区东侧，主要用于报废汽车的停放，建筑面积 870m ² 。	新建
	压块存放区	位于打包区西侧，用于打包压块的存放，建筑面积 264m ² 。	新建
	回用件暂存区	位于 1#厂房南侧，用于可回用零件的存放，地	新建

			面进行硬化、防渗处理，建筑面积 600m ² 。		
		含油拆解物贮存区	位于 1#厂房东侧，打包区北侧，地面进行硬化、防渗处理，建筑面积 135m ² 。	新建	
		动力电池暂存区	位于厂区北侧，危废库西侧，建筑面积 50m ² 。	新建	
		回用件展示区	位于厂区北侧，动力电池暂存区西侧，建筑面积 270m ² 。	新建	
		危废暂存库	位于厂区北侧，根据危废特性分 3 个区：A 区废蓄电池（分破损区和完好区），B 区废矿物油、油泥、废制冷剂、废冷却液、废含油锯末、抹布等，C 区废尾气净化催化器、废电路板及电子元件、废活性炭等；占地面积 180m ² 。	新建	
		一般固废贮存区	位于厂房南侧，用于存放拆解下的各类废金属、橡胶、塑料等部件，地面硬化、防渗处理，分区存放，各功能区职能清晰，占地面积 480m ² 。	新建	
		运输	报废汽车入厂：部分由车主自主开入厂区（约 10%），其余（约 90%）利用企业配套的清障车运入；厂内汽车及物料运输利用叉车、电葫芦等；拆解产品及各类废物依靠社会力量运出。	新建	
	公用工程	给水	生活用水市政管网供给，主要为车间清洗用水、生活用水，新鲜用水 882.008m ³ /a。		
		排水	雨污分流制，非初期雨水排入雨水管沟；初期雨水、车间清洗废水、酸雾喷淋循环废水建设污水处理系统处理达到接管标准；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与其余的生产废水一起接管市政管网，排入芜湖市朱家桥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供电	供电来自园区电网，供生产生活用电，50 万 kwh/a。		
		消防	灭火器，室外、室内消火栓。	新建	
	环保工程	废水治理	初期雨水收集	115m ³ 初期雨水收集池（8m×10m×2.5m）及配套管线。	新建
			车间清洁废水收集	4m ³ 废水收集池及配套管线。	新建
			初期雨水	污水处理系统（“调节+气浮+混凝沉淀”工艺，设计规模 10t/d）处理后接管市政管网。	新建
			车间清洁废水		
			碱液喷淋废水		
			生活污水处理	化粪池处理后，排入市政管网	依托厂区
		废气治理	预处理油液挥发有机废气	固定工位集气罩二级活性炭处理装置+15 米高排气筒	新建
			制冷剂挥发氟化物		
			破损蓄电池酸雾	封闭+微负压收集+碱液中和喷淋塔+15高排气筒	新建
			车间烟粉尘	2 台移动式烟尘净化器	新建
			车间无组织废气	加强车间通风	新建

	噪治理	合理布局，选用低噪设备，高噪声设备隔声、减振等措施。				新建
	一般固废	位于 1#厂房南侧，用于存放拆解下的各类废金属、橡胶、塑料等部件，地面硬化、防渗处理，分区存放，各功能区职能清晰，占地面积 480m²。				新建
	危险废物	位于厂区北侧，根据危废特性分 3 个区：A 区废蓄电池（分破损区和完好区），B 区废矿物油、油泥、废制冷剂、废冷却液、废含油锯末、抹布等，C 区废尾气净化催化器、废电路板及电子元件、废活性炭等；占地面积 180m²。				新建
	事故池	1 个，8m×12m×2.5m，容积 150m³ 用于收集事故废水。				新建

4、主要设备

前后全厂主要设备清单见下表。

表 2-13 本项目主要设备一览表

序号	生产单元	设备名称		规格型号	功率(kw)	数量	单位
1	拆解	小车预处理系统	移动式预处理抽油机	GW-01	/	1	台
2			油污分离器	LYSF-0.5 T/H	/	1	台
3			预处理双工位平台	C-03	/	1	个
4			储油罐	ARST-10 00	/	5	个
5			油液管道系统（含油位计）	GD-01	/	1	套
6			汽柴油过滤器	FF-01	/	2	个
7			汽柴油加油泵（气动）	JYB-01	/	2	个
8			空调冷媒抽取机	AMC-80 0-800A	1	1	台
9			安全气囊引爆器（外接电瓶）	52660-A K	/	1	台
10		大车预处理系统	移动式预处理抽油机	TW-01	/	1	台
11			油液管道系统（含油位计）	GD-01	/	1	套
12		新能源预处理系统	龙门式举升机		2.2	1	台
13			动力电池升降平台	G240M	/	1	个
14			转运车	GL1.0A	/	1	个
15			夹臂	ZHC-02	/	1	个
16			绝缘吊具	JB-01	/	1	个
17			防静电真空抽油机（气动）	JYDG-10 00	/	1	台
18			油液管道	EU-01	/	1	套
19			电池放电设备	GD-01	15	1	台

20			防静电空调制冷剂回收机	SU600-25	1	1	台
21		精细化拆解工位	翻转机（需要预埋）	AMC-800-800A	18	6	台
22			系统和钢结构系统	FL-04		6	套
27			电动葫芦和电器系统（起重 500 公斤）	KBK		6	套
28			防滑地漏板（需要预埋）	HL-01		6	套
29			手提式液压剪	FB-01A	4.5	6	台
30			转运车	ARST-18/100-D	/	6	个
31			工作台	ZHC-02	/	6	个
32		快速拆解	拆解机	GZT-02	/	1	台
33			空压机	JSM225-9C	22	1	台
34		新能源预处理、拆解安全防护工具	万用表	DHV-15G	/	1	只
35			红外测试仪	F15	/	1	个
36			绝缘测试仪	F59	/	1	个
37			断电阀	F1508	/	1	个
38			止锁杆	DDF-01	/	1	个
39			保险器	ZSG	/	1	个
40			专用测试转换接口	BXQ	/	1	个
41			高压绝缘棒	ZHK-01C	/	1	根
42			绝缘防用具（防护服、工作鞋、高压绝缘手套）	GYKYB-15	/	1	套
43			防高压电弧面罩、头盔	FH-001-A	/	1	套
44			耐酸耐碱防护用具（工作服、工作鞋、手套、眼镜、球囊面罩、防毒面具）	MT-01A	/	1	套
45			绝缘救援钩	FH-001-B	/	1	个
46			医用急救箱	JYG	/	1	只
47			应急洗眼器	JJX-01	/	1	个
48			绝缘气动扳手	XYQ-01	/	1	只
49			拆解电池绝缘工具套装	SU-01A	/	1	套
50			绝缘承重货架	JYGJ-32	/	2	套
51			绝缘防护用具柜	HG-01A	/	1	只
52			水基型灭火器（6L）	YJG-01	/	3	个
53			专用耐高压耐磨布基绝缘材料	MHQ-01B	/	1	个
54			绝缘灭弧灌封防打	JYCL	/	1	盒

			火胶				
55			盐水池	DHJ	/	1	个
56			电线收卷器		/	2	个
57			气管收卷器	SQ-02	/	2	个
58			防渗漏托盘	SQJ-01	/	12	只
59			套筒扳手组合-82 个	TB-10A	/	2	套
60			清除夹子工具	SU-82	/	2	个
61			气动扳手	GJ-01	/	2	个
62			气动弯头扳手	SUB-01	/	2	个
63			棘轮扳手	SUB-02	/	2	个
64			工业锯（气动）	SUB-03	/	2	个
65			玻璃切胶工具	GYJ-01	/	2	个
66			气动剪刀	BQJ-03	/	2	个
67			重型剪线钳	QJ-02	/	2	个
68			重型直管扳手	42"	/	2	个
69			工具车	8"	/	2	个
70			物料箱	GJC-003	/	4	个
71			等离子切割机	ST-S1	32	2	台
72			发动机拆解平台（平台旋转式）	LGK-200	/	2	个
73			发动机转运货架（可拆式、可叠放）	ET-01	/	3	个
74			废料箱	FDJ-02	/	5	只
75			物料箱	ST-B1	/	5	只
76		车身打包	打包机	(2200x1100x1200 mm)	110.75	1	台
77		物流	叉车	ST-S1	/	2	辆
78			拖车	HBB-250	/	1	辆
79		废水处理	污水处理设施	/	处理能力：10t/d	1	座
80		废气处理	二级活性炭	/	处理能力：10000m³/h	1	座
81		废气处理	移动式烟尘净化器	/	净化效率：90%	2	台
产能匹配分析：根据建设单位提供信息，本项目拆解工序拆解能力为小型车约 8min/辆，大型车约 32min/辆，本项目共设置一台举升机，每天工作时长为 8h，年工作时间为 250 天，合计工作时间为 2000h，小型车最大拆解能力为 15000 辆/a，大型车最大拆解能力约 3750 辆/a，因此本项目一条拆解线可满足全厂 10000 辆/a（其中小型车 8500 辆，大型车 1500 辆）报废汽车的拆解需求。							

5、主要原辅材料及能源

本项目原料报废汽车主要来源于社会、企事业单位报废的机动车，项目主要原辅材料及能源消耗见下表。

表2-14 项目主要原辅料及能源消耗汇总表

类别	名称		型号与规格	单位	处理能力	贮存方式	最大储存量	备注
原料	报废汽车	报废乘用车	基本型乘用车、多用途车、运动型多用途车	辆/a	5400	报废汽车贮存场停放，地面进行硬化、防腐、防渗处理。	200 辆	主要原料
		报废载客汽车	小型、中型、大型	辆/a	1880		50 辆	主要原料
		报废载货汽车	轻型、中型、重型	辆/a	1220		100 辆	主要原料
		报废电动汽车	电动乘用车、小型电动载客汽车、中型电动载客汽车、大型电动载客汽车、电动载货汽车	辆/a	1500	电动汽车专门储存区，单独管理，地面进行硬化、防腐、防渗、绝缘化处理	100 辆	主要原料
能源	电		/	万 kWh/a	50	/	/	市政供电线路
	自来水		/	m³/a	882.008	/	/	市政给水管网

报废机动车均从周边地区回收，主要来自报废机动车所属者（单位或者个人）。报废机动车是指达到国家机动车强制报废标准，或者经检验不符合国家机动车运行安全技术条件或者国家机动车污染物排放标准的机动车。报废机动车所属者应当及时到公安机关办理机动车报废手续。公安机关应当于受理当日，向报废机动车所属者出具《机动车报废证明》，并告知其将报废机动车交售给报废机动车回收企业，报废机动车所属者及时将报废机动车交售给报废机动车回收企业。

报废机动车回收企业凭《机动车报废证明》收购报废机动车，并向报废机动车所有者出具《报废机动车回收证明》。报废机动车所有者凭《报废机动车回收证明》，向汽车注册登记地的公安机关办理注销登记。 报废机动车回收企业对回收的报废机动车应当逐车登记，发现回收的报废机动车有盗窃、抢劫或者其他犯罪嫌疑的，应当及时向公安机关报告。 实际企业回收汽车均已拆除液化气罐，报废汽车涉及的主要原辅材料理化性质见表2-15。					
表2-15 主要涉及物料理化性质一览表					
名称	分子式	危规号	理化特性	燃烧爆炸性	毒理毒性
汽油	/	1630	外观为透明液体，可燃，馏程为30℃~220℃，主要成分为C ₅ ~C ₁₂ 脂肪烃和环烷烃类，以及一定量芳香烃，密度0.70-0.78g/cm ³ ，-18℃≤闪点<23℃。难溶解于水，热值约为44000kJ/kg。	中闪点易燃液体	低毒 急性毒性： LD ₅₀ 67000mg/kg (小鼠经口)
柴油	/	1202	主要是由烃类与少量硫及添加剂组成的混合物，密度0.82-0.845，闪点38℃，沸点170~390℃，为柴油机燃料，分为轻柴油(沸点范围约180~370℃)和重柴油(沸点范围约350~410℃)两大类，易燃易爆挥发，不溶于水，易溶于醇和其他有机溶剂。	易燃液体	/
R134a制冷剂	CH ₂ FCF ₃	3159	沸点-26.2℃，临界温度101.1℃，临界压力4070KPa，属于HFC类物质，因此完全不破坏臭氧层，是当前世界绝大多数国家认可并推荐使用的环保制冷剂。	不燃，在容器中遇高热有开裂爆炸的危险	无毒
6、公用工程 (1) 给水 本项目用水主要为车间地面清洗用水以及生活用水。 1) 地面冲洗用水 项目厂房作业区存在少量油污及其他污物泄漏在地面，为保持车间清洁，需定期清洗。参考《建筑给水排水设计规范》（GB/T50015-2019）停车库地面冲洗水用量为2~3L/m²·次，本项目按3L/m²·次计算，平均每两周冲洗一次，年冲洗					

	18 次，厂房需冲洗的区域主要为大车预处理区、小车预处理区、新能源汽车预处理区、新能源汽车储存区、待拆解区、停车区、精细化拆解区、快速拆解区，面积为 3602m²，则地面冲洗用水用水量 194.508m³/a（0.78m³/d）。 2）生活用水 本次劳动定员 55 人，年工作时间 250 天。根据《建筑给水排水设计规范（2009 年版）》（GB50015-2003），非住宿人员用水量 50L/人·d，则项目生活用水量 2.75m³/d，687.5m³/a。 （2）排水 废水排放情况如下： 1）清洗废水 清洗废水产生系数取 0.9，则本项目清洗废水产生量为 175.0572m³/a。清洗废水经污水处理站处理达《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中三级标准和朱家桥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以二者较严的标准值执行）后排入朱家桥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 2）生活污水 生活污水产生系数按 0.8 计，则本项目生活污水量为 2.2m³/d（550m³/a。）。 本项目实施后废水经厂区化粪池处理达《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中三级标准和朱家桥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以二者较严的标准值执行）后与污水处理站处理后的清洗废水废水一同排入朱家桥污水处理厂进行进一步处理。 3）初期雨水 初期雨水是指一次降雨过程中前 10~20min 降水量。根据《报废机动车拆解环境保护技术规范》（HJ348-2007）“5.8 报废机动车拆解、破碎企业应实行清污分流，在厂区内（除管理区外）收集的雨水、清洗水和其他非生活废水应设置专门的收集设施和污水处理设施。”本环评要求建设单位对露天停车场初期雨水进行收集处理。根据项目组成，项目厂区道路汇水面积约为 5300m²（0.53ha）。雨水经集水沟收集前 15 分钟初期雨水至初期雨水池暂存。 初期雨水量根据芜湖市政公司“数理统计法（资料年份 1956-1976 年）暴雨强度计算公式”确定初期雨水池的容积：
--	---

$$q=3345(1+0.78\lg P)/(t+12)^{0.83}$$

式中：q----暴雨强度， $\text{l/s} \cdot \text{ha}$ ；

P----重现期，年，一般采用 0.5~3 年，本设计采用 P=1 年；

初期雨水量按下式计算：

$$Q=\phi * q * F * t$$

式中：Q ----初期雨水量， m^3 ；

t----降雨历时，min，取 15min；

ϕ ----径流系数，取 0.9；

F----汇水面积，公顷，本项目露天停车场初期雨水汇水面积约 5300 平方米，0.53ha。

经计算，本项目区域暴雨强度为 $216.95 \text{ L/s} \cdot \text{ha}$ ，初期雨水量为 $115 \text{ m}^3/\text{次}$ 。间歇降雨频次按 18 次/年计，则初期雨水收集量为 $2070 \text{ m}^3/\text{a}$ 。初期雨水经雨水收集管网汇入初期雨水收集池，进入厂区污水处理站处理达标后排放。

本项目水平衡图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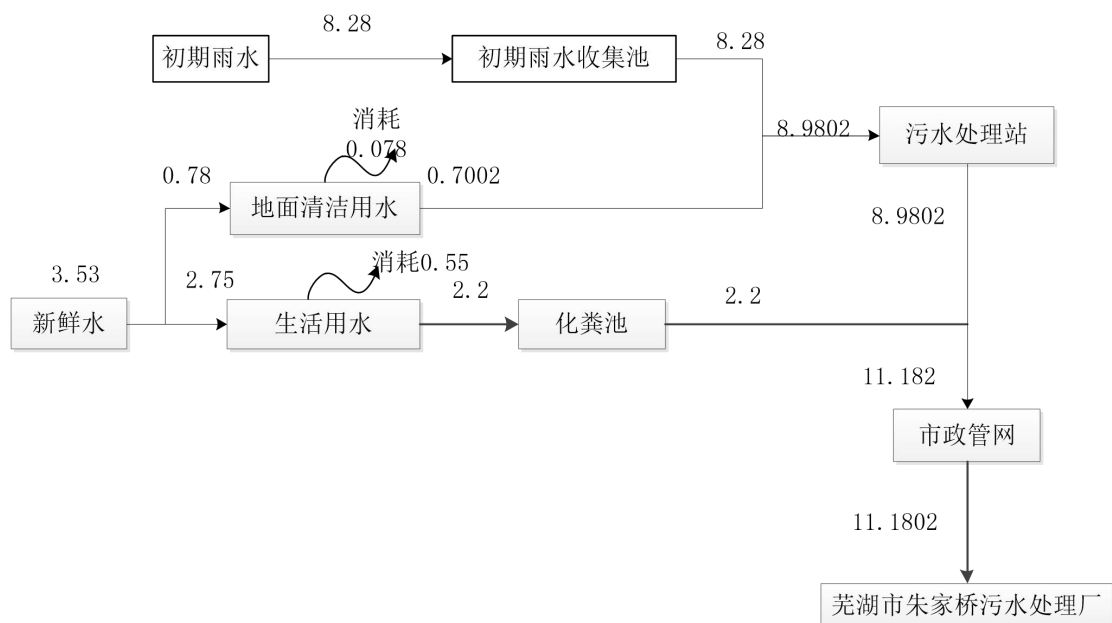


图 2-1 本项目水平衡图（单位： m^3/d ）

（3）供电

本项目年用电 50 万 kWh。项目厂区电源引自市政电网，经厂内配电房输送给各用电单元。

(4) 消防

本项目设置消防管网并设置一定数量的室内消火栓、室外消火栓、消防沙池以及一辆小型消防车，严格按照《建筑灭火器配置设计规范》（GB50016-2014）配置灭火消防器材，充实厂内消防力量，建立健全消防体系，满足规范要求。

6、劳动定员及工作制度

劳动定员：本项目劳动定员 55 人，提供就餐（配餐制），不提供住宿。

工作制度：项目全年工作 250 天，一班制生产，每班 8 小时，年作业时间 2000 小时。

7、项目总平面布置图及周边环境关系

(1) 总平面布置

根据《报废机动车拆解环境保护技术规范》（HJ348-2007），报废汽车拆解企业的厂区应划分为不同的功能区，包括管理区、未拆解的报废汽车贮存区、拆解破碎作业区、产品（半成品）贮存区、污染控制区（即各类废物的收集、贮存和处理区），各功能区的大小和分区应适合企业的设计拆解能力，各功能区应有明确的界线和明显的标识。

项目功能分区明确；建筑布置做到物流通畅，满足生产工艺及安全和消防的要求，布局符合《报废机动车拆解环境保护技术规范》（HJ348-2007）和《报废机动车回收拆解企业技术规范》（GB22128-2019）的要求，总体布局基本合理。

项目总平面布置见附图 3。

从环保角度看，噪声较大的压实打包区和拆解区分别位于厂房南侧、中部；西侧布置基本无噪声产生的拆解产物库区，减轻对厂界的噪声影响，同时危险固废暂存库靠近厂房入口，在发生环境风险事故时，能尽快得到救援；将可能产生废气的精细拆解区设置在厂房西侧，与周边敏感点均保持相对较远的距离，减轻废气对其影响。

本项目雨水采取暗沟+混凝土管道收集方式，通过管沟将初期雨水汇入 115m³ 的初期雨水池内存储，雨水池设置了污水提升井，可将受污染的雨水泵入污水处理系统进行处理；雨水池设置了溢水孔，待初期雨水收集后，可将非初期雨水排入雨水管沟。

	项目实行“雨污分流、污污分流”排水制，雨水进入初期雨水收集系统，其他区域（包括厂房、仓库及厂区道路等）雨水经独立的集水沟收集后直接连接至市政雨水管网。项目其他区域事故废水收集管网与厂房雨水收集系统共用，通过阀门控制，事故情况下厂房及其他区域受污染的排入 150m³ 的事故池，确保发生事故时产生的消防废水能够有效收集，不外排。 综上，从环保角度分析，本项目总平面布置基本合理。 （2）周边环境概况 本项目厂区位于芜湖经济技术开发区凤鸣湖路与龙山路交叉地块，厂区东侧为芜湖世特瑞转向系统有限公司；厂区南侧为龙山路，龙山路以南为麦凯瑞汽车外饰有限公司；厂区西侧为凤鸣湖北路，凤鸣湖北路以西为顺昌工业园；厂区北侧为芜湖法雷奥汽车照明系统有限公司。项目附近无文物保护、风景名胜区、饮用水源地等敏感环境保护目标。 本项目周围概况详见附图 2。
工艺流程和产排污环节	1、报废汽车回收程序 根据《道路车辆可再利用性及可回收利用性计算方法》（GB/T19515-2004）及《汽车回收利用术语》（GB/T26989-2011）规定，车辆材料主要分为：金属、聚合物（不包括橡胶）、橡胶、玻璃、液体、经过改良的有机天然材料及其他（如化合物、电子部件、电器设备）。根据行业统计，报废汽车中含有约 72% 的钢铁（69% 钢铁+3% 铸铁）、11% 的塑料、8% 的橡胶和 6% 的有色金属（主要为铝合金、铜等），基本上可以全部回收利用。 《汽车产品回收利用技术政策》（2006 年 9 号）指出：要综合考虑汽车产品生产、维修、拆解等环节的材料再利用，鼓励汽车制造过程中使用可再生材料，鼓励维修时使用再利用零部件，提高材料的循环利用率。 报废汽车回收程序见图 2-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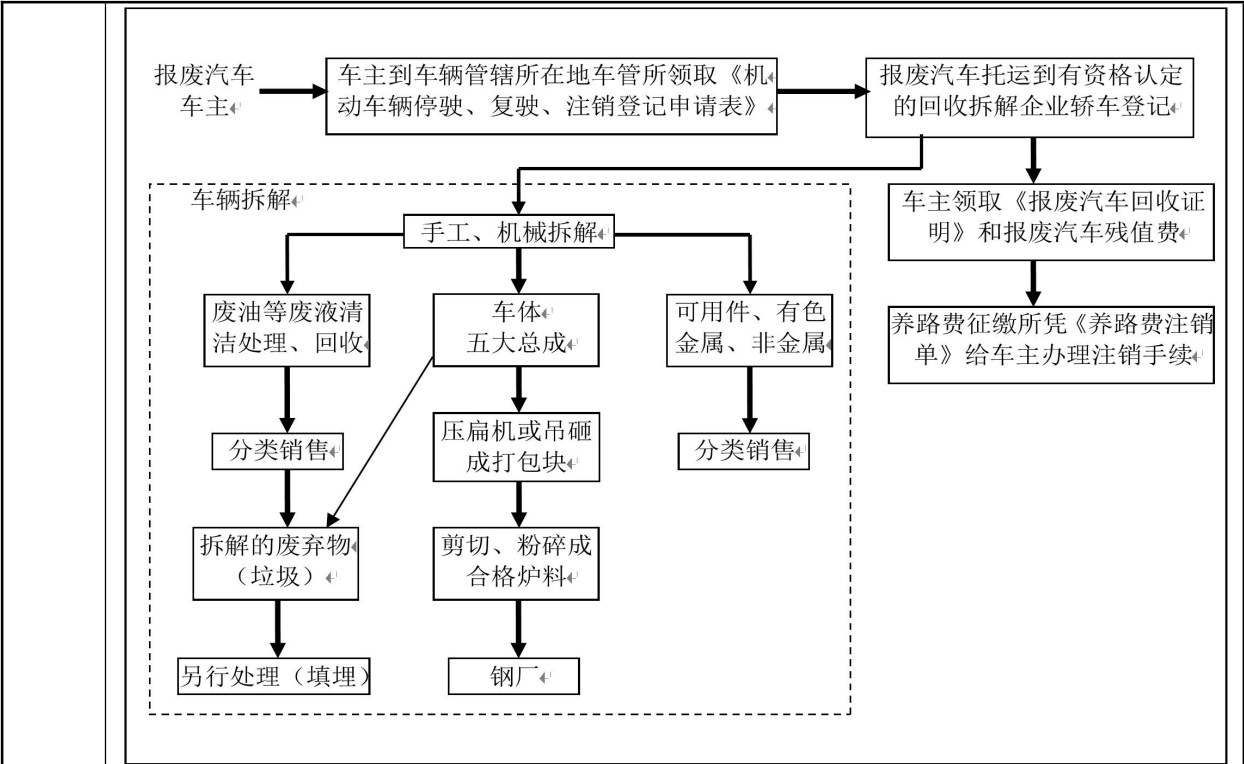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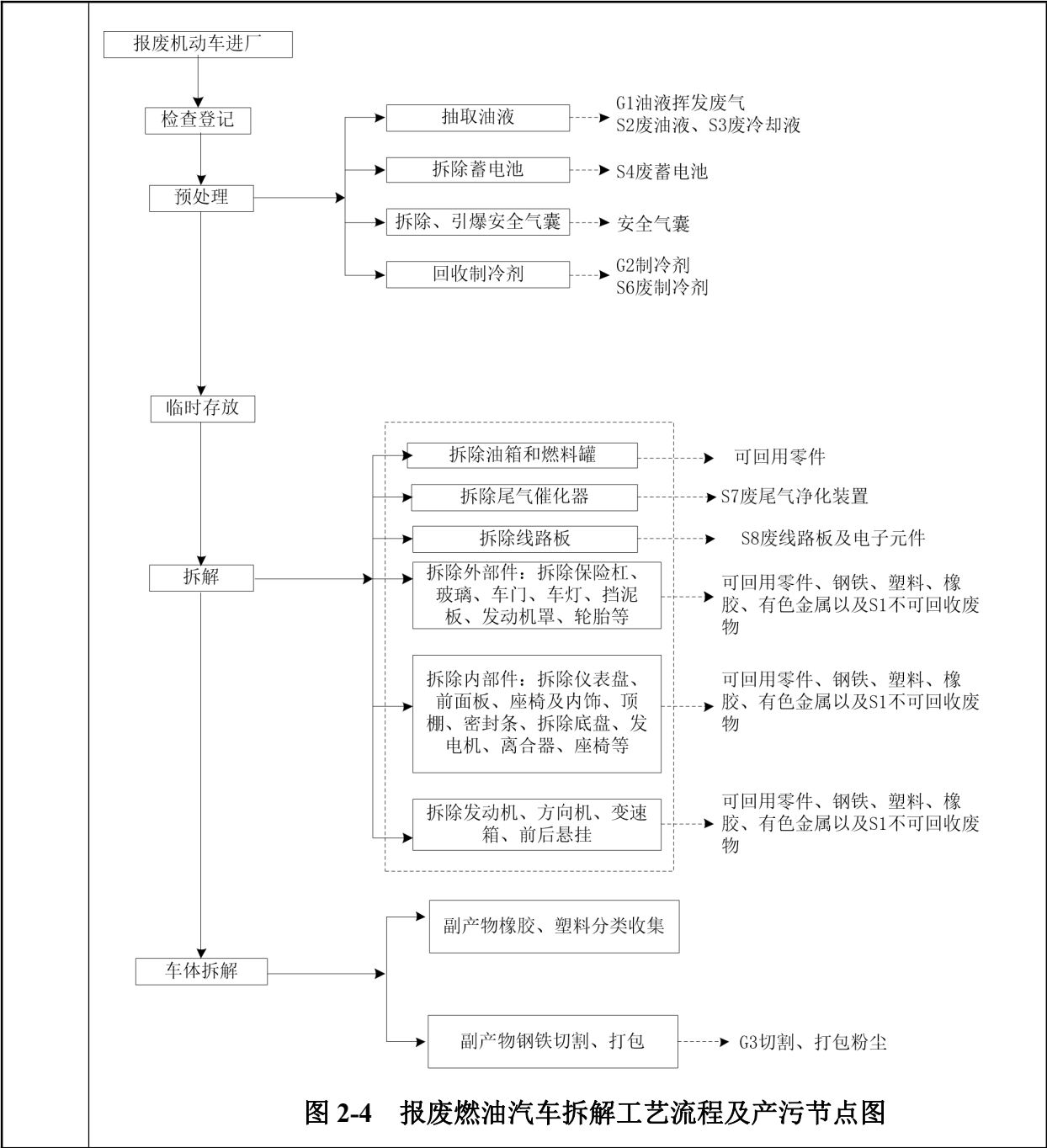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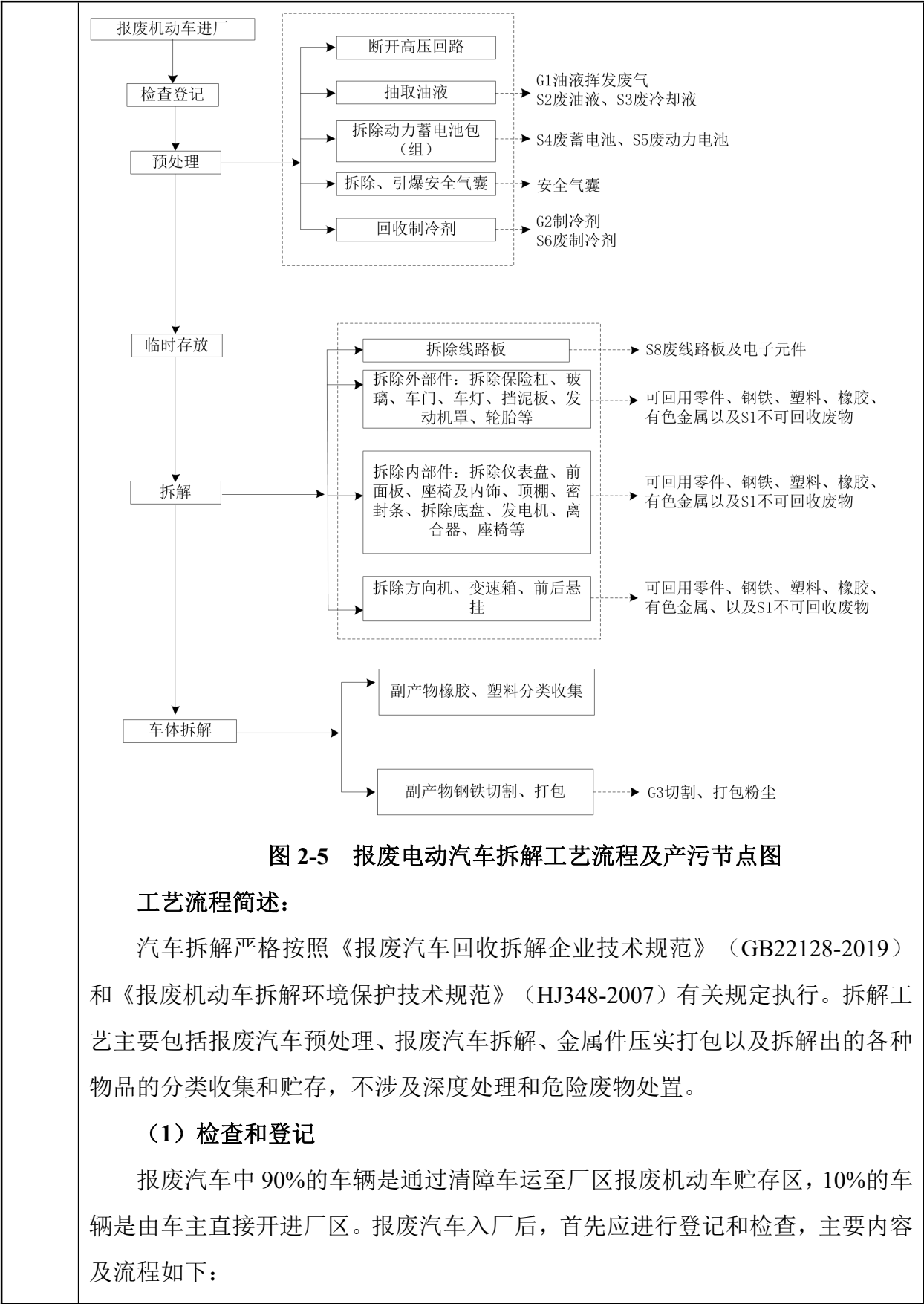


图 2-3 国家规定的报废汽车回收程序

2、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分析

本项目主要将回收的传统燃料汽车和电动汽车进行拆解，两种类型的废机动车拆解流程基本一致，具体拆解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见图 2-4、图 2-5。





	1) 检查报废汽车发动机、散热器、变速器、差速器、油箱等总成部件的密封、破损情况。如发现有废油液的泄露，立即采取有效的收集措施。 2) 对报废汽车进行登记注册并拍照，将其主要信息（车主名称、证件号码、牌照号码、车型、品牌型号等）录入电脑数据库并在车身醒目位置贴上显示信息的标签。 3) 将报废汽车的机动车登记证书、号牌、行驶证交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办理注销登记。 4) 向报废汽车车主发放《报废汽车回收证明》及有关注销书面材料。 (2) 预处理 实际企业回收汽车均已拆除液化气罐。 报废汽车在厂内贮存和拆解前，首先要进行预处理工作，包括拆除蓄电池、抽干油液、回收制冷剂等，流程如下： 1)燃油汽车预处理 ①抽空油液 采用专用的气动抽接油机分别抽取燃油（汽油和柴油）、发动机机油、变速箱机油、传动装置机油、离合器油、动力转向机油等废矿物油以及防冻冷却液至储油桶中，分类抽取、收集、存储。 本项目采用移动式预处理抽油机抽取油液，但储罐在灌注、出油过程中会有少量挥发性有机物通过管线、阀门等挥发而释放到车间空气中（G₁）。拆解车间内，放油过程中少量跑冒滴漏的废油，使用抹布擦拭，含油抹布作为危废暂存于危废库内，定期委托资质单位处置。 ②拆除蓄电池 关闭电气总开关，人工采用拆除工具拆除蓄电池和蓄电池接线，蓄电池从汽车上拆除后，不再进一步拆解。 其中电动汽车在清洁和拆卸动力电池前，应检查动力电池布局 and 安装位置，确认诊断接口是否完好；对动力蓄电池电压、温度等参数进行检测，评估其安全状态；断开动力蓄电池电源。先拆卸动力电池阻挡部件，如引擎盖、行李箱盖、车门等；断开电压线束（电缆）；采用相应方式拆卸不同安装位置的动力蓄电池；
--	--

	收集采用液冷结构方式散热的动力电池包（组）内的冷却液；对拆卸下的动力电池线束接头、正负极片等外露线束和金属物进行绝缘处理，并在其明显位置处贴上标签，标明绝缘状况；收集驱动电机总成内残余冷却液后，拆除驱动电机。 预处理得到的废蓄电池为危险废物，在厂内暂存后定期交给有资质单位处理。铅酸蓄电池存放到耐酸碱塑料容器中，再送至蓄电池贮存处，若遇到蓄电池破损现象，则单独放入耐酸腐、密闭的包装箱内储存。 ③回收制冷剂 用真空回收机收集汽车空调制冷剂，不同类型的制冷剂分别存放。专用设备通过专用连接管路与报废车辆空调系统的表管进行连接，设备另一连接管与制冷剂回收罐连接，分别打开两个连接管阀门，然后开启抽取机进行抽取，当设备指数显示空调系统为真空时，关闭两个连接管阀门，断开与表管和回收罐的连接，完成制冷剂的抽取工作。在制冷剂的收集过程中，在连接、储存过程中会有少量制冷剂（G₂）通过管线、阀门等释放到环境空气中。制冷剂仅从汽车上抽取，不进一步处理，由有资质的危废处置单位处置。 2）电动汽车预处理 电动车在预处理之前需检查车身有误漏液、有无带电，检查动力蓄电池布局 and 安装位置，确认诊断接口是否安好，对动力蓄电池电压、温度等参数进行检测，评估其安全状态。然后对其进行预处理，包括断开动力蓄电池高压回路、抽空油液、拆除动力蓄电池组以及回收制冷剂。 3）拆除、引爆安全气囊 对有安全气囊系统的报废汽车需拆除安全气囊系统，然后进行引爆。 根据《报废汽车回收拆解企业技术规范》（GB22128-2019）要求，报废汽车拆解企业必须具备安全气囊直接引爆装置或者拆除、存储、引爆装置。本项目采用箱式的专用设备进行气囊的引爆，引爆装置包括：箱体和底部安装支腿、上部箱门，内部的安全气囊夹具，底板上有泄压口、除尘箱、电池槽和引爆线等。从报废汽车拆下的气囊置于引爆容器内，使用电子引爆器进行引爆，引爆容器为封闭箱式装置，可起到阻隔噪音作用，且可有效保证车间内操作人员安全。安全气囊引爆的过程如图 2-6 所示。
--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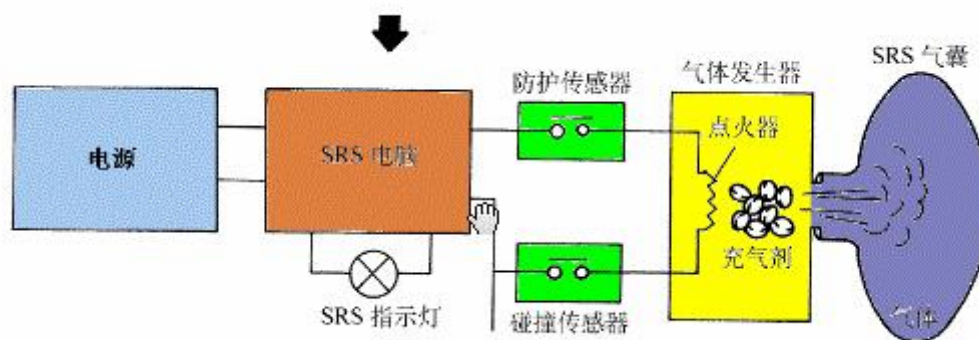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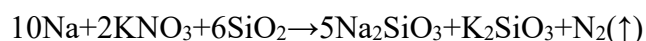


图 2-6 安全气囊引爆过程图

安全气囊主要化学成分包括：叠氮化钠、硝酸钾和二氧化硅。引爆时，首先叠氮化钠分解为钠和氮气的混合成分。然后，金属钠和硝酸钾反应释放更多氮气并形成氧化钾和氧化钠。这些氧化物会立即与二氧化硅结合，并形成无害的硅酸钠，氮气则充进气囊。

主要反应方程式如下：



引爆后的安全气囊不再具有环境风险，可作为一般尼龙材料外售。

(3) 临时堆存

报废汽车在项目设置的报废汽车停车区存储。采用叠放时，同时使上下车辆的重心尽量重合，以防掉落，且叠放时高度不超过 3m。存储场地面进行硬化，周围设置排水沟，产生的初期雨水收集到油水分离系统后进入污水处理站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

接受或收购报废汽车后，在 30 天内将其拆解完毕。对于有漏液现象的报废汽车及时拆解，存放时间不超过 2 天。

(4) 拆解作业

经过预处理后的报废汽车，暂存后进入到后续的拆解流程中。汽车拆解工艺如下：

- ① 拆除油箱、燃料罐；
- ② 拆除尾气净化装置

尾气净化催化装置即三元催化器，是安装在汽车排气系统中机外净化装置，

	可将汽车尾气排出的 CO、HC 和 NO_x 等有害气体通过氧化和还原作用转变为无害的 CO₂、O₂ 和 H₂O。由于这种催化转化器可同时将废气中的三种主要有害物质转化为无害物质，故称为三元。三元催化器载体般由三氧化二铝制成，催化剂用的是金属铂、铑、钯，将其中一种喷涂在载体上，就构成了净化剂。项目拆解产生的废三元催化器属于危险废物，用专用容器盛装后于危废暂存库暂存，定期委托资质单位处理。 ③ 拆除线路板； ④ 外部件拆卸：拆除车门、挡泥板、保险杠、挡风玻璃、车灯、发动机罩、轮胎等； ⑤ 内部件拆卸：拆除仪表盘、导航仪、线路板、压缩机、收音机风扇、离合器、水箱、冷凝机、发动机、发电机、座椅等； 总成拆卸：包括拆除变速箱、方向机等有关总成和其他相关零部件；拆除前后桥、轴承等有关总成，余下车架总成进入解体工序或吊至压实打包工序。 总成拆解主要内容是将初步拆解后产生的报废汽车各机械总成进行零部件和附件的拆解，采用人工进行精细拆解。通过精细拆解，能够获得大量的总成零部件，为再生零部件制造提供原材料。机械总成的体积较小，其机械构造较复杂。精细拆解过程中，总成内含有的少量未抽的残留矿物油会泄露出来。本项目根据各设备总成的组成和特点，在车间内精细拆解区设置了精细拆解平台，可以固定和举升待拆解的汽车，拆解平台安装示意如图 2-7 所示。本项目不对发动机精细拆解，项目拆解下来的发动机于发动机暂存区暂存后，交由有发动机拆解资质的单位进一步拆解。少量滴落到车间地面上的油液利用锯末吸附和抹布进行清理，含油废锯末和抹布作为危废处置。项目对车间地面进行了防渗处理，可有效的防止废油液下渗造成污染。
--	---



图 2-7 拆解平台安装示意图

根据《报废汽车回收拆解企业技术规范》（GB22128-2019）和《报废机动车拆解环境保护技术规范》（HJ348-2007）要求，企业报废汽车拆解采用人工为主、设备辅助的拆卸方式。其中，对于轴承、活塞、离合器、电子部件等采用扳手、锤子、钳子等手动工具拆解，对于难拆解的车辆构件、金属结构、管道、异型钢材和钢板采用拆解机进行拆解，拆解机没办法拆解的部分如螺纹联结等，采用等离子切割机进行拆解，切割过程中会产生少量切割烟尘，经移动式烟尘净化器净化处理。

★拆解深度：

本项目仅涉及到汽车整车的拆解，拆解下各种部件后不进一步的拆分、破碎、再生处理，具体拆解深度如下：

①发动机根据行业相关规定，从汽车上拆除下来后，首先在发动机机体上开至少 10cm² 的孔，保证其不能再回收利用，然后先进行泄油处理（废油液全部进入专用收集容器内）最后进行切割、打包、压扁。本项目对从汽车上拆除下来的发动机不做任何处理，统一收集后交由有处理资质的单位进一步处理。

②变速器、离合器、方向器、传动轴和汽车悬架等拆除后，用切割的方式将其破坏为废钢。

③蓄电池、尾气净化装置和各种电器从汽车上拆除后，不再进行拆解，将尽快出售给有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理。

④拆解下的油箱、淋水箱、油管等零部件不进一步清洗，电子线束不进行剥

皮处理。

⑤机械处理：经拆卸、分类后作为材料回收应经过机械处理，如用剪切机将废钢、驾驶室、汽车大梁等材料分别进行剪断、挤压打包、压扁等处理，不进一步破碎，仅采用机械处理方法分类回收报废汽车的金属料，不对分选出的金属进行重熔再生。

（5）分类暂存

从报废汽车上拆下的零件或材料应首先考虑再使用或再利用，对于不可回收再利用的碎玻璃、碎橡胶、塑料碎等作为一般固废，暂存于一般固废库，交由专业处理单位清运；废动力电池暂存于新能源电池库交由专业回收单位回收利用；危险废物（如：废铅酸蓄电池、废油液、废电路板等）应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置。

大多数汽车用零部件都在零件表面或其他位置标有该零部件的材料标志，在拆解过程中应对金属、塑料、液体和其他零部件按材料不同进行分类并按规定的方式存储。

（6）车体拆解

预拆解完成后的报废轿车和小型客货车的车架、车身等，直接由吊车吊至压实打包机压实打包；预拆解完成后的大中型客货车的车架、车厢等，经切割机解体后，由吊车吊至压实打包机压实打包。

压实打包机为大口径压实机，车架总成和车厢等需压实的钢铁可以直接放入压实机，在大功率电机的驱动下，在压实打包机的压力作用下，被挤压成一定规格的钢块之后作为钢铁原料外售。

3、产污环节

项目运营期产污情况见下表：

表 2-15 运营期主要污染工序一览表

污 染 类 别	污 染 源 编 号	产生工序	主要污染因子	产生方式
废 气	G ₁	废油液抽取	有机废气（以非甲烷总烃计）	连续
	G ₂	制冷剂回收	氟化物	连续
	G ₃	等离子切割、打包	颗粒物	间歇
废	W ₁	车间地面冲洗	pH、BOD ₅ 、COD、SS、石油类	间歇

水	W ₂	员工生活污水		pH、COD、BOD ₅ 、SS、NH ₃ -N、 动植物油	间歇
噪声	设备噪声	设备运行		机械噪声	连续
固废	S ₁	切割、拆解	99	碎碎橡胶、塑料碎等一般固废	间歇
	S ₂	抽取废矿物油	HW08 (900-199-08)	润滑油、减震液等	间歇
	S ₃	抽取冷却液	HW06 (900-402-06)	乙二醇	间歇
	S ₄	拆废蓄电池	HW31 (900-052-31)	酸液	间歇
	S ₅	拆动力电池	13	电解液、重金属	间歇
	S ₆	制冷剂回收	HW45 (261-085-45)	氟利昂	间歇
	S ₇	拆尾气净化催化器	HW50 (900-049-50)	载体为 AlO ₂ ，催化剂为贵金属	间歇
	S ₈	废电路板及电子元件	HW49 (900-045-49)	重金属	间歇
	S ₉	活性炭吸附	HW49 (900-039-49)	含有机废气活性炭	间歇
	S ₁₀	隔油气浮池	HW08 (900-210-08)	矿物油	间歇
	S ₁₁	清洁	HW49 (900-041-49)	含油锯末、抹布	间歇

4、物料平衡

表 2-16 本项目总物料平衡一览表

投入		产出			
名称	用量	去向			数量
	(t/a)				(t/a)
报废轿车	3600	产 品	可回收 利用物 资	废钢铁	12929.45
报废多用途车 (MPV)	1690			废铝、废铜等金属	1571.76204
报废运动型多用途车 (SUV)	1540			废塑料	1671.3744
报废小型客车	3680			废橡胶	719.23925
报废大型客车	800			可回用零部件	1019.83739
报废重型货车	570			废发动机	1358.77516
报废电动乘用车 (轿车)	1530	固 废	一般固 废	其他不可利用物	539.44101
报废小型电动载 客汽车	330			废动力电池	125.22465
报废中型电动载 客汽车	975		危险废	废矿物油 (HW08)	47.560

	报废大型电动载 客汽车	1650		物	铅酸蓄电池 (HW31)	123.7308
	电动载货汽车	420			尾气净化装置 (HW50)	35.9589
					废电路板及电子 元件 (HW49)	0.92129
					废制冷剂 (HW08)	1.382
					废冷却液 (HW06)	32.0782
			废 气	有组织	非甲烷总烃	0.022
					氟化物	0.0006
				无组织	非甲烷总烃	0.024
					氟化物	0.0007
					颗粒物	0.002
			其他		烟尘净化器净化 去除	0.017
					活性炭吸附废气	0.199
合计	20177	合计			2017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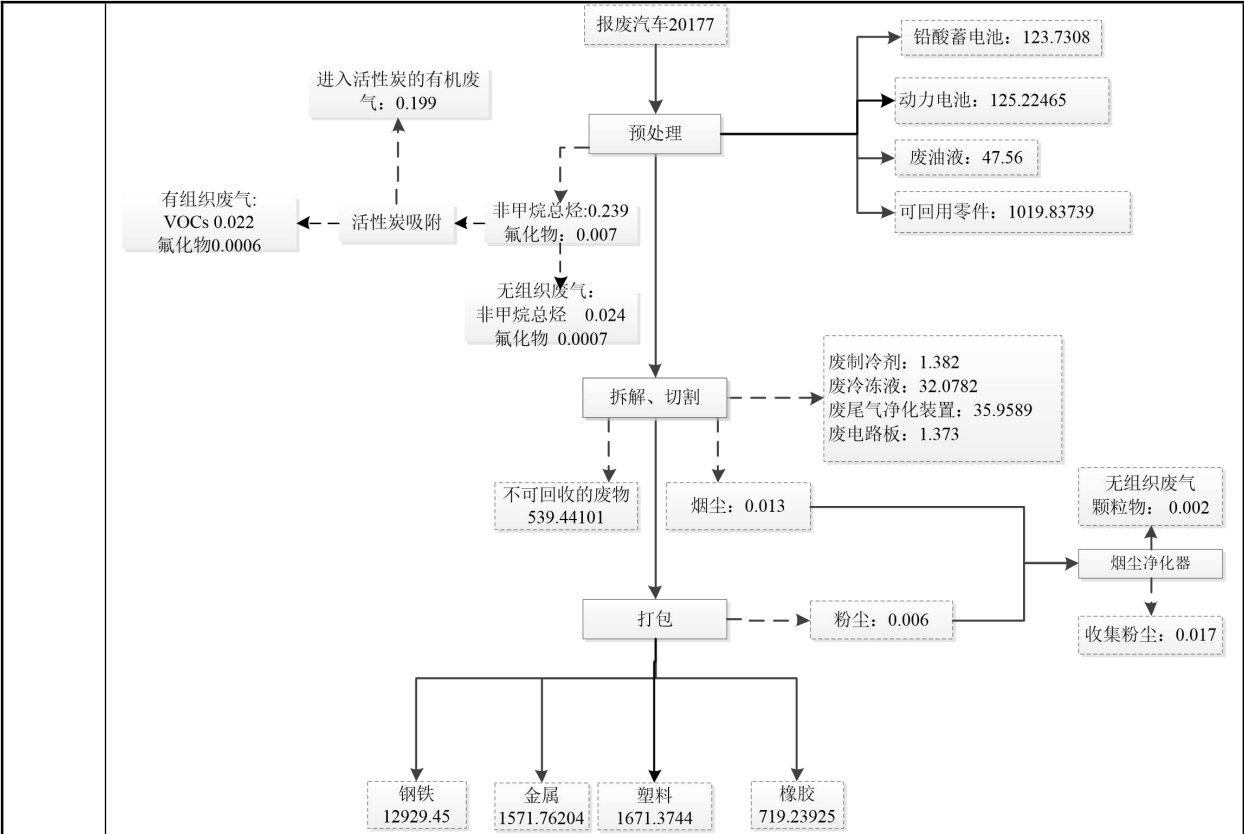


图 2-8 总物料平衡图 (单位: t/a)

与本项目有关的原有污染情况及主要环境问题:

与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问题

本项目用地为租赁芜湖奇瑞科技有限公司场地，地块原为芜湖天佑汽车技术有限公司使用。芜湖天佑汽车技术有限公司于 2005 年建设“年产 600 万只汽车减震器项目”，于 2014 年建设“年产 200 万只双筒充气液压式汽车减震器装配线项目”，企业主要涉及表面处理、喷漆、电泳等生产工艺。企业于 2019 年停产，并将地块转卖给芜湖奇瑞科技有限公司。

2020 年 5 月，芜湖天佑汽车技术有限公司对地块开展了土壤污染状况调查工作。以下引用《芜湖天佑汽车技术有限公司地块土壤污染状况调查报告》的结论，以此说明项目用地遗留环境问题：

本次调查地块共布设 20 个土壤采样点、4 口地下水监测井，共送检土壤样品 88 个（包括 8 个土壤平行样）、5 个地下水样品（包括 1 个地下水平行样）。对照点位于地块东侧 500m。样品现场封存后运送至具有 CMA 资质的江苏绿泰检测科技有限公司进行实验室分析，土壤检测因子为 pH、重金属 7 项（砷、镉、铅、铜、镍、六价铬、汞）、VOCs、SVOCs、石油烃（C10-C40）；地下水检

	测因子与土壤保持一致。 本次调查结论如下： （1）土壤环境质量 本次调查土壤样品中 pH 为 8.01~8.96。 土壤样品中有砷、汞、铅、镉、铜、镍 6 项重金属检出，检出含量均未超过《土壤环境质量 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试行）》（GB36600-2018）中第二类用地筛选值。 土壤样品中 27 项 VOCs 的含量均低于检出限，满足《土壤环境质量 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试行）》（GB36600-2018）中第二类用地筛选值。 土壤样品中 SVOCs 检出含量均低于《土壤环境质量 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试行）》（GB36600-2018）中第二类用地筛选值。 土壤样品中石油烃（C10-C40）部分检出，检出含量均低于《土壤环境质量 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试行）》（GB36600-2018）中第二类用地筛选值。 （2）地下水环境质量 本次调查地下水样品的 pH 为 7.22~7.88。 地下水样品中重金属检出砷和镉，检出值低于《地下水质量标准》（GB/T14848-2017）的地下水 III 类标准。 地下水样品中 VOCs 和 SVOCs 均低于检出限，满足《地下水质量标准》（GB/T14848-2017）的地下水 III 类标准。 地下水样品中石油烃（C10-C40）均低于检出限，满足《上海市建设用地土壤污染状况调查、风险评估、风险管控与修复方案编制、风险管控与修复效果评估工作的补充规定（试行）》（上海市生态环境局）（2020 年 3 月）中第二类用地筛选值 1.2 mg/L。 综上，本次调查地块内土壤环境满足《土壤环境质量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试行）》（GB36600-2018）中第二类用地筛选值；地下水环境满足《地下水质量标准》（GB14848-2017）的地下水 III 类标准及《上海市建设用地土壤污染状况调查、风险评估、风险管控与修复方案编制、风险管控与修复效果
--	--

	评估工作的补充规定（试行）》（上海市生态环境局）（2020 年 3 月）中石油 烃（C10-C40）第二类用地筛选值 1.2mg/L。根据《建设用地土壤污染状况调查 技术导则》 等技术规范，本地块土壤和地下水环境质量状况处于可接受水平， 无需进行后续详细调查或风险评估，可用于第二类用地的建设开发。
--	---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区域
环境
质量
现状

1、大气环境质量现状

(1) 区域环境空气质量达标情况

本次评价选取 2021 年作为评价基准年，根据芜湖市生态环境局网站公示的 2021 年 度 生 态 环 境 状 况 公 报（<http://sthjj.wuhu.gov.cn/hbyw/hjzl/hjzlgbl/8360529.html>）。全年环境空气优良天数为 310 天（其中，优 100 天，良 210 天），达标率为 84.9%，污染天数为 55 天（其中轻度污染 50 天，中度污染 5 天），无重度污染和严重污染天气。

2021 年，芜湖市以 NO₂ 为首要污染物的天数为 24 天，占比 9.1%；以 O₃（日最大 8H 平均）为首要污染物的天数为 123 天，占比 46.4%；以 PM₁₀ 为首要污染物的天数为 57 天，占比 21.5%；以 PM_{2.5} 为首要污染物的天数为 69 天，占比 26%（部分天数同时存在多个首要污染物）。各项污染物指标监测结果浓度见下表。

表 3-1 环境空气首要污染物平均浓度值汇总表单位：ug/m³

污 染 物	2021 年	
	监测结果	标准值
SO ₂ 年均	9	60μg/m ³
NO ₂ 年平均	32	40μg/m ³
PM ₁₀ 年平均	57	70μg/m ³
PM _{2.5} 年平均	33.8	35μg/m ³
CO 年日平均	1.1	4μg/m ³
O ₃ 日最大 8h 平均	152	160μg/m ³

判定芜湖市为环境空气达标区域。

(2) 特征污染物环境质量现状补充监测

为了了解项目区域的环境空气质量现状，引用《安徽瑞赛克再生资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报废汽车（含新能源汽车）拆解及资源综合利用项目》中对非甲烷总烃、氟化物的环境现状监测，监测时间为 2020 年 7 月 5 日-7 月 11 日，监测结果见下表。

表 3-2 环境监测结果 单位：mg/m³

监测因子	监测点名称	浓度范围	标准值(mg/m ³)	超标率(%)
------	-------	------	-------------------------	--------

			(mg/m ³)		
非甲烷总烃	G1		0.2-0.4	2.0	0
氟化物			<0.9×10 ⁻³	2.0	0
非甲烷总烃	G2		0.22-0.4	0.007	0
氟化物			<0.9×10 ⁻³	0.007	0

由上表可知，非甲烷总烃检测结果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详解》中相应标准限值，氟化物检测结果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限值要求，表明污染物的浓度未出现超标现象，评价区域内环境空气质量因子达标。

2022年6月20-6月22日建设单位委托安徽迈森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对本项目特征因子硫酸雾、TSP进行环境空气质量现状进行监测，监测数据如下表：

表 3-3 大气现状监测结果统计表 单位：mg/m³

污染因子	采样点位	频次	采样日期		
			2022/6/20	2022/6/21	2022/6/22
硫酸雾	项目区	第一次	0.092	0.093	0.091
		第二次	0.097	0.090	0.093
		第三次	0.093	0.092	0.092
		第四次	0.090	0.093	0.093
		24小时均值	0.049	0.049	0.053
	益安小区	第一次	0.091	0.091	0.089
		第二次	0.092	0.090	0.089
		第三次	0.092	0.089	0.091
		第四次	0.091	0.093	0.092
		24小时均值	0.047	0.050	0.052
TSP	项目区	第一次	0.128	0.104	0.134
		第二次	0.117	0.132	0.100
		第三次	0.127	0.136	0.117
		第四次	0.105	0.114	0.100
		24小时均值	0.094	0.092	0.095

	益安小区	第一次	0.124	0.117	0.134
		第二次	0.127	0.134	0.117
		第三次	0.119	0.100	0.117
		第四次	0.149	0.100	0.100
		24 小时均值	0.098	0.096	0.094

从上述监测结果分析可知：监测期间，监测点的硫酸雾能够满足《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大气环境》（HJ2.2-2018）附录 D-表 D.1 “其他污染物空气质量浓度参考限值”；TSP 能够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中的相关标准限值要求。区域环境空气质量良好。

2、地表水环境质量现状

根据《芜湖市 2021 年环境状况公报》：我市“十四五”列入国家水质考核断面的共有 10 个，根据《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进行评价，10 个国考断面水质优良比例达 100%。市级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共 6 个（芜湖市二水厂（长江）水源地、芜湖市四水厂（长江）水源地、芜湖市漳河备用水源地、湾沚区自来水厂（青弋江）水源地、繁昌区新港自来水厂（长江）水源地、芜湖市三山水厂繁昌芦南水厂（长江）饮用水水源地），取水口位于长江、青弋江和漳河，按每月对水源地开展的 61 项指标检测结果评价，水源地总体水质符合《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II类标准，满足生活饮用水源地水质要求，水质达标率为 100%。

县级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共 3 个（无为市自来水公司（长江）水源地、南陵县二水厂（青弋江）水源地、无为市西河备用水源地），取水口位于长江、青弋江和西河，按每季度对水源地开展的水质 61 项指标检测结果评价，水源地总体水质符合《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II类标准，水质达标率为 100%。

3、噪声环境质量现状

根据《2021 年芜湖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芜湖市 2021 年共设监测点 10 个，其中：1 类标准适用区设监测点 1 个，2 类标准适用区设监测点 5 个，3 类

标准适用区设监测点 2 个，4 类标准适用区设监测点 2 个。

区域环境噪声：全市区域声环境平均等效声级为 58.2 分贝。各类功能区噪声基本符合国家标准。

道路交通噪声：市区道路交通噪声监测等效声级平均值为 67.6 分贝，低于国家规定标准 2.4 分贝。根据道路交通噪声强度等级划分，芜湖市道路交通噪声强度为一级，芜湖市的道路交通声环境质量优。

4、地下水和土壤环境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中要求，原则上不开展地下水和土壤环境质量现状调查。建设项目存在土壤、地下水环境污染途径的，应结合污染源、保护目标分布情况开展现状调查以留作背景值。

为全面了解项目区域内地下水及土壤环境质量现状，引用了《安徽瑞赛克再生资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报废汽车（含新能源汽车）拆解及资源综合利用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中地下水环境现状监测数据（2020 年 7 月 8 日）。

（1）地下水环境质量现状

为全面了解项目区域内地下水环境质量现状，引用了《安徽瑞赛克再生资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报废汽车（含新能源汽车）拆解及资源综合利用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中地下水环境现状监测数据（2020 年 7 月 8 日）

1）监测点位

表 5.3-1 地下水环境监测点位

序号	监测点名称	方位	距离（m）	监测项目
D1	龙山露营地	N	450	pH、耗氧量、总硬度、溶解性总固体、氨氮、氯化物、硫酸盐、亚硝酸盐、铁、锌、铅、镉、铬（六价）、汞、砷、总大肠菌群
D2	项目所在地	/	/	
D3	益安小区	W	1100	

2）监测项目

pH、耗氧量、总硬度、溶解性总固体、氨氮、氯化物、硫酸盐、亚硝酸盐、铁、锌、铅、镉、铬（六价）、汞、砷、总大肠菌群。

3）监测时间及频次

监测时间：2020年7月8日；

监测频次：连续监测一天，每天监测一次。

4) 采用分析方法

各监测项目的采样方法按《地下水环境监测技术规范》（HJ/T164-2004）执行。



图 3-2 项目地下水现状监测点位示意图

6) 评价标准

地下水水质执行《地下水质量标准》（GB/T14848-93）中的III类标准。

7) 评价方法

采用单因子标准指数法。

8) 评价结果

根据监测结果，按《地下水质量标准》（GB/T14848-93）进行分类，结果及评价见表 3-5。

表 3-5 地下水监测结果一览表

监测项目	监测结果		
	D1	D2	D3

	pH	7.15	7.24	7.18
	耗氧量	1.5	1.8	1.7
	总硬度	347	329	334
	溶解性总固体	405	387	427
	氨氮	0.21	0.26	0.19
	氯化物	142	133	149
	硫酸盐	132	119	140
	亚硝酸盐	ND	ND	ND
	总大肠菌群数(个/L)	2	1	2
	六价铬	ND	ND	ND
	铁	0.046	0.038	0.042
	锌	0.50	0.43	0.48
	铅	ND	ND	ND
	镉	ND	ND	ND
	砷	2.0×10^{-3}	1.8×10^{-3}	1.4×10^{-3}
	汞	ND	ND	ND
	根据水质监测结果，监测点各项监测因子均能满足《地下水质量标准》(GB/T14848-2017)III类标准的要求。 (2) 土壤环境质量现状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土壤环境（试行）》（HJ964-2018）本项目无须对土壤环境进行分析。根据《芜湖天佑汽车技术有限公司地块土壤污染状况调查报告》的结论：本次调查地块内土壤环境满足《土壤环境质量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试行）》（GB36600-2018）中第二类用地筛选值；地下水环境满足《地下水质量标准》（GB14848-2017）的地下水 III 类标准及《上海市建设用地土壤污染状况调查、风险评估、风险管控与修复方案编制、风险管控与修复效果评估工作的补充规定（试行）》（上海市生态环境局）（2020 年 3 月）中石油烃（C10-C40）第二类用地筛选值 1.2mg/L。根据《建设用地土壤污染状况调查技术导则》等技术规范，本地块土壤和地下水环境质量状况处于可接受水平，无需进行后续详细调查或风险评估，可用于第二类用地的建设开发。			
环境	根据对建设项目所在厂址周边环境现状的踏勘，项目附近无文物保护单位、			

保 护 目 标	风景名胜、饮用水源地等敏感环境保护目标。根据本项目污染物排放特点和外环境特征，确定环境保护目标如下：						
	1、大气环境及水环境保护目标						
	表 3-6 主要环境保护目标						
	环境要素	保护目标名称	坐标		相对厂址方位	相对厂界距离/m	保护级别
	大气环境	/	/	/	/	/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 (GB3095-2012)及修改单中二类区
	水环境	长江	118.45118	31.33053	W	3200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 (GB3838-2002) III类
2、声环境 本项目厂界外周围 50 米范围内不存在声环境保护目标。							
3、地下水环境 项目厂界外 500 米范围内无地下水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无地下水环境保护目标。							
污 染 物 排 放 控 制 标 准	1、水污染物 项目清洗废水及初期雨水经废水处理站处理后同经化粪池处理后的生活污水一同接管市政污水管网进入朱家桥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废水外排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中三级标准和朱家桥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以二者较严的标准值执行），经朱家桥污水处理厂处理后，出水水质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尾水排入长江。具体标准值见下表。						
	表 3-7 污水排放标准 单位：mg/L，pH 无量纲						
	序号	项目	三级标准	接管标准	一级 A 标准		
	1	pH	6-9	6-9	6-9		
	2	COD	500	350	50		
	3	SS	400	400	10		
	5	氨氮	-	30	5 (8) *		

6	BOD ₅	300	160	10
7	动植物油	100	≤100	1
8	石油类	20	15	1

注：括号外数值为水温>12℃时的控制指标，括号内数值为水温≤12℃时的控制指标。

2、大气污染物

本项目运营期废气污染物颗粒物、非甲烷总烃、氟化物参照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相关标准限值要求，非甲烷总烃同时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附录 A 中的限值要求。

表 3-8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限值表

污染物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 ³)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kg/h)	无组织排放监控限值		标准依据
			监控位置	浓度 (mg/m ³)	
颗粒物	120	3.5	厂界	0.5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GB16297-1996)
硫酸雾	45	1.5		1.2	
氟化物	11	0.18		0.02	
非甲烷总烃	120	10		4.0	

3、噪声排放标准

运营期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2 类标准。具体见下表。

表3-9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单位：dB（A）

标准值		标准来源
昼	夜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
60	50	

4、固体废物控制标准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厂区内暂存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中的相关要求；危险废物厂内暂存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环保部公告 2013 年第 36 号修改单要求。同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法》（2020 年 4 月 29 日修订）第二十条“产生、收集、贮存、运输、利用、处置固体废物的单位和其

	他生产经营者，应当采取防扬散、防流失、防渗漏或者其他防止污染环境的措施，不得擅自倾倒、堆放、丢弃、遗撒固体废物。				
总量控制指标	结合国家及安徽省对污染物控制提出的新要求，结合周围区域环境质量现状和本项目污染物排放特征，确定以下污染物为本项目总量控制因子：				
	（1）废气污染物总量控制因子：VOCs。				
	（2）废水污染物总量控制因子：COD、氨氮。				
	本项目总量控制指标见下表。				
	表 3-10 总量控制指标 单位：t/a				
	类别	污染物名称		本项目排放量	本项目总量申报指标
	废水	接管量	废水量	2795.0752	2795.0752
			COD	0.215	0.215
			氨氮	0.014	0.014
		最终外排环境量	废水量	2795.0752	2795.0752
COD			0.14	0.14	
氨氮			0.014	0.014	
废气	VOCs		0.0473	0.0473	
本项目废水污染物排放量纳入芜湖市朱家桥污水处理厂总量指标内，不单独申请。					
项目废气污染物新增总量需向芜湖市生态环境局申请，经批准后实施，在芜湖市内平衡。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施 工 期 环 境 保 护 措 施	本项目为新建项目，主要对厂房进行平面布局，新增设备，建设动力电池拆卸、预处理车间、危险品暂存库等，施工工期较短。 施工建设过程中，平整土地、基础处理、主体施工等施工过程会产生噪声、扬尘及污水等污染因素，虽然建设项目在现有厂区内，施工期影响较小，但是噪声及扬尘，由于难以进行密封隔声及收集处理，其环境影响不容忽视。 为防治该项目在建设期间的上述污染环境现象，应采取如下的污染防范措施： 施工单位应按照《建筑工程施工和预拌混凝土生产扬尘污染防治标准（试行）》（安徽省生态环境厅安徽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2019.3）的要求做好施工现场扬尘的防控措施，做到“工地周边围挡”、“物料堆放覆盖”、“路面硬化”、“土方开挖湿法作业”、“出入车辆清洗”、“渣土车辆密闭运输”六个百分之百。 禁止现场搅拌混凝土，文明施工。从安全、污染物防护角度，建设单位应设置围挡。注意清洁运输，防止材料装卸、运输过程中的扬尘与噪声； 做好工地的污水导流，可以循环使用的应尽量减少排放，不能循环使用的应在简单处理去处大块杂物后排入附近的市政管网，防止乱流、自由泛滥；含泥废水应进行沉沙、沉淀处理后全部回用于施工洒水和施工用水； 设置防尘网围挡阻挡一部分施工扬尘扩散到施工区外； 在开挖、钻孔施工及大面积裸露地表和施工运输道路上洒水降尘，减少粉尘随风或随施工机械、车辆带动的扬起量； 对施工产生的余泥，应尽可能就地回填，或及时找到其他需要回填土的工地，互通有无。对于运输车辆应做好出场时车轮和车身的清洁工作，避免余泥带出工地，对过往道路造成影响； 工地用电应接厂区供电设施，不得自设柴油发电机供电，以减少废气及噪声影响； 建设单位应合理的设置项目施工材料的运输通道，则既可保证车辆运输通道的便捷，又可以减缓机动车辆对周围环境敏感点影响。 施工机械噪声源强多在 80dB(A)以上，由于是在露天的环境中进行施工，通
---	--

	常的情况下无法进行有效的密闭隔声处理，施工作业噪声对周围的影响不可能完全避免，建设单位应合理安排好噪声作业时间，严禁施工噪声扰民现象。 总之，在本项目的建设期，不可避免的会对周围环境产生一定影响，建设单位应该尽可能通过加强管理、文明施工的手段来减少建设期间施工对周围环境的影响，重点保护好建设项目边界外的声环境，在施工过程中认真落实各项措施，减缓该项目施工过程中产生的扬尘、工地污水、余泥对周围环境的影响，把建设期间对周围环境的影响减少到较低程度。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1、废水 (1) 废水产排情况 本项目实施后全厂清洗废水、初期雨水经污水处理站处理后与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的生活污水一同接管市政污水管网，最后进朱家桥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尾水排入长江。 1) 生活污水 根据图 2-2 全厂水平衡图可知，工程定员 55 人，生活污水按 50L/d，则生活污水产生量为 550m³/a，主要污染因子为 COD：300mg/L、BOD₅：160mg/L、SS：200mg/L、氨氮：25mg/L，动植物油：50mg/L，生活污水进入化粪池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 2) 清洗废水 根据水平衡，本项目地面冲洗废水产生约 175.0572m³/a（0.7m³/d），主要污染因子 COD：250mg/L、BOD₅：200mg/L、SS：500mg/L、石油类：100mg/L。清洗废水排入项目污水处理站处理达标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 3) 初期雨水 初期雨水是指一次降雨过程中前 10~20min 降水量。根据《报废机动车拆解环境保护技术规范》（HJ348-2007）“5.8 报废机动车拆解、破碎企业应实行清污分流，在厂区内（除管理区外）收集的雨水、清洗水和其他非生活废水应设置专门的收集设施和污水处理设施。”本环评要求建设单位对露天停车场初期雨水进行收集处理。根据项目组成，项目厂区道路汇水面积约为 5300m²（0.53ha）。

雨水经集水沟收集前 15 分钟初期雨水至初期雨水池暂存。

初期雨水量根据芜湖市政公司“数理统计法（资料年份 1956-1976 年）暴雨强度计算公式”确定初期雨水池的容积：

$$q=3345(1+0.78\lg P)/(t+12)^{0.83}$$

式中：q---暴雨强度，l/s·ha；

P---重现期，年，一般采用 0.5~3 年，本设计采用 P=1 年；

初期雨水量按下式计算：

$$Q=\varphi \cdot q \cdot F \cdot t$$

式中：Q----初期雨水量，m³；

t----降雨历时，min，取 15min；

φ ----径流系数，取 0.9；

F----汇水面积，公顷，本项目露天停车场初期雨水汇水面积约 5300 平方米，0.53ha。

经计算，本项目区域暴雨强度为 216.95 L/s · ha，初期雨水量为 115m³/次。间歇降雨频次按 18 次/年计，则初期雨水收集量为 2070 m³/a。初期雨水经雨水收集管网汇入初期雨水收集池，进入厂区污水处理站处理达标后排放。

全厂建成后，废水污染物产生及排放情况详见表 4-1。

表 4-1 建设项目废水产生、排放情况一览表

类别		废水量 (t/a)	COD	BOD ₅	SS	氨氮	石油类	动植物油	去向
清洗废水	浓度 (mg/L)	175.0572	250	200	500	/	100	/	污水处理站
	产生量 (t/a)		0.044	0.035	0.088	/	0.018	/	
初期雨水	浓度 (mg/L)	2070	150	0	200	/	40	/	
	产生量 (t/a)		0.468	0.000	0.625	/	0.125	/	
生产废水 污水处理站进口	浓度 (mg/L)	2245.0572	167.06	34.47	251.66	/	50.38	/	
	排放量 (t/a)		0.512	0.035	0.713	/	0.143	/	

处理效率		/	85%	80%	95%	/	95%	/	/
生产 废水 污水 处理 站排 口	浓度 (mg/L)	2178	25.08	6.87	12.58	/	5.03	/	芜湖市 朱家桥 污水处 理厂
	排放量 (t/a)		0.077	0.007	0.036	/	0.007	/	
执行 标准	浓度 (mg/L)	/	500	300	400	45	15	100	
生活 污水	浓度 (mg/L)	550	300	160	200	25	/	50	化粪池
	产生量 (t/a)		0.165	0.088	0.110	0.014	/	0.028	
生活 污水 化粪 池处 理后	浓度 (mg/L)	550	250	150	140	25	/	40	芜湖市 朱家桥 污水处 理厂
	排放量 (t/a)		0.138	0.083	0.077	0.014	/	0.022	
执行 标准	浓度 (mg/L)	/	500	300	400	45	15	100	
芜湖市朱 家桥污 水处理 厂达 标排 放	浓度 (mg/L)	2795.0572	50	10	10	5	1	1	长江
	排放量 (t/a)		0.140	0.028	0.028	0.014	0.003	0.003	
根据上表分析，本项目生产废水、生活污水经预处理后，污染物在总排口接管总量为 COD：0.215t/a、NH₃-N：0.014t/a，接管浓度满足朱家桥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石油类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三级标准），废水经污水厂处理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中一级 A 标准后，尾水进入长江。 （2）地表水环境评价等级 本项目运营期生产废水、生活污水经预处理后排入朱家桥污水处理厂处理，属于间接排放。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地表水环境》（HJ/T2.3-2018）评价分级，间接排放的建设项目，地表水按三级 B 评价，本项目重点评价废水处理措施及污水接管可行性，不进行水环境影响预测。 （3）废水治理措施可行性									

1) 污水处理站可行性分析

建设一座废水处理站，设计处理能力为 10t/d，平均每天运行时间约 8h，可满足本项目建成后项目运营要求。污水处理站工艺为“调节+气浮+混凝沉淀”，本项目污水处理站处理后的废水不回用，直接纳入市政污水管网，进朱家桥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尾水排入长江。

污水处理站具体工艺见下图：



图 4-1 污水处理站工艺流程图

污水处理工艺流程简述：

清洗废水、初期雨水经管道排入格栅池，通过格栅去除污水中较大的悬浮物及漂浮物后，然后自流进入调节池储存，在调节池内经过调节水量和均化水质，再经污水提升泵提升至然后进入气浮池，实现 SS 与水分离，去除油类物质；出水进入混凝反应池，该反应器内经计量泵投加 PAC、PAM，去除 SS。

污水处理站各单元作用：

- a.调节池：调节水量和均化水质；
- b.气浮池：经溶气实现固液分离，去除 SS、小分子油类物质；
- c.混凝池：通过投加 PAC、PAM 完成混凝反应过程，形成絮体颗粒；

本项目清洗废水、初期雨水经处理后可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中三级标准和朱家桥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以二者较严的标准值执行），因此依托现有废水处理设施可行。

2) 接管可行性分析

①接管范围

朱家桥污水处理厂位于芜湖鸠江区长江路与齐落山路交口，西侧紧邻长江,整个厂区占地约 334 亩，总纳污面积约 99 平方公里，服务人口约 90 万人，远期污水处理总规模为每天 45 万吨，目前已建规模为每天 22 万吨。”本项目位于朱家桥污水处理厂规划收水范围内。

②水量

工程设计总规模为日处理城市污水 40 万立方米，总投资概算约 8 亿元。按照一次规划，分期实施的方案，朱家桥污水处理厂一期工程为日处理 10 万立方米，总投资 2.9 亿元，由厂区部分和收水管网两大系统构成。厂区建设内容包括进水泵房、细格栅间、初沉池、生化池、二沉池、加氯间、尾水排江泵房等。污水收水主干 管总长 15.2 公里，由 A、B、C 三条线组成。经全面技术经济比较，污水处理采用生物脱氮除磷工艺，污泥处理工艺采用机械离心浓缩脱水机。工艺流程技术先进成熟，设计科学合理， 具有运转可靠、占地面积小、单位处理成本低等特点，同时还配备了进水、出水水质在线监测和水质化验系统。全自动的控制功能提升了污水处理厂的现代化管理水平。芜湖市朱家桥 污水处理厂总规模为 45 万吨/日，一期工程(10 万吨/日)已经建成投入使用，二期厂区工程 建设规模为 12 万吨/日，配套管网 80 公里，配套提升泵站 3 座。市发改委以发改投资[2007]526 号文对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进行了批复，总投资概算 27882 万元。污水处理工艺：采用改良型 A2/O 生化池污水处理工艺。污泥处理工艺：采用机械离心浓缩、脱水工艺。近年来，随着芜湖市城市建设的快速发展,污水处理系统规划的调整，将商务文化新区纳入朱家桥污水处理厂服务范围，朱家桥污水处理厂服务范围由原来的 45 平方公里扩大到 99 平方公里,服务人口也从 55 万增加到 90 万。朱家桥污水处理厂总规模也因此由日处理污水 30 万 m³/d 扩大至 45 万 m³/d，

③水质

本项目产生的废水水质较为简单。朱家桥污水处理厂污水处理采用 A2/O 工艺，工艺流程技术先进成熟，设计科学合理，具有运转可靠。污水处理厂尾水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

综上所述，项目地包含在朱家桥污水处理厂的收水范围以内；项目外排废水量产生较小，且水质较简单，不会对朱家桥污水处理厂产生冲击负荷；朱家桥污水处理厂的处理工艺可满足对项目废水的达标处理要求，废水经过处理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后，尾水排入长江。

（4）废水排放信息

表 4-2 废水类别、污染物及污染治理设施信息表

废水	产污	污染物种	污染治理设施	排放去	排放	排放口	排放	排放口	排
----	----	------	--------	-----	----	-----	----	-----	---

类别	环节	类	污染治理设施工艺	治理效率	是否为可行技术	向	方式	编号	口名称	设置是否符合要求	放口类型
清洗废水	车间清洗	COD	调节+气浮+混凝沉淀	85%	是	进入朱家桥污水处理厂	间接排放	DW001	污水排放口	是	一般排放口
		BOD ₅		80%							
		SS		95%							
		石油类		90%							
初期雨水	初期雨水	COD		85%							
		SS		95%							
		石油类		90%							
生活污水	办公生活	COD	化粪池	15%	是						
		BOD ₅		9%							
		SS		30%							
		NH ₃ -N		/							
		动植物油		20%							

表 4-3 废水间接排放口基本情况

排放口编号	排放口名称	排放口地理坐标		排放去向	排放规律	间歇排放时段	排放标准
		经度	纬度				
DW001	污水排放口	118.377088	31.444475	进入朱家桥污水处理厂	间接排放，排放期间流量不稳定且无规律，但不属于冲击型排放	生产时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中三级标准和朱家桥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以二者较严的标准值执行）

（5）监测计划

本评价根据《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废弃资源加工工业》（HJ1034-2019）、《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819-2017）中相关要求提出废水监测内容及频次，具体见下表。

表 4-4 项目废水例行监测信息汇总表

项目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率	执行标准
----	------	------	------	------

废水	总排口	pH、COD、BOD ₅ 、SS、氨氮、石油类、动植物油	1 次/年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中三级标准和朱家桥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以二者较严的标准值执行）
2、废气 （1）废气产生及排放情况 项目营运期废气污染源主要有：废油液抽取过程中挥发的有机废气、制冷剂回收过程中产生的氟化物、汽车拆解过程中产生的切割、打包烟尘。 1）有机废气 ①油液抽取过程 本项目拆解过程中可能产生的有机废气主要为废油液抽取和残留于油箱内的燃料挥发产生的含 C₄~C₁₀ 各族烃类组成的有机废气（以非甲烷总烃计）。在拆解过程中，首先对各类废油、液进行封闭抽取，抽取后采用封闭罐体进行储存，储油罐在灌注、储存、出油过程中会有少量有机物（非甲烷总烃）通过管线、阀门等挥发而释放到环境空气中。根据国内对汽油损耗调查结果表明：开放式流程损耗约为 1.4%~2.0%，密闭式流程损耗在 0.3%~0.5% 以下。另外参照《散装液态石油产品损耗》（GB11085-89）中灌桶（0.18%）和零售加注时（0.29%）的两部分损失率，本项目按总体 0.5% 的损失率进行计算。根据物料平衡核算结果，本项目拆解汽车中矿物油 47.79895t/a，则油液提取过程中挥发性有机物产生量约为 0.239t/a，本项目拟将预处理区油液抽取过程中产生的挥发性有机物经集气罩收集后通过一套二级活性炭吸附处理后通过一根 15m 高排气筒（DA001）排放，集气罩捕集效率为 90%，二级活性炭装置有机废气去除效率可达 90%，设计风量 10000m³/h，预处理车间未收集到的非甲烷总烃以无组织形式排放。 ②拆解过程 本项目采用密闭真空抽油机抽取油液，油液抽取率可达 99%，且本项目不对发动机进行精细拆解，仅在拆解其他总成时不可避免的有少量润滑油等滴落，采用抹布擦拭，基本无挥发性有机物产生。 2）制冷剂废气				

	汽车在正式拆解前，用专用的汽车空调系统制冷剂收集装置收集到密闭的容器中进行储存，操作过程中会有少量氟化物泄露到空气中。根据《蒙特利尔议定书》规定，我国于 2010 年 1 月 1 日起全面禁用氟利昂物质，在汽车生产、制造、维护行业中，氟利昂将随着其更新换代而被淘汰。项目报废汽车空调系统所用的制冷剂主要为 R134a (CH_2FCF_3)，氟利昂 R12 (CF_2Cl_2) 较少。建设单位拟采用专门的制冷剂回收装置对制冷剂进行回收，收集到密闭的容器中进行储存。使用时，将回收罐连接在回收装置的气阀上并把回收罐的液阀连接在制冷系统的液体一侧，当降低回收罐的压力时，回收装置会把被回收设备中的液态制冷剂“拉出”来。从回收罐抽出蒸汽，又会藉回收装置的运行，把它排到（推回）被回收设备的蒸汽入口处。在制冷剂的收集过程中，仅在连接、储存过程中会有少量制冷剂通过管线、阀门等释放到环境空气中。根据物料平衡分析，则本项目可收集废制冷剂 1.4159t/a，挥发损失按 0.5%计，则项目制冷剂废气（含氟利昂，以氟化物计）产生量为 0.007t/a（0.002kg/h）。 3）等离子切割废气、打包粉尘 本项目对于难拆解的车辆构件、金属结构、管道、异型钢材和钢板等采用液压剪切机进行拆解，液压剪切机属于冷态机械剪切，无粉尘产生。本项目对车体较难拆卸部分（螺纹联结）、厚钢板等采用等离子切割机进行切割，切割过程会有金属熔化烟尘产生，本项目报废汽车经拆解完成后的车架、车厢等不进行破碎，而是采用压实打包机进行压实打包，拆解过程中汽车车身的附着物（铁锈屑、腻子粉等）在液压打包机作用下，会有粉尘产生。 等离子切割粉尘的产生量参照《第二次全国污染源普查产排污核算系数手册》中 4210 金属废料及碎屑加工处理行业的切割产污系数，切割产污系数 1.0g/t 原料。打包粉尘按 0.5g/t 原料计，合计废钢处理粉尘产污系数 1.5g/t 原料。 根据前文表 2-8 废机动车拆解产生物料组成分析，本项目废钢产量约 12929.469t/a，则废钢切割、打包粉尘产生量为 0.019t/a，本项目拟新增 2 台移动式烟尘净化器，处理废钢切割、打包产生的粉尘。在额定处理风量下，移动式烟尘净化率可达 99%，本项目结合移动式烟尘净化器经验数据，净化效率保守取
--	--

	90%，切割、打包年工作时间 1500h，则本项目废钢切割、打包粉尘排放量为 0.005t/a，排放速率为 0.003kg/h，以无组织形式排放。 本项目废气产排情况见表 4-5、4-6。
--	--

表 4-5 本项目有组织废气污染产生及排放一览表																			
排放口编号	污染源名称	污染物名称	污染物产生情况			拟采取的处理方式	风量 m³/h	去除率 %	污染物排放情况			执行标准		排气筒参数			达标情况	年排放时间 h	排放方式
			浓度	速率	产生量				浓度	速率	排放量	浓度	速率	高度	内径	温度			
			mg/m³	kg/h	t/a				mg/m³	kg/h	t/a	mg/m³	kg/h	m	m	℃			
DA001	预处理区废油抽取	非甲烷总烃	11.95	0.1195	0.239	二级活性炭	10000	90%	1.1	0.011	0.022	120	10	15	0.8	25	达标	2000	连续
	制冷剂回收	氟化物	0.35	0.0035	0.007				0.05	0.0005	0.0006	5	0.073				达标	2000	连续

表4-6 本项目无组织废气产排情况一览表													
污染面源	污染工序	污染物	产生状况		处理措施	排放状况		面源参数			年排放时间 h	排放方式	
			产生速率 (kg/h)	产生量 (t/a)		排放速率 (kg/h)	排放量 (t/a)	排放高度 (m)	长度 (m)	宽度 (m)			
预处理车间	废油抽取	非甲烷总烃	0.012	0.024	设备密闭、加强车间通风	0.012	0.024	10	115	67	2000	连续排放	
	制冷剂抽取	氟化物	0.0004	0.0007	设备密闭、加强车间通风	0.0004	0.0007				2000	连续排放	
拆解车间	废钢切割、打包	烟粉尘	0.013	0.019	移动式烟尘净化器	0.001	0.002				1500	间歇排放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表 4-7 项目大气污染物有组织排放量核算表							
	序号	排放口编号	污染物	核算排放浓度/（mg/m ³ ）	核算排放速率/（kg/h）	核算年排放量/（t/a）		
	一般排放口							
	1	DA001	非甲烷总烃	1.1	0.011	0.022		
			氟化物	0.05	0.0005	0.0006		
	一般排放口合计		非甲烷总烃			0.022		
			氟化物			0.0006		
	有组织排放							
	有组织排放总计		非甲烷总烃			0.022		
			苯乙烯			0.0006		
	表 4-8 项目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核算表							
	排放口编号	产污环节	污染物	主要污染防治措施	国家或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		年排放量/（t/a）	
					标准名称	浓度限值/（mg/m ³ ）		
	1	废油抽取、制冷剂抽取	非甲烷总烃	设备密闭、加强车间通风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4.0	0.024	
			氟化物	设备密闭、加强车间通风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0.02	0.0007	
	2	废钢切割、打包	颗粒物	移动式烟尘净化器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1.0	0.002	
	无组织排放							
	无组织排放总计			非甲烷总烃			0.024	
				苯乙烯			0.0007	
				颗粒物			0.002	
	表 4-9 大气污染物年排放量核算表							
	序号	污染物			年排放量（t/a）			
	1	非甲烷总烃			0.046			
	2	氟化物			0.0013			
	3	颗粒物			0.002			
	表 4-10 本项目有组织废气排放口基本情况一览表							
	序号	排放口编号	排放口地理坐标		排气筒参数			
			经度	纬度	海拔高度m	排气筒高度m	出口内径m	温度℃
	1	DA001	118.3769668	31.442351646	10	15	0.8	25

2.非正常情况分析

本项目采用较先进的工艺技术和生产设施，设专人管理，设备出现故障时，可以做到随时停机检修，对职工上岗前进行培训实行规范化管理，严格岗前岗中岗后维护检查和交接班制度，尽可能杜绝废气非正常排放的发生。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大气环境》（HJ2.2-2018），非正常排放指的是生产过程中开停车设备检修，工艺设备运转异常以及污染物排放控制达不到有效效率等情况下的排放。本项目可能发生的非正常排放的情况主要为工艺设备运转异常，包括：

①拆解过程中产生破损蓄电池；

汽车拆解时由于人员操作失误、报废车辆破损等原因可能会产生少量的破损废铅酸蓄电池，属非正常工况，本项目不做定量分析。拆解过程中一但发现铅酸蓄电池破损现象，立即将其放置在加盖的 PE 箱内密封暂存在危废库内，同时开启危废库硫酸雾废气收集处理系统，将危废库内破损蓄电池挥发的少量的硫酸雾废气收集并通过碱液喷淋塔处理，尾气通过 15 米高排气筒（DA002）排放。废电池的破损率与建设单位的管理以及操作人员的技术能力有较大关系，建设单位在日常运营过程中需加强员工培训，严格按照相关拆解技术规范进行报废汽车的拆解，减少废电池破损率，同时，缩短破损电池在厂内暂存的时间，及时将其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理处置。

②污染控制措施达不到设计效率。

按照最不利条件进行核算污染源强，考虑废气处理效率为零，事故处理时间为 1h，发生频次为 1 次/年，非正常排放源强见表 4-11。

表 4-11 非正常排放源强

非正常排放源	非正常排放原因	污染物	非正常排放速率 (kg/h)	单次持续时间/h	年发生频次/次	排放量 (kg/a)
DA001	废气处理设备运转异常	非甲烷总烃	0.1195	1	1	0.1195
		氟化物	0.0035	1	1	0.0035

(2) 废气污染防治措施可行性分析

本项目产生的挥发性有机物、氟化物经二级活性炭吸附处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排放；切割、打包粉尘进移动式烟气净化器净化处理后呈无组织排放。

	其中，活性炭吸附是《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废弃资源加工工业》（HJ1034-2019）中推荐针对油气挥发的非甲烷总烃、制冷剂挥发的氟化物可选择的可行性治理措施。本项目切割、打磨粉尘产生量较小，移动式烟尘净化器对其有很好的净化效果。 根据核算，本项目颗粒物、非甲烷总烃、氟化物参照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6297-1996）和相关标准限值要求，污染治理措施可行。 （3）大气环境影响分析 根据《芜湖市 2021 年生态环境状况公报》，芜湖市为环境空气“达标区”区域；本项目位于安徽省芜湖市经济技术开发区凤鸣湖路与龙山路交叉地块。本项目产生的废气采取有效的废气收集、治理措施处理后，颗粒物、非甲烷总烃、氟化物均可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相关标准限值要求。 综上所述，经采取可行的废气治理措施后，本项目废气污染物可达标排放，对区域大气环境的影响较小。 （4）大气环境保护距离 大气环境保护距离是为了保护人群健康，减少正常排放条件下大气污染物对居住区的环境影响，在项目厂界以外设置的环境防护距离。本项目厂界外无超标区域，无需设置大气环境保护距离。 ①大气环境保护距离 对于项目厂界浓度满足大气污染物厂界浓度限值，但厂界外大气污染物短期贡献浓度超过环境质量浓度限值的，可自厂界向外设置一定范围的大气防护区域，以确保大气环境保护区域外的污染物贡献浓度满足环境质量标准。依据导则推荐的进一步预测模式，项目污染源排放的废气污染物在厂界外无超标点，因此本项目可不设置大气环境保护距离。 ②卫生防护距离 卫生防护距离是指为了防控通过无组织排放的大气污染物的健康危害，产生大气有害物质的生产单元（生产车间或作业场所）的边界至敏感区边界的最
--	---

小距离。

《大气有害物质无组织排放卫生防护距离推导技术导则》（GB/T39499-2020）规定了产生大气有害物质无组织排放的建设项目卫生防护距离计算方法及确定依据，适用于地处平原地区产生大气有害物质无组织排放的各种行业的新建、改建、工程（不包括排放放射性污染物的行业），复杂地形地区的卫生防护距离推导和参照实施。

卫生防护距离计算公式如下：

$$\frac{Q_c}{C_m} = \frac{1}{A} (BL^c + 0.25r^2)^{0.50} L^D$$

式中：C_m--为标准浓度限值（mg/m³）；

Q_c--有害气体无组织排放量可达到的控制水平（kg/h）；

r--为有害气体无组织排放源所在生产单元的等效半径（m）；

L--为工业企业所需的卫生防护距离（m）；

A、B、C、D 为计算系数。根据所在地平均风速及工业企业大气污染源构成类别查取。

本项目所在地弋江区近 5 年的平均风速为 2.6 m/s，A、B、C、D 值的选取见下表。

表 4-12 卫生防护距离计算系数

计算系数	5 年平均风速 m/s	卫生防护距离 L, m								
		L≤1000			1000<L≤2000			L>2000		
		工业大气污染源构成类别								
		I	II	III	I	II	III	I	II	III
A	<2	400	400	400	400	400	400	80	80	80
	2~4	700	470	350	700	470	350	380	250	190
	>4	530	350	260	530	350	260	290	190	140
B	<2	0.01			0.015			0.015		
	>2	0.021			0.036			0.036		
C	<2	1.85			1.79			1.79		
	>2	1.85			1.77			1.77		
D	<2	0.78			0.78			0.57		
	>2	0.84			0.84			0.76		

无组织排放多种有害气体时，按 Q_c/C_m 的最大值计算其所需的卫生防护距离。卫生防护距离在 100m 内时，级差为 50m；超过 100m，但小于 1000m 时，

级差为 100m。当按两种或两种以上有害气体的 Q/C_m 计算卫生防护距离在同一级别时，该类工业企业的卫生防护距离提高一级。

本项目无组织废气主要有颗粒物、非甲烷总烃以及氟化物，其中氟化物主要来源制冷剂回收时的跑冒滴漏。本项目回收拆解的报废机动车中制冷剂主要为 R134a。R134a 学名四氟乙烷，分子式 CH_2FCF_3 ，R134a 作为 R12 的替代制冷剂，它的许多特性与 R12 很相像。R134a 的毒性非常低，在空气中不可燃，安全类别为 A1（无毒不可燃），是很安全的制冷剂。由于 R134a 属于 HFC 类物质(非 ODS 物质 Ozone-depleting Substances)--因此完全不破坏臭氧层，是当前世界绝大多数国家认可并推荐使用的环保制冷剂，也是目前主流的环保制冷剂。另本项目采用专门的制冷剂回收装置对制冷剂进行回收，使用时，将回收罐连接在回收装置的气阀上并把回收罐的液阀连接在制冷系统的液体一侧，当降低回收罐的压力时，回收装置会把被回收设备中的液态制冷剂“拉出”来。从回收罐抽出蒸汽，又会进回收装置的运行，把它排到（推回）被回收设备的蒸汽入口处。在制冷剂的收集过程中，仅在连接、储存过程中会有少量制冷剂通过管线、阀门等释放到环境空气中，本项目拟对氟化物进行收集，经二级活性炭吸附处理后通过排气筒排放，极少量以无组织形式排放，故不将其列入本项目卫生防护距离防控污染物。

表 4-13 本项目卫生防护距离计算结果

位置	有害气体	$L_{\text{计算}}$ (m)	$L_{\text{设置}}$ (m)
1#厂房	TSP	0.403	50
	挥发性有机物	0.074	50

根据上表计算结果，本项目应以厂房为界外扩 100m 设置卫生防护距离。

现有项目以生产厂房为界设置 100 m 环境防护距离，为严格环境管理，同时综合考虑周边环境敏感点分布情况，本环评建议以厂界向外设置 100m 的环境防护距离，现有项目环境防护距离在本评价设置的 100m 环境防护距离之内。根据现场勘查，本项目设置的环境防护距离范围内无居民点、学校、医院等敏感点。

本项目设置的环境防护距离包络线图见附图 2。

(5) 废气监控计划

根据《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废弃资源加工工业》(HJ1034-2019)及《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819-2017)的要求,项目大气污染物监测计划见下表。

表 4-14 废气监测计划表

类型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最低监测频次	执行标准
有组织废气	DA001	非甲烷总烃、氟化物	1 次/年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GB16297-1996)
无组织废气	厂界	颗粒物	1 次/年	
		氟化物	1 次/年	
		非甲烷总烃	1 次/年	
	厂区内	非甲烷总烃	1 次/年	《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 (GB37822-2019)

3、噪声

(1) 噪声源强

噪声主要来源于各类生产设备、空压机等运行时产生的噪声,噪声值在 75dB(A)~90dB(A) 之间,项目建成后全厂噪声源强详见下表。

表 4-15 全厂噪声源强一览表单位: dB(A)

序号	设备名称	数量(台)	噪声值	治理措施	降噪效果
1	移动式预处理抽油机	2	75	选用低噪声设备、基础减振、体隔声	15~25
2	防静电真空抽油机(气动)	1	75		15~25
3	手提式液压剪	6	75		15~25
4	拆解机	1	80		15~25
5	空压机	1	90		15~25
6	等离子切割机	2	85		15~25
7	打包机	1	80		15~25
8	油污分离器	1	75		15~25
9	空调冷媒抽取机	1	75		15~25
10	防静电空调制冷剂回收机	1	75		15~25
11	安全气囊引爆器(外接电瓶)	1	75		15~25
12	风机	2	85		15~25

本项目对高噪声源采取治理措施,生产设备均布置在厂房内,采取基础固定、厂房隔声等措施,经采取措施后,各噪声源噪声值可降低 15~25dB(A)。

(2) 声环境影响分析

采用多源、等距离噪声衰减预测模式，并参照最为不利时气象条件等修正值进行计算，噪声从声源传播到受声点，受传播距离、空气吸收、阻挡物的反射与屏蔽等因素的影响，声能逐渐衰减，根据 HJ2.4-2009《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声环境》，预测本项目实施后对厂界噪声的影响。

预测中应用的主要计算公式有：

①单个室外点声源在预测点的声级计算公式

已知声源的倍频带声功率级（从 63Hz 到 8KHz 标称频带中心频率的 8 个倍频带），预测点位置的倍频带声压级 $L_p(r)$ 可按公式（1）计算：

$$L_p(r) = L_w + D_c - A \quad (1)$$

$$A = A_{div} + A_{atm} + A_{gr} + A_{bar} + A_{misc}$$

式中： L_w —倍频带声功率级，dB；

D_c —指向性校正，dB；对辐射到自由空间的全向点声源， $D_c=0$ dB。

A —倍频带衰减，dB；

A_{div} —几何发散引起的倍频带衰减，dB；

A_{atm} —大气吸收引起的倍频带衰减，dB；

A_{gr} —地面效应引起的倍频带衰减，dB；

A_{bar} —声屏障引起的倍频带衰减，dB；

A_{misc} —其他多方面效应引起的倍频带衰减，dB。

已知靠近声源处某点的倍频带声压级 $L_p(r_0)$ 时，相同方向预测点位置的倍频带声压级 $L_p(r)$ 可按公式（2）计算：

$$L_p(r) = L_p(r_0) - A \quad (2)$$

预测点的 A 声级 $L_A(r)$ ，可利用 8 个倍频带的声压级按公式（3）计算：

$$L_A(r) = 10 \lg \left\{ \sum_{i=1}^8 10^{[0.1L_{pi}(r) - \Delta Li]} \right\} \quad (3)$$

式中： $L_{pi}(r)$ —预测点（r）处，第i倍频带声压级，dB；

ΔL —i 倍频带 A 计权网络修正值，dB。

在不能取得声源倍频带声功率级或倍频带声压级，只能获得A声功率级或

某点的 A 声级时，可按公式（4）和（5）作近似计算：

$$L_A(r) = L_{AW} - D_c - A \quad (4)$$

$$\text{或 } L_A(r) = L_A(r_0) - A \quad (5)$$

A 可选择对 A 声级影响最大的倍频带计算，一般可选中心频率为 500Hz 的倍频带作估算。

②室内声源等效室外声源声功率级计算方法

设靠近开口处（或窗户）室内、室外某倍频带的声压级分别为 L_{p1} 和 L_{p2} 。

若声源所在室内声场为近似扩散声场，则室外的倍频带声压级可按公式（6）近似求出：

$$L_{p2} = L_{p1} - (TL + 6) \quad (6)$$

式中：TL—隔墙（或窗户）倍频带的隔声量，dB。

也可按公式（7）计算某一室内声源靠近围护结构处产生的倍频带声压级：

$$L_{p1} = L_w + \log\left(\frac{Q}{4\pi r^2} + \frac{4}{R}\right) \quad (7)$$

式中：Q—指向性因数；通常对无指向性声源，当声源放在房间中心时，Q=1；

当放在一面墙的中心时，Q=2；当放在两面墙夹角处时，Q=4；当放在三面墙夹角处时，Q=8。

R—房间常数； $R = S\alpha / (1 - \alpha)$ ，S 为房间内表面面积， m^2 ； α 为平均吸声系数。

r—声源到靠近围护结构某点处的距离，m。

然后按公式（8）计算出所有室内声源在围护结构处产生的 i 倍频带声压级：

$$L_{pli}(T) = 10 \log \left(\sum_{j=1}^N 10^{0.1 L_{plij}} \right) \quad (8)$$

式中： $L_{pli}(T)$ —靠近围护结构处室内 N 个声源 i 倍频带的叠加声压级，dB；

L_{plij} —室内 j 声源 i 倍频带的声压级，dB；

N—室内声源总数。

在室内近似为扩散声场时，按公式（9）计算出靠近室外围护结构处的声压

级:

$$L_{p2i}(T) = L_{pli}(T) - (TL_i + 6) \quad (9)$$

式中: $L_{p2i}(T)$ —靠近围护结构处室外N个声源i倍频带的叠加声压级, dB;

TL_i —围护结构i倍频带的隔声量, dB。

然后按公式(10)将室外声源的声压级和透过面积换算成等效的室外声源, 计算出中心位置位于透声面积(S)处的等效声源的倍频带声功率级。

$$L_w = L_{p2}(T) + 10 \lg S \quad (10)$$

然后按室外声源预测方法计算预测点处的A声级。

③噪声贡献值计算

设第i个室外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A声级为 L_{Ai} , 在T时间内该声源工作时间为 t_i ; 第j个等效室外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A声级为 L_{Aj} , 在T时间内该声源工作时间为 t_j , 则本工程声源对预测点产生的贡献值(L_{eqg})为:

$$L_{eqg} = 10 \lg \left[\frac{1}{T} \left(\sum_{i=1}^N t_i 10^{0.1L_{Ai}} + \sum_{j=1}^M t_j 10^{0.1L_{Aj}} \right) \right] \quad (11)$$

式中: t_j —在T时间内j声源工作时间, s;

t_i —在T时间内i声源工作时间, s;

T—用于计算等效声级的时间, s;

N—室外声源个数;

M—等效室外声源个数。

④预测点预测值计算

$$L_{eq} = 10 \lg (10^{0.1L_{eqg}} + 10^{0.1L_{dqb}}) \quad (12)$$

式中: L_{eqg} —建设项目声源在预测点的等效声级贡献值, dB(A);

L_{eqb} —预测点的背景值, dB(A)。

(3) 预测结果

本项目建成后, 厂界噪声预测结果见下表所示。

表 4-16 厂界噪声预测结果 单位: dB(A)

厂界	声源	设备数量	源强声级	距噪声源距离 (m)	贡献值	贡献值叠加	执行标准	达标情况
----	----	------	------	------------	-----	-------	------	------

	东厂界	移动式预处理抽油机	2	75	130.5	15.69779	33.2	昼间 60	达标
		防静电真空抽油机（气动）	1	75	129.2	12.77475			
		手提式液压剪	6	75	125.2	20.82791			
		拆解机	1	80	115.3	18.76341			
		空压机	1	90	114.2	28.84668			
		等离子切割机	2	85	110.2	27.16637			
		打包机	1	80	94.6	20.48218			
		油污分离器	1	75	126.2	12.97881			
		空调冷媒抽取机	1	75	125.2	13.04791			
		防静电空调制冷剂回收机	1	75	133.8	12.47088			
		安全气囊引爆器（外接电瓶	1	75	131.2	12.64132			
		风机	2	85	132.1	25.59195			
	南厂界	移动式预处理抽油机	2	75	120.2	16.41191	38.28	昼间 60	达标
		防静电真空抽油机（气动）	1	75	119.2	13.47448			
		手提式液压剪	6	75	110.5	21.91275			
		拆解机	1	80	62.5	24.0824			
		空压机	1	90	60.4	34.37926			
		等离子切割机	2	85	50.3	33.97864			
		打包机	1	80	45.7	26.80168			
		油污分离器	1	75	118.2	13.54765			
		空调冷媒抽取机	1	75	112.5	13.97695			
		防静电空调制冷剂回收机	1	75	119.5	13.45264			
		安全气囊引爆器（外接电瓶	1	75	119.1	13.48177			
		风机	2	85	120.2	26.41191			
	西厂界	移动式预处理抽油机	2	75	57.2	22.86208	37.46	昼间 60	达标

北厂界	防静电真空抽油机（气动）	1	75	57.5	19.80664	38.16	昼间 60	达标
	手提式液压剪	6	75	65.2	26.49505			
	拆解机	1	80	86.7	21.23962			
	空压机	1	90	88.1	31.10048			
	等离子切割机	2	85	90.2	28.90587			
	打包机	1	80	111.2	19.0779			
	油污分离器	1	75	58.6	19.64205			
	空调冷媒抽取机	1	75	62.1	19.13817			
	防静电空调制冷剂回收机	1	75	53.2	20.48177			
	安全气囊引爆器（外接电瓶	1	75	56.2	20.00527			
	风机	2	85	54.1	33.34606			
	移动式预处理抽油机	2	75	43.6	25.22027	38.16	昼间 60	达标
	防静电真空抽油机（气动）	1	75	44.8	21.97444			
	手提式液压剪	6	75	52.8	28.32732			
	拆解机	1	80	99.2	20.06977			
	空压机	1	90	102.3	29.80249			
	等离子切割机	2	85	112.5	26.98695			
	打包机	1	80	112.3	18.9924			
	油污分离器	1	75	45.9	21.76374			
	空调冷媒抽取机	1	75	50.4	20.95139			
	防静电空调制冷剂回收机	1	75	44.2	22.09155			
	安全气囊引爆器（外接电瓶	1	75	46.1	21.72598			
风机	2	85	44.8	34.98444				
由于企业厂界 50m 范围内无声环境保护目标，因此评价主要关注本项目实施后，企业厂界噪声达标排放情况。根据预测结果，本项目实施后，全厂各厂界昼、								

夜间噪声预测值均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2类标准（昼间：60dB(A)，夜间不生产）限值要求，因此本项目运营期间噪声可以达标排放，对周围的声环境产生的影响在可接受范围内；同时，本项目营运过程要定期对厂界噪声进行监测，确保厂界噪声达标排放。

综上，拟建项目正常运营时，其厂界环境噪声能做到达标排放，因此拟项目实施后对周围声环境的影响很小。

（4）噪声污染防治措施

本项目的噪声来源于生产设备运行时产生的噪声，这些噪声源经相应的降噪措施处理后通过建筑物门窗、墙壁的吸收、屏蔽及阻挡作用，将会大幅度地衰减。具体可采取的治理措施如下：

①合理布局：将高噪声设备尽量布置在厂区中部，通过距离衰减减轻噪声对外环境的影响。

②选择低噪声设备：在满足工艺设计的前提下，尽量选用满足国际标准的低噪声、低振动型号的设备，降低噪声源强。

③隔声、减震：建设单位根据噪声产生的性质可分为机械运动噪声，根据其产生的性质和机理不同分别采用了隔声、减振等方式进行了降噪处理。通过安装减震垫或者隔声门窗来达到降低噪声的目的。

④强化生产管理：确保降噪设施的有效运行，并加强对生产设备的保养、检修与润滑，保证设备处于良好的运转状态。

（5）噪声监测计划

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819-2017）的要求，项目噪声监测计划见下表。

表 4-17 项目运营期噪声监控计划一览表

类别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最低监测频次
噪声	项目区四周厂界	等效连续 A 声级	1 次/季

4、固废

（1）固废产生源强

项目固体废物主要分为：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危险废物和生活垃圾。其中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包括破玻璃、废橡胶、废塑料等不可利用的拆解废物以及废动力电池；危险废物包括有废矿物油、废铅酸蓄电池、废电路板及电子元件、废尾气净化装置、废制冷剂、废冷却液、废油泥、废活性炭以及废含油锯末、抹布等。

1) 生活垃圾

本项目劳动定员 55 人，生活垃圾产生系数按 0.5kg/（人·d）计，则项目生活垃圾产生量共计 50kg/d，6.875t/a。垃圾桶收集后由环卫部门统一收集定期清运处理。

2) 一般固废

①废动力电池

项目拆解过程中有废动力蓄电池包（组）产生，根据物料平衡，本项目拆解产生的废动力电池约为 125.22465t/a。本项目拆解下来的动力蓄电池基本为锂电池，不属于危险废物，但按照危险废物进行暂存。定期交由专业回收单位回收利用。

②不可利用废物

本项目汽车拆解遵循环保和循环利用的原则，对于可回收利用的金属部件、橡胶、塑料部件等尽量回收，提高资源回收率，作为项目的产品，出售可再生利用。对于少量无法分离回收利用的碎玻璃、碎塑料、橡胶等终端垃圾，作为一般工业固废，根据物料平衡，本项目新增不可利用废物产生量为 539.44101t/a，设置固定的贮存设施、集中收集后定期交由专业处理单位清运。

本项目运营期一般固体废物产生量及处理处置情况见表 4-18。

表 4-18 本项目一般固体废物产生及处理处置情况

序号	废物名称	来源	主要成分	固废代码	状态	产生量 (t/a)	包装和储存方式	处置方式
1	不可利用废物	拆解	玻璃渣、废塑料、橡胶等	99	固态	539.44101	堆放于一般固废仓库	集中收集后定期交由专业处理单位清运
2	废动力电池	动力电池拆卸	电解液、重金属	13	固态	125.22465	容器收集，密闭暂存于新能源电池库	交专业回收单位回收利用

3) 危险废物

①废蓄电池

常用的车用蓄电池主要有两类：干荷蓄电池和免维护蓄电池，目前干荷蓄电池主要用于大型的货车上，免维护的蓄电池常用于电动车、客车、轿车上。蓄电池规格4.5~193.5kg不等，汽车用代表性铅酸蓄电池规格见下表。

表 4-19 代表性铅酸蓄电池规格一览表

型号		额定电压 (V)	额定容量 (AH)	外观尺寸（mm）				参考重量 (kg)
				长	宽	高	总高	
干荷 蓄电 池	6-MA-10	12	10	138	92	/	147	4.5
	6-QA-36	12	36	196	129	202	222	13.5
	6-QA-200	12	200	519	277	215	255	90
免维 护蓄 电池	GM100-2	2	100	171	71	205	225	6.7
	GM450-2	2	450	223	187	351	385	33.7
	GM4000-2	2	4000	712	353	341	383	193.5

根据物料平衡，本项目拆解产生废蓄电池量约123.7308 t/a，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版），废弃的铅蓄电池属于危险废物，废物代码：HW31（900-052-31），应将完好电池与破损电池分别利用专用防腐密闭的容器收集后分开储存，定期交资质单位处理。

②废矿物油

本项目拆解回收的柴油、汽油等矿物油，产生量约 47.56 t/a，属于《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 版）中的危险废物，废物代码：HW08（900-214-08），利用专用的密闭容器收集暂存后，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理。

③废尾气净化装置及催化剂

尾气净化装置主要产生于汽车排气管，尾气净化装置中的催化剂是采用二氧化钛、三氧化钨、五氧化三钒、硬脂酸、偏矾酸铵、聚氧化乙烯、单乙醇胺、乳酸、木浆及玻璃纤维等多种材料，成分较复杂。属于《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 版）指定的危险废物，废物代码：HW50（900-049-50），产生量约为35.9589t/a，利用专用容器收集后暂存，定期委托有资质的单位集中处置。

④废电路板及电子元件

	根据物料平衡，本项目废电路板及电子元件产生量约为 0.92129t/a，属于《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 版）指定的危险废物，废物代码：HW49（900-045-49），利用专用容器收集后暂存，定期委托有资质的单位集中处置。 ⑤废制冷剂 项目制冷剂回收过程中有废制冷剂产生，根据物料平衡，实际产生约为 1.382t/a。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 年版）》，废制冷剂于危险废物，废物代码：HW45（261-085-45），利用专用容器收集后暂存，定期委托有资质的单位集中处置。 ⑥废冷却液 根据物料平衡，本项目拆解报废机动车产生废冷却液约 32.0782t/a。《报废机动车回收拆解企业技术规范》（GB22128-2019）要求废电动汽车拆解企业在预处理过程中收集报废机动车残留的防冻冷却液，电动汽车拆解动力蓄电池时需收集采用液冷结构散热方式的动力蓄电池包（组）内的冷却液，不同的废冷却液分类收集，并交由资质单位回收利用。防冻液全称“防冻冷却液”，具有“冰点低、高沸点”特点，主要用于机动车发动机和动力蓄电池电池组的冷却系统。目前市场上销售的防冻冷却液主要成分是乙二醇的水溶液，乙二醇浓度一般在 33~50%之间，并含有少量抗泡剂、稳定剂、色素、防腐防锈防垢添加剂（硼酸盐、磷酸盐等）。乙二醇属于低毒性有机溶剂，但并未列入《危险化学品名录》。本项目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 版），将废冷却液类别参照 HW06（代码 900-402-06）执行。废冷却液应分类收集，利用专用的容器储存后，暂存于项目危废库，定期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回收处置。 ⑦废活性炭 本项目建设 1 套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吸附处理有机废气及氟化物，为保证活性炭吸附效率，活性炭床定期需更换活性炭，会产生废活性炭。通常每吨活性炭吸附的有机废气约为 0.3t，根据工程分析，本项目进入活性炭吸附的废气总量为 0.199t/a。活性炭一次填充量为 2t，计划 1 年更换一次，则产生废活性炭量约为 2.2t/a（含吸附废气）。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 版），含有或沾
--	--

染毒性、感染性危险废物的废弃包装物、容器、过滤吸附介质属于危险废物，编号：HW49（900-041-49），利用专用密闭容器盛装后，暂存于危废暂存库，定期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理。

⑧污水站油泥

本项目污水处理过程中产生油泥，根据废水浓度和处理量，油泥产生量约0.056t/a，属于《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版）指定的危险废物，编号：HW08（900-210-08），利用专用容器盛装后，暂存于危废暂存库，定期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理。

⑨含油废锯末、抹布

根据类比同行业，产生量约1.5t/a。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版），含有或沾染毒性、感染性危险废物的废弃包装物、容器、过滤吸附介质属于危险废物，编号：HW49（900-041-49），利用专用密闭容器盛装后，暂存于危废暂存库，定期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理。

综上，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危险废物鉴别标准》判定本项目的固体废弃物产生的危险废物，判定结果见表4-20。

表4-20 报废汽车拆解产生危险废物属性判定情况表

序号	污染物	废物类别	废物代码		危险特性	属性判断
1	废蓄电池	HW31	其他废物	900-052-31	T, C	危险废物
2	废矿物油	HW08	废矿物油	900-199-08	T, I	危险废物
3	废制冷剂	HW45	其他废物	261-085-45	T	危险废物
4	废冷却液	HW06	废有机溶剂与含有有机溶剂废物	900-402-06	T, I, R	危险废物
5	废尾气净化催化器	HW50	废催化剂	900-049-50	T	危险废物
6	废电路板及电子元件	HW49	其他废物	900-045-49	T	危险废物
7	废活性炭	HW49	其他废物	900-039-49	T	危险废物
8	污水处理站油泥	HW08	废矿物油	900-210-08	T, I	危险废物
9	含油废锯末、抹布	HW49	废矿物油	900-041-49	T, I	危险废物

根据环境保护部2017年第43号公告《建设项目危险废物环境影响评价指

南》，针对危险废物列明危险废物的名称、数量、类别、形态、危险特性和污染防治措施等内容，具体见下表。

表 4-21 本项目危险废物特性、产生量情况、污染防治措施情况一览表

序号	危险废物名称	危险废物类别	危险废物代码	产生量(t/a)	形态	有害成分	产废周期	危险特性	暂存方式
1	废蓄电池	HW31	900-052-31	123.7308	固	废酸、铅	天	T, C	耐酸容器收集, 密闭
2	废矿物油	HW08	900-199-08	47.56	液	矿物油	天	T, I	容器收集, 密闭
3	废制冷剂	HW45	261-085-45	1.382	液	矿物油	天	T	容器收集, 密闭
4	废冷却液	HW06	900-402-06	32.0782	液	乙二醇	天	T, I, R	容器收集, 密闭
5	废尾气净化催化器	HW50	900-049-50	35.9589	固	贵金属	天	T	容器收集, 密闭
6	废电路板及电子元件	HW49	900-045-49	0.92129	固	重金属	天	T	容器收集, 密闭
7	废活性炭	HW49	900-039-49	2.2	固	VOCs	天	T	容器收集, 密闭
8	污水处理站油泥	HW08	900-210-08	0.056	液	矿物油	年	T, I	容器收集, 密闭
9	含油废锯末、抹布	HW49	900-041-49	1.5	T, I	危险废物	天	T, I	容器收集, 密闭

(2) 固体废物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建设一般固废暂存库 480m²、危废暂存库 180m²。

一般固体废物及生活垃圾：

本项目运营期产生的一般固废为汽车拆解过程中无法分离回收利用的碎玻璃、碎塑料、橡胶等，无回收利用价值。收集后存放在一般固废堆场，定期委托专业处理单位外运处理，生活垃圾用垃圾桶收集，由环卫部门清运，因此对周围环境不会造成影响。

一般工业固废临时堆放场应根据《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中的要求规范化建设，固废临时贮存场应满足如下要求：

①临时堆放场应选在防渗性能好的地基上天然基础层地表距地下水位距离不得小于1.5m。临时堆放场四周应建有围墙，防止固废流失以及造成粉尘污

	染。 ②临时堆放场应建有防雨淋、防渗透措施。 ③为了便于管理，临时堆放场应按 GB15562.2-1995 《环境保护图形标识——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设置环境保护图形标志。 危险废物： 本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较多，分别按照废物特性采用专门的容器收集后暂存于项目危废仓库，定期交由有资质的单位处理处置。建设满足《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2013年修改单的要求。危险废物按照不同的类别和性质，分别存放于专门的容器中。 1）危险废物贮存及管理要求 本项目危险废物在厂内贮存时，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2013年修改单中相关规定，具体措施如下： ①危废库应建有堵截泄漏的裙脚，地面与裙脚要用坚固、防渗材料建造，地面与裙角所围建的容积不低于总储量的1/5；应有隔离设施和防风、防晒、防雨设施； ②贮存设施基础必须做防渗处理，防渗层为至少1m厚粘土层（渗透系数$\leq 10^{-7}$cm/s），或2mm厚高密度聚乙烯，或至少2mm厚的其它人工材料，渗透系数$\leq 10^{-10}$cm/s； ③盛装危险废物的容器应根据危险废物的不同特性而设计，采用不易破损、变形、老化且能有效地防止渗漏、扩散的装置，危险废物包装执行《危险货物运输包装通用技术条件》（GB12463-2009）、《危险货物运输包装标志》（GB190-2009）； ④用以存放装载液体、半固体危险废物容器的地方，必须有耐腐蚀的硬化地面，且表面无裂隙； ⑤在危险废弃物存放区内单独设置废铅蓄电池贮存间，并在贮存间内设有渗漏液收集池，以确保废铅蓄电池发生破损时可及时收集产生的含铅废液，以防其与其他危险废物混合。收集的含铅废液同样属危险废物，在收集池内暂存
--	---

	后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2013年修改单标准要求执行，收集暂存后送有资质单位合理处置； ⑥危险废物要注重“四防”，即防风、防雨、防晒、防渗漏，危废库建设时应采用混凝土、砖或经防腐处理的钢材等作为建材材料建成的相对封闭式场所，并设通风口；外部配套建设雨水导排系统，防止雨水进入危废暂存库内； ⑦暂存间要设置明显的贮存危险废物种类标志和警示标志； ⑧危废仓库需制定严格的暂存保管措施，专人负责； ⑨危险废物定期交由有资质的处置单位接收处理，转运过程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实行联单制度。 采取上述措施后，能够确保本项目危险废物在厂内贮存时得到有效的处置，对环境影响较小。 2) 危险废物运输过程的环境影响分析 企业产生的危险废物由处置单位方负责运输，并配备受过专业培训的工作人员，司机和押运人员须携带上岗证、准运证，并持有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危险废物内部转运应填写《危险废物厂内转运记录表》，废物转移时应遵守《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办法》，作好废物的记录登记交接工作。运输均采用专用车辆，运输工具表面按标准设立危险废物标识，不得超载，有发生撞车、翻车等事故的应急措施。按照物料的不同危险特性，采用适当的装运措施，运输危险废物的车辆应严格遵守危险品交通运输法律法规的要求，在可能情况下绕过城市主要街道、居住区、疗养区、饮用水源保护区、自然保护区等。一般情况下，在运输途中不会产生物料的散落或泄漏，不会对沿途环境造成不利影响。 环评要求危险废物应及时转运，废物的转运过程中应封闭，以防散落，转运车辆应加盖蓬布，以防散入路面。危险废物的内部转运应综合考虑厂区的实际情况确定转运路线，尽量避开生活区和办公区；危险废物内部转运应采用专用的工具。 综上所述，本项目所产生的固体废物通过以上方法处理处置后，将不会对周围的环境产生影响，但必须指出的是，固体废物处理处置前在厂内的堆放、
--	---

贮存场所应按照国家固体废物贮存有关要求设置，避免其对周围环境产生二次污染。通过以上措施，建设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均得到了妥善处置和利用，对外环境的影响可减至最小程度。

企业承诺待项目投产后产生的危废，尽快完善相关手续，报环保部门备案。芜湖市危险废物经营单位尚有余量处理建设单位产生的危废，危废处置单位经营范围及处理能力如下：

表 4-22 危险废物处置单位一览表

市县	企业名称	许可证编号	核准经营范围、类别
芜湖市	芜湖致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340202883	HW08 废矿物油与含矿物油废物、HW09 油水烃水混合物或乳化液，HW12 染料涂料废物，HW17 表面处理废物，HW49 其他废物。
芜湖市	芜湖市礼元润滑油回收利用厂	340225002	HW08 废矿物油与含矿物油废物（具体类别详见省厅门户网站公开信息）。
芜湖市	芜湖海创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340222002	HW02、HW04、HW06、HW08、HW09、HW11、HW12、HW13、HW17、HW18、HW22、HW31、HW34、HW39、HW45、HW48、HW49 等 17 大类，283 小类。
芜湖市	芜湖正昊燃油厂	340221001	HW08 废矿物油与含废矿物油废物（具体类别详见省厅门户网站公开信息）。
芜湖市	安徽优环再生资源利用有限公司	340271001	HW06、HW08、HW09、HW11、HW12、HW13、HW16、HW17、HW18、HW22、HW32、HW34、HW35、HW48、HW49、HW50 等 16 大类、108 小类。

5、地下水、土壤

本次评价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提出地下水和土壤污染途径及分区防控要求。

（1）地下水

污染物对地下水的污染主要是由于降雨或废水排放等通过垂直渗透进入包气带，进入包气带的污染物在物理、化学和生物作用下经吸附、转化、迁移和分解后进入地下水。因此，包气带是联接地面污染物与地下含水层的主要通道和过渡带，既是污染物媒介体，又是污染物的净化场所和防护层。地下水能否被污染以及污染物的种类和性质。一般说来，土壤粒细而紧密，渗透性差，则污染慢；反之，颗粒大松散，渗透性能良好则污染重。

1) 地下水环境污染源及污染途径

	污染物从污染源进入地下水所经过路径称为地下水污染途径，地下水污染途径是多种多样的。根据工程所处区域的地质情况，本项目可能对地下水造成污染的区域主要有：厂区雨污水管路系统、危废仓库、化粪池等。 本项目设有危废仓库，危废仓库内主要为废矿物油、废铅酸蓄电池、废制冷剂、废冷却液、废电路板及电子元件、废油、废活性炭以及废含油锯末、抹布等，泄漏时存在污染地下水的可能，因此危废仓库地下水污染潜在风险源为石油类。 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与经污水处理站处理后的清洗废水和初期雨水一起接管至朱家桥污水处理厂。废水中主要污染因子为 COD、SS、石油类等。污水产生及输送过程中，因跑、冒、滴、漏等环节而发生渗入地下的污水量很小，对区域的地下水水质影响较小。 2) 地下水污染控制措施 本项目污染物对地下水的影响主要是由于降雨或废水排放等通过垂直渗透进入包气带，进入包气带的污染物在物理、化学和生物作用下经吸附、转化、迁移和分解后输入地下水。本项目固废仓库地面及墙面采用防渗防腐涂料。同时生产车间及厂房周围全部硬化成防渗地面，防止地面污水下渗污染。 本项目拆解区地面采取粘土铺底，再在上层铺设 10~15cm 的水泥进行硬化，并铺环氧树脂防渗。废水收集池、应急池均用水泥硬化，四周壁用砖砌再用水泥硬化防渗，全池涂环氧树脂防腐防渗。通过上述措施可使重点污染区各单元防渗层渗透系数$\leq 10^{-10}\text{cm/s}$。在有可能发生渗漏的区域均做好了防渗措施，因此，对厂区周围地下水影响较小。 由污染途径及对应措施分析可知，项目对可能产生地下水影响的各项途径均进行有效预防，在确保各项防渗措施得以落实，并加强维护和厂区环境管理的前提下，可有效控制厂区内的废水污染物下渗现象，避免污染地下水，因此项目不会对区域地下水环境产生明显影响。 (2) 土壤 本项目危废仓库在使用过程中有可能由于跑冒滴漏、溢流等，会污染土壤、
--	--

地下水，进而流入周围的河流，同时也会影响到地下水，造成整个周围地区水环境的污染。本项目相关工程防渗措施均按照设计要求进行，采取严格的防渗、防溢流等措施，正常状况下，项目潜在土壤污染源不会对土壤造成污染。项目设有危废仓库，将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修改单的要求建设和维护使用，设有截流措施，且暂存的危险废物均定期送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置，因此，事故情形下泄漏风险很小。

（3）土壤及地下水防渗漏措施

①源头控制：

a、废旧汽车进厂时，应立即检查车辆是否出现漏油、电池破损的情况。如发现以上情况应立即进行回收处理。

b、废旧汽车内残留的各类废油液采用专用的收集装置、并用专用的容器分类盛装，收集到污染控制区存放。

c、将能源耗尽和破损的废电池分别装入不同的耐腐蚀容器，密闭存放到污染控制区存放。

d、项目车间清洗废水应得到有效的收集及处理，对收集池、应急事故池、污水管道等进行防渗处理并经常检查渗漏情况，防止废水未被收集处理而四处漫流、进而进入土壤和地下水的状况发生。

②末端控制，分区防控

结合项目污染特征因子及其污染控制难易程度、项目场地天然包气带特征及其防污特性，对本项目场地提出地下水防渗分区要求，分区防渗措施详见下表。

表 4-23 分区防渗措施一览表

防渗区	构筑物名称	防渗技术要求
简单防渗区	重点、一般污染防治区之外的区域	一般地面硬化
一般防渗区	停车区、待拆解区、一般固废暂存区	地面基础防渗和构筑物防渗等级达到渗透系数 $\leq 1.0 \times 10^{-7} \text{cm/s}$ ，相当于不小于 1.5m 厚的粘土防护层。
重点防渗区	预处理作业区、拆解作业区、含油件存放区、危废仓库、应急事故池、化粪池	依据国家危险贮存标准要求设计、施工，采用 200mm 厚 C15 砼垫层随打随抹光，设置钢筋混凝土围堰，并采用底部加设土工膜进行防渗，使渗透系数不

		大于 1.0×10 ⁻¹⁰ cm/s，且防雨和防晒。
	污水输送、收集管道	对废水收集沟渠、管网、阀门严格质量管理，如发现问题，应及时解决。管沟、污水渠与污水集水井相连，并设计不低于 5‰的排水坡度，便于废水排至集水井统一处理。要做好沿途污水管网的防渗工作。工程管道 DN500 及以上管道采用钢筋混凝土管，管径小于 DN500 的管道采用 HDPE 管。两种管材防水性均较好。

为确保防渗措施的防渗效果，工程施工过程中建设单位应加强施工期的管理，严格按防渗设计要求进行施工，加强防渗措施的日常维护，使防渗措施达到应有的防渗效果。同时应加强生产设施的环保设施的管理，避免跑冒滴漏。

通过上述措施，可大大减少污染物进入土壤及地下水的可能性。

6、环境风险

环境风险评价的目的是分析和预测建设项目存在的潜在危险、有害因素，项目建设和运行期间可能发生的突发性事件或事故(一般不包括人为破坏及自然灾害)，引起有毒有害和易燃易爆等物质泄漏，所造成的人身安全与环境影响和损害程度，提出合理可行的防范、应急与减缓措施，使建设项目事故率、损失和环境影响能够达到可接受水平。

(1) 建设项目风险源调查

对照《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辨识》（GB18218-2018）及《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本项目涉及的风险物质见下表。

表 4-24 项目涉及的危险物料最大使用量及储存方式表				
序号	名称	最大储存量 t	存储方式	存储位置
1	废矿物油（HW08）	2.58	专用容器密封 贮存	危废仓库
2	铅酸蓄电池（HW31）	26.15		
3	废制冷剂（HW08）	0.2		
4	废冷却液（HW06）	0.64		
5	废安全气囊 ^① （叠氮钠）	0.012	吨袋	成品区

注：①本项目安全气囊最大储存量为 100 个，安全气囊按 4kg 计算（小轿车及新能源占比较大，按其重量计算）。叠氮钠的量按 100g 计算，则叠氮钠的最大储存量为 0.01t。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附录 B2 及 GB30000.18 确定叠氮钠急性毒性为类别 2，从而确定其临界量为 50t。②废蓄电池每 10 天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理一次；

其他均为每个月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一次。

(2) 风险潜势初判

A、危险物质数量与临界量比值 (Q)

计算所涉及的每种危险物质在厂界内的最大存在总量与其在附录 B 中对应临界量的比值 Q。在不同厂区的同一种物质，按其在厂界内的最大存在总量计算。对于长输管线项目，按照两个截断阀室之间管段危险物质最大存在总量计算。

当涉及一种危险物质时，计算该物质的总量与其临界量比值，即为 Q；

当企业存在多种环境风险物质时，则按下式计算物质数量与其临界量比值 (Q)

$$Q = \frac{q_1}{Q_1} + \frac{q_2}{Q_2} + \dots + \frac{q_n}{Q_n}$$

式中：q1, q2, ..., qn——每种危险物质的最大存在总量，t；

Q1, Q2, ..., Qn——每种危险物质的临界量，t。

当 Q<1 时，该项目环境风险潜势为 I。

当 Q≥1 时，将 Q 值划分为：(1) 1≤Q<10；(2) 10≤Q<100；(3) Q≥100。

本项目涉及的危险物质最大存在总量及临界量如下。

表 4-25 危险物质最大储存量及临界量

序号	名称	最大储存量 t	临界量 t	q/Q
1	除燃油外的废矿物油 (HW08)	2.58	2500	0.001032
2	铅酸蓄电池 (HW31)	26.15	50	0.523
3	废制冷剂 (HW08)	0.2	50	0.004
4	废冷却液 (HW06)	0.64	50	0.0128
5	废安全气囊① (叠氮钠)	0.012	50	0.00024
合计				0.541072

根据上式计算，危险物质数量与临界量比值 $Q = \sum q_i / Q_i = 0.541072 < 1$ ，本项目环境风险潜势为 I。

(3) 环境风险评价等级划分

根据前面项目环境风险潜势初判，确定本项目环境风险潜势为 I，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确定项目风险评价工作等级为简单分析。

(4) 环境风险识别

风险识别范围包括物质危险性识别，生产系统危险性识别和危险物向环境转移的途径识别。

物质危险性识别：包括主要废油液、废制冷剂等泄漏引起的泄漏、火灾风险。生产系统危险性识别：油液、蓄电池、制冷剂等拆解过程中发生泄漏，主要是操作不当和设施维护不到位。

危险物质向环境转移的途径识别：包括分析危险物质特性及可能的环境风险类型，识别危险物质影响环境的途径，分析可能影响的环境敏感目标。

a、在运输过程中存在泄漏风险，若物料发生泄漏，对周围植物、农作物及动物生长造成影响甚至引起死亡。

b、危废仓库废料意外泄漏，若地面未做防渗处理，泄漏物将通过地面渗漏，进而影响土壤和地下水。

本项目主要危险物质环境风险识别见下表。

表 4-26 项目涉及的危险物质环境风险识别一览表

序号	风险单元	涉及风险物质	可能影响环境的途径
1	拆解区	铅酸电池	在拆解、贮存过程中可能造成包装破损的废铅酸电池中硫酸，造成大气、地表水、地下水和土壤的污染事故
2	危废仓库	各类危险废物	泄漏以及火灾、爆炸等引起的伴生/次生污染物排放

(5) 风险管理要求

针对本项目特点，提出以下几点环境风险管理要求：

② 严格按照防火规范进行平面布置。

②对矿物油类及危废库地面进行防渗处理，并设置导流槽。

③油类储存区设置明显的禁火标志。

④安装火灾设备检测仪表、消防自控设施。采取相应的火灾、爆炸事故的预防措施。

⑤在项目正式投产运行前，制定出供正常、异常或紧急状态下的操作和维修计划，并对操作和维修人员进行岗前培训，避免因严重操作失误而造成人为事故。

	⑥设置明显的警示标志，并建立严格的值班保卫制度，防止人为蓄意破坏；制定应急操作规程，详细说明发生事故时应采取的操作步骤，规定抢修进度，限制事故影响。对重要的仪器设备有完善的检查和维护记录；对操作人员定期进行防火安全教育或应急演练，提高职工的安全意识，提高识别异常状态的能力。 ⑦加强员工的事故安全知识教育，要求全体人员了解事故处理的程序，事故处理器材的使用方法，一旦出现事故可以立即停产，控制事故的危害范围和程度。 （6）事故中伴生/次生危险性分析 由于车体拆解过程中会产生汽油等各类易燃废油液，因此可能引发火灾事故。汽油燃烧后产物为 CO、CO₂，对周边环境将造成一定的影响。 同时项目厂区内仓库中存有塑料、橡胶等易燃物品，由于产生量较大，建设单位拟每月对拆解产生的塑料、橡胶等产品进行转运，故一旦仓库发生火灾时燃烧产生的热辐射通量较小，发生火灾事故时热辐射影响距离较小，且仓库内均配制消防灭火器。 火灾事故发生时，灭火产生的消防废水可能含受泄漏的物质污染，为防止消防废水汇入雨水管道外排至周边地表水体造成污染，项目应在厂区内设置事故应急池，使得消防废水能够得到集中收集、汇入污水处理设施处理，禁止将消防废水直接排入厂区雨水管道外排至周边地表水体。 总体而言，本项目在事故状态下对环境存在着次生污染的危险性，但影响范围是局部的、小范围的、短期的、并且是可恢复的。 （7）可能影响环境途径 A、向环境转移途径 向环境转移的主要途径为：火灾爆炸事故过程中燃烧产生的有毒有害气体进入到大气中，对局部大气环境造成污染。泄漏物料如经雨水管道进入外环境，将污染周边地表水体。泄漏液体如控制不当渗入地下，有可能污染地下水和土壤。
--	--

B、伴生/次生污染

建设单位厂区发生火灾爆炸时，可能产生的次生污染为火灾消防液、消防土及燃烧废气。在贮存区仓库发生火灾爆炸时，有可能引燃周围可燃物质，产生的伴生事故为其它可燃物质的火灾爆炸，产生的伴生污染为燃烧产物，参考物质化学组分，燃烧产物主要为一氧化碳、二氧化碳等。储存单元泄漏发生爆炸事故时，有可能发生连锁。另外在厂区发生火灾、爆炸事故时，其可能产生的次生污染包括火灾消防液、消防土及燃烧废气等，这些物质可能会对周围地表水、土壤、大气等造成一定的影响。

(8)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为使环境风险减小到最低限度，必须加强劳动安全卫生管理，制定完备的安全防范措施，尽可能降低项目环境风险事故发生的概率。

①贮运工程风险防范措施

划定禁火区，在明显地点设有警示标志，输配电线、灯具、火灾事故照明和疏散指示标志均应符合安全要求；严禁未安装灭火器装置的车辆出入生产装置区。油液储存区等配置消防沙、灭火器等消防应急物资，对进出库物料的监管。厂内粘贴禁止烟火的标志牌，并配置一定数量的灭火器等消防器材、应急救援物资，便于紧急情况下使用。

危险废物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 2013 年修改单进行建设，企业在评审管理中，采用完好无损的具有相应强度要求的符合标准的容器盛装危险废物，并在容器上粘贴注有详细信息的标签危险废物储存一定时间后送至有处理资质的单位处置，禁止混入非危险废物中贮存。

②安全气囊引爆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安全气囊爆破时会以大约 300km/h 的速度弹出，而由此所产生的撞击力约有 180 公斤，产生的灼热气体会灼伤人员。爆破者须离引爆区域最少 6 米，以保证安全。禁止在易燃物品、易爆物品周围 50 米范围内使用安全气囊引爆装置。

将安全气囊放入引爆箱，注意气囊引爆时，气囊的垫面朝下，锁好引爆箱的门，锁上门的两道保险。爆破装置采用双层箱体结构并预留充足的空间有效

	解决爆破时所产生的撞击，装置配备双电源保护开关，在未关门的前提下二级电源不会接通，爆破采用遥控器控制。 注意安全气囊的两引爆线与引爆箱的两个鳄鱼夹子连接，是否短路和接触不良，定期对安全气囊引爆装置进行检查保养。 ③ 油液等遇明火火灾风险防范措施 存储废油液的库房设置在干燥、阴凉、通风的地方：库房内采取了必要的措施，使库房内保持适当的温度和湿度。库房地面需采用了混凝土地面，并设置了防潮、防渗措施，库房内定期清扫保持清洁； 在危险部位设置自动烟感器或爆炸抑制装置，早期发现并抑制； 各类废油液(汽油、柴油、机油、润滑油)分类分项堆放； 易燃场所的电气设备应严格按照《爆炸和火灾危险环境电力装置设计规范》进行设计、安装，达到整体防爆要求，使用不易产生静电、撞击不产生火花材料，并采取静电接地保护措施。 ④废油液、废制冷剂、防冻液等泄漏风险防范措施 为防止废油液、废制冷剂、防冻液等发生泄而污染周围环境，加强控制和管理是杜绝、减轻和避免环境风险的最有效办法。废油液、废制冷剂、防冻液等泄漏主要发生在运输与储存环节，对于其运输与储存风险的防范，应在运输管理、运输设备、储存设备及其维护方面加强控制 a、加强运输管理 运输设备以及存放容器必须符合国家有关规定，进行定期检查，配以不定期检查，发现问题，应立即进行维修如不能维修，应及时更换运输设备或容器。在管理上，应制定运输规章制度规范运输行为。 B、加强装卸作业管理 装卸作业场所应设置在人群活动较少的偏僻处：装卸作业人员必须具备合格的专业技能装卸作业机械设备的性能必须符合要求：不得野蛮装卸作业，装卸过程要轻装轻放，避免撞击、重压和磨擦，严禁摔、踢、撞击、拖拉、倾倒和滚动；在装卸作业场所的明显位置贴示“危险”警示标记不断加强对装卸作业
--	---

	人员的技能培训。 C、加强储存管理 设置专门的储存库根据物质的性质按规范分类存放，特别是互相干扰、互相影响的物品应隔离存放，并设专人管理，管理人员则应具备应急处理能力；原料入库时，严格检验物品质量、数量、包装情况、有无漏，漏或渗漏的包装容器应迅速移至安全区域；存储间温度、湿度应严格控制、经常检查，发现变化及时调整并配备相应灭火器；储存区内应具备应急的器械和有关用具，如沙池、隔板等，并建议在地面留有倒流槽(或池)，以备化学品在洒落或漏时能临时清理存放。 ④ 电解液泄露应急处置措施 根据本项目的拆解过程中不会打开蓄电池释放硫酸及硫酸铅，硫酸及硫酸铅要都存在于蓄电池内，暂存于危险废物临时贮存库，但是在拆解过程中，遇到电池破损才有可能出现泄漏的情况，其中还含有铅等电极物质。 硫酸及硫酸铅具有强腐蚀性，泄漏后将对仓库墙体、地面造成腐蚀。若没及时处理，泄漏硫酸溢流，腐蚀其它化学品容器、包装袋等，造成化学品变质，且泄漏的铅离子漏到地表以下，可能污染地下水和土壤环境，当蓄电池遇到破损导致度电解液泄漏时，可由废电解液收集桶收集后装入耐酸、耐腐蚀的不锈钢内 PE 材质密闭周转箱内，暂存于危废临时暂存库内，产生的废物作为危险废物委托有资质的单位进行清运处置。 ⑥废气、废水事故排放防范措施 废气、废水处理系统出现故障、设备开车、停车检修时废气直接排入大气环境中或是废水直接排入管网； 生产过程中由于设备老化、腐蚀、实务操作等原因造成车间废气浓度超标或油桶、电池等发生破裂造成泄漏； 厂内突然停电、废气、废水处理系统、停止工作，致使废气、废水不能得到及时处理； 对废气、废水治理措施疏于管理，使治理措施处理效率降低造成废气浓度
--	--

超标、废水浓度超标。

事故排放是指污染防治措施不能正常运行时导致污染物达不到预期治理效果或没有经过污水处理就直接排放出去。本项目为避免废水污染周边水体，项目建设一座 150m³ 的事故池。

综上所述，在各项环境风险防范措施落实到位的情况下，可降低本项目的环境风险，最大程度减少对环境可能造成的危害，项目对环境的风险影响可接受。

(7) 环境风险分析结论

在各环境风险防范措施落实到位的情况下，将可大大降低建设项目的环境风险，最大程度减少对环境可能造成的危害。在企业落实本评价提出的各项风险防范措施后，项目对环境的风险影响可接受。

建设项目环境风险简单分析内容见下表。

表 4-27 建设项目环境风险简单分析内容表

建设项目名称	芜湖奇瑞资源技术有限公司报废机动车回收拆解项目				
建设地点	(安徽)省	(芜湖)市	(弋江)区	(/)县	芜湖经济技术开发区凤鸣湖路与龙山路交叉地块
地理坐标	经度	118.378032	纬度	31.443574	
主要危险物质及分布	预处理区、拆解区、含油件存放区以及危险废物暂存库				
环境影响途径及危害、后果 (大气、地表水、地下水等)	①大气：集气罩或管道损坏，导致废气未经有效收集处理直接排放，影响周边大气环境。 ②地表水、地下水：危险物质发生泄漏、火灾、爆炸过程中污染物流入区域地表水体，造成区域地表水的污染事故。当管网损坏，废水外泄造成地表水和地下水污染。 ③危废储存过程如发生风险物质泄漏，遇明火可能引发火灾爆炸事故。泄漏物质或事故废水如进入外环境，可对周边土壤、地表水造成污染。				
风险防范措施要求	针对本项目可能发生的环境风险事故，提出以下风险防范措施： ①废气事故排放防范措施 平时加强集气罩的维护保养，及时发现处理设备的隐患，并及时进行维修，确保废气处理系统正常运行； 建立健全的环保机构，对管理人员和技术人员进行岗位培训，对废气处理实行全过程跟踪控制； 项目应设有备用电源和备用处理设备，以备停电或设备出现故障时保障废气全部进入处理系统进行处理以达标排放； 项目对废气治理措施应设置备用的废气治理措施，在常用处理设				

	施出现故障的情况下可采用备用处理设施进行处理，防止因此而造成废气的事故性排放。 ②危废仓库防范措施 危废仓库内危废应分类收集安置，远离火种、热源；划定禁火区，在明显地点设有警示标志，采用视频监控，设置液体泄漏收集井，输配电线、灯具、火灾事故照明和疏散指示标志均应符合安全要求。 ③设置事故废水收集系统及应急事故池，收集事故废水。 ④厂区制定完善的危险废物风险防范措施，加强管理。
填表说明（列出项目相关信息及评价说明）	环境风险潜势为I，只需对环境风险进行简单分析。本企业存在一定潜在事故风险，要加强风险管理，企业应认真落实各种风险防范措施，通过相应的技术手段降低风险发生概率，并在风险事故发生后，及时采取风险防范措施，本项目环境风险影响可控，风险水平可接受。
分析结论： 本项目在生产装置及其公用工程的设计、施工、运行及维护的全过程中将采用先进的生产技术和成熟可靠的抗风险措施。同时企业加强管理，落实预防措施之后，可以杜绝各类环境风险事故的发生，因此，项目的安全性将得到有效保证，不会对周围环境敏感目标产生较大影响。 （8）应急事故池的可行性分析 应急事故池容量按下式计算： 当厂区发生燃烧、爆炸事故，在消防过程将产生大量消防废水，部分未燃烧液体将混入消防废水中，要求企业设置事故应急池。具体计算如下： 参照中国石油化工集团公司《水体环境风险防控要点》（试行）（中国石化安环[2006]10号）“水体污染防控紧急措施设计导则”：企业应设置能够储存事故排水的储存设施，储存设施包括事故池、事故罐、防火堤内或围堰内区域等。根据《水体污染防控紧急措施设计导则》（中石化建标【2006】43号），事故储存设施总有效容积应按下式计算： $V_{\text{总}} = (V_1 + V_2 - V_3)_{\text{max}} + V_4 + V_5$ 注：$(V_1 + V_2 - V_3)_{\text{max}}$ 是指对收集系统范围内不同罐组或装置分别计算 $(V_1 + V_2 - V_3)$ 的值，取其中最大值。 其中：V_1——收集系统范围内发生事故的一个罐组或一套装置的物料量，m^3。储存相同物料的罐组按一个最大储罐计，装置物料量按存留最大物料量的一台反应器或中间储罐计。根据表 4-21，本项目车间内危废库废液最大存储量	

	为 3.42t，则 $V_1=3.42$。 V_2——发生事故的储罐或装置的消防水量，m^3。 根据《消防给水及消火栓系统技术规范含条文》（GB50974-2014），消防用水量为 10L/s，火灾延续时间为 2h，则最大消防用水量为 $72m^3$。 V_3——发生事故时可以转输到其他储存或处理设施的物料量，其他储存设施包括装置或罐区围堤内净空容量、事故废水管道等，本项目厂房距离事故池约 20m，采用$\phi 300mm$的混凝土管道，则 $V_3=20 \times (0.3/2)^2 \times 3.14 \times 0.8=1.12$； V_4——发生事故时仍必须进入该收集系统的生产废水量。本项目生产废水利用废水池收集，不进入事故废水系统，$V_4=0$。 V_5——发生事故时可能进入该收集系统的降雨量，m^3。 本项目露天停车场设置了初期雨水收集管沟收集受污染的雨水进入初期雨水池；厂房及道路区单独建设了雨水管沟，可将降雨天气露天停车场以外的其他区域产生的雨水收集，汇入事故池。根据导则，进入事故池的降雨量按下式计算： $V_5=10qF$ q——降雨强度，mm，按平均日降雨量。经查，芜湖地区年平均降雨量 1200mm，日平均降雨量 q 约为 3.2mm； F——必须进入事故废水收集系统的雨水汇水面积，ha。$F=$厂区总占地面积-停车场初期雨水汇水面积$=2.3-0.53=1.77ha$；则 $V_5=10 \times 3.2 \times 1.77=56.64m^3$。 $V_5=56.64$； 通过以上数据可计算得本项目事故池容积约为：$V_{总} = (V_1 + V_2 + V_3)_{max} + V_4 + V_5 = (3.42 + 72 - 1.12) + 56.64 + 0 = 130.94m^3$，应急事故池容积最小应不低于 $130.94m^3$，项目建设一座 $150m^3$ 的应急事故池，为确保事故期间，全厂事故废水的有效收集，并保有一定的余量，运营期禁止将事故池挪作他用。 9、环保投资及三同时验收 本项目总投资 3006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为 84 万元，占总投资的 2.79%，主要用于废气、废水、固体废物和噪声污染等的治理。环保投资估算详见下表。 表 4-28 环境保护投资估算一览表
--	---

类别	污染源	污染防治措施	环保投资 (万元)	治理效果	建设 时间
废气	有机废气	1 套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TA001）+15m 高排气筒（DA001）	10	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标准	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
	氟化物				
	切割、打包废气	2 台烟气净化器	1.8		
	危废库	碱液喷淋塔（TA002）+15m 高排气筒（DA002）	10		
废水	生活污水	化粪池（依托现有）+ 排污管道	30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中三级标准和朱家桥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以二者较严的标准值执行）	
	清洗废水	污水处理站+排污管网			
	初期雨水				
噪声	设备噪声	隔声、减振设施	2.2	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	
固废	一般固废	一般固废暂存区 480m ²	5.0	合理处置，不产生二次污染	
	危险废物	危废暂存库 180m ² ，并采取三防措施；危废收集后及时委托有危废处置资质单位进行处理，并签订危废处置协议。	5.0		
	生活垃圾	厂内设置垃圾收集桶，收集后委托环卫部门清运处理	0.5		
地下水、土壤	/	分区防渗	14.5	满足防渗要求	
风险	/	事故池（150m ³ ），完善建设火灾报警系统，加强生产管理。新增风险防范物资等	5.0	满足风险防范要求	
合计			84	/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内容要素	排放口(编号、名称)/污染源	污染物项目	环境保护措施	执行标准
大气环境	DA001	非甲烷总烃、氟化物	1套二级活性炭处理装置(TA001)+15米高排气筒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DA002	硫酸雾	1套碱液喷淋塔处理装置(TA002)+15米高排气筒	
	厂界	颗粒物、非甲烷总烃、氟化物	2台移动式烟尘净化器、加强车间通风	
	厂区	非甲烷总烃	加强车间通风	《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
地表水环境	污水总排口(DW001)	pH、COD、BOD ₅ 、SS、NH ₃ -N、石油类、动植物油	化粪池 污水处理系统(“调节+气浮+混凝沉淀”工艺,设计规模10t/d)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中三级标准和朱家桥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以二者较严的标准值执行)
声环境	生产设备	/	基础减震、建筑隔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
电磁辐射	/			
固体废物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包括破玻璃、废橡胶、废塑料等不可利用的拆解废物以及废动力电池,其中不可利用的拆解废物于一般固废堆场暂存,定期外售综合利用;废动力电池于新能源电池库内暂存定期交由专业回收单位回收利用。 危险废物包括有废矿物油、废铅酸蓄电池、废制冷剂、废冷却液、废电路板及电子元件、废油泥、废滤清器、废活性炭以及废含油锯末、抹布等,于危废库内分区暂存,定期交由有资质的单位处理处置。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	分区防渗			
生态保护措施	/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完善火灾报警系统,加强生产管理。依托事故池收集废水。并配备风险防范物资,制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定期演练。			
其他环境管理要求	①建立环境管理机构:为加强环境保护管理工作,应设置专门的环境保护管理机构,负责组织、落实、监督本企业的环境保护管理工作。经理或主管生产的副经理全面负责企业环境保护管理工作,并在主要生产车间、各环保设施设专兼			

	职环境管理员，企业生产运营期间环境监测可委托相关环境监测机构进行。 ②建立健全环保管理制度：结合我国有关环保法律、法规以及各级环保主管部门的规章制度、管理条例，企业建成后应建立、健全相关环保管理制度。 ③监测计划的实施及档案管理：根据项目监测计划 and 内容，所有项目监测分析方法均按国家生态环境部颁布的环境监测技术规范中相应项目的监测分析方法执行。企业对自身污染源及污染物排放实行例行监测、控制污染是企业做好环境保护职责之一。监测资料应进行技术分析、分类存档、科学管理，为企业防治环境污染途径和治理措施提供必要的依据；同时也是企业的环境保护资料统计上报、查阅、目标管理等必须要做的工作内容之一。 ④排污口规范化设置：建设单位应按照原国家环境保护总局《关于开展排放口规范化整治工作的通知》（环发[1999]24 号）和《安徽省污染源排放口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对各污染源排放口进行的规范化建设。 ⑤其他 （1）厂方应加强环境保护意识，重点做好环保设施的运行管理工作，制定环保设施操作运行规程，建立健全各项环保岗位责任制，强化环境管理； （2）加强各种固体废物在厂内堆存期间的环境管理； （3）必须严格落实环评提出的各项意见，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做好“三废”污染防治工作； （4）企业应对车间设备进行定期检修、减少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	--

六、结论

芜湖奇瑞资源技术有限公司报废机动车回收拆解项目在租赁厂房内进行总体布局，结合报废汽车相关拆解技术规范采取高效的污染防治措施、规范厂区环境管理，项目实施后全厂废气、废水污染物可实现达标排放，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限值要求，固体废物均能得到了有效处理处置和综合利用。

综上所述，本项目的建设符合国家和地方产业政策，符合规划要求，选址合理，在落实环评中的污染防治措施后，各项污染物可以实现达标排放，对环境的影响也较小，不会造成区域环境功能的改变。从环境保护的角度来讲，本评价认为本项目在坚持“三同时”原则并采取一定的环保措施后，项目建设是可行的。

附表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单位: t/a

项目 分类	污染物名称	现有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①	现有工程 许可排放量 ②	在建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③	本项目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④	以新带老削减量 (新建项目不填) ⑤	本项目建成后 全厂排放量(固体 废物产生量)⑥	变化量 ⑦
废气	颗粒物	0	0	0	0.002	0	0.002	+0.002
	非甲烷总烃	0	0	0	0.046	0	0.046	+0.046
	氟化物	0	0	0	0.0013	0	0.0013	+0.0013
废水	COD	0	0	0	0.214	0	0.214	+0.214
	BOD ₅	0	0	0	0.090	0	0.090	+0.090
	SS	0	0	0	0.113	0	0.113	+0.113
	氨氮	0	0	0	0.014	0	0.014	+0.014
	石油类	0	0	0	0.007	0	0.007	+0.007
	动植物油	0	0	0	0.022	0	0.022	+0.022
一般工业固 体废物	其他不可利用的 废拆解物	0	0	0	539.44101	0	539.44101	+539.44101
	废动力电池	0	0	0	125.22465	0	125.22465	+125.22465
危险废物	废蓄电池	0	0	0	123.7308	0	123.7308	+123.7308
	废矿物油	0	0	0	47.56	0	47.56	+47.56
	废尾气净化催化 剂	0	0	0	35.9589	0	35.9589	+35.9589
	废制冷剂	0	0	0	1.382	0	1.382	+1.382
	废电路板	0	0	0	0.92129	0	0.92129	+0.92129
	废冷却液	0	0	0	32.0782	0	32.0782	+32.0782

	废活性炭	0	0	0	2.2	0	2.2	+2.2
	污水处理油泥	0	0	0	0.056	0	0.056	+0.056
	含油锯末、抹布	0	0	0	1.5	0	1.5	+1.5
生活垃圾		0	0	0	6.875	0	6.875	+6.875

注：⑥=①+③+④-⑤；⑦=⑥-①

预审意见：

公章

经办：

年 月 日

下一级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审查意见：

公章

经办人：

年 月 日

审批意见：

公章

经办人：

年 月 日

附件：

- 附件 1 委托书
- 附件 2 立项材料
- 附件 3
- 附件 4 土地所有权
- 附件 5 建设项目周边环境确认函
- 附件 6 声明
- 附件 7
- 附件 8
- 附件 9
- 附件 10
- 附件 11 现状监测报告
- 附件 12 全本公示材料
- 附件 13
- 附件 14

附图：

- 附图 1 项目地理位置图
- 附图 2 项目周边环境概况
- 附图 3 周边环境保护目标分布图
- 附图 4
- 附图 5 后全厂总平面布置图
- 附图 6 雨污管网图
- 附图 7 分区防渗图
- 附图 8 环境保护距离包络线图
- 附图 9 芜湖市整体规划布局图
- 附图 10 项目与长江干流及主要支流岸线距离示意图
- 附图 11 芜湖市生态保护红线区域分布图